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汇编

2025年1月

目 录

2002 年度

- 1.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国有土地收购储备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徽政〔2002〕20号】1

2007 年度

- 2.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
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徽政〔2007〕16号】9

2013 年度

- 3.关于印发徽州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
运行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办秘〔2013〕89号】 16
- 4.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惠民殡葬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办
〔2013〕17号】 24

2014 年度

- 5.关于印发徽州区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政办〔2014〕21号】29
- 6.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消火栓建设和维护
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政办〔2014〕23号】38

2015 年度

- 7.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实施意见【徽政〔2015〕4号】44
- 8.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政办〔2015〕2号】 54

2016 年度

- 9.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徽政〔2016〕22号】64
- 10.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办〔2016〕15号】72

2017 年度

- 11.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的通知【办秘〔2017〕34号】86
- 12.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办秘〔2017〕43号】 95
- 13.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政办〔2017〕1号】99

- 14.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畜禽养殖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政办〔2017〕17号】 105
- 15.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政办〔2017〕24号】113

2018 年度

- 16.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通知【徽政〔2018〕20号】 121
- 17.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徽政〔2018〕23号】 128
- 18.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城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办〔2018〕14号】132

2019 年度

- 19.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丰乐湖水域综合治理的通告【徽政〔2019〕22号】 140
- 20.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徽政办〔2019〕1号】 142
- 21.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19〕2号】

.....	149
22.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财政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19〕16号】	156
23.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燃放烟花 爆竹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徽政办〔2019〕18号】	163
24.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政府投资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徽政办 〔2019〕21号】	169
25.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乡镇河流 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徽政办秘〔2019〕42号】	180

2020 年度

26.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徽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 定方案的通知【徽政〔2020〕3号】	186
27.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并公布松材线虫病重点预 防区的通告【徽政〔2020〕11号】	196
28.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 的通告【徽政〔2020〕20号】	198
29.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徽政〔2020〕26号】	201
30.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徽政办〔2020〕6号】	204
31.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续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0〕13号】	216
32.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主要街道范围的通告【徽政秘〔2020〕1号】	221

2021 年度

33.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限制养犬区域范围的通告【徽政〔2021〕23号】	224
34.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罗田河等五条河流管理范围的通告【徽政〔2021〕28号】	226
35.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7号】 ..	235
36.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10号】	242
37.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1〕13号】	246

2022 年度

- 38.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徽政〔2022〕3号】 249
- 39.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徽州区城区、各镇基准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以及城区标定地价的_{通知}【徽政办〔2022〕1号】251
- 40.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的通知【徽政办〔2022〕3号】270

2023 年度

- 41.关于印发《徽州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若干激励政策》的通知【徽办发〔2023〕10号】 279
- 42.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徽政〔2023〕6号】283
- 43.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公共水域禁渔工作的通告【徽政〔2023〕13号】287
- 44.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3〕4号】290
- 45.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乡

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徽政办〔2023〕7号】	297
46.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徽政办〔2023〕8号】	314
47.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3〕9号】	323
48.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3〕14号】	335
49.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徽政办〔2023〕15号】	339
50.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3〕16号】	345
51.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鼓励企业入驻徽州(杭州)科创中心激励办法》的通知【徽政办〔2023〕18号】	351
52.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徽	

政办〔2023〕19号】 355

2024 年度

53.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徽州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徽政〔2024〕12号】 367
54.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缴纳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徽政办〔2024〕5号】 374
55.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和确定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徽政秘〔2024〕8号】 383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国有土地收购储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徽政〔2002〕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各单位、各企业：

现将《黄山市徽州区国有土地收购储备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八月六日



黄山市徽州区国有土地收购储备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对土地利用和供应的有效调控,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以充分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土地储备是指将需盘活的国有土地依法收回、收购予以储备,并通过前期开发利用,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市场供求状况,采取协议、招标、拍卖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条 土地的收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条 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受区政府委托,依法实施土地的收购、储备、开发和出让等工作。

第五条 土地的收购储备工作本着公平、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实施。下列土地应当进行储备:

- (一) 全区范围内闲置、无主的土地;
- (二) 因国家建设待征而未征的土地;
- (三) 土地有偿出让合同期限已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



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被依法收回的土地;

(四) 依法收回、没收的土地;

(五) 因单位搬迁、解散、撤销、产业结构调整、企业改革或者其他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

(六) 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无力继续开发且又不具备转让条件的土地;

(七) 因实施城市规划和土地整理, 区政府指令收购的土地;

(八) 对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 实行优先收购的土地;

(九) 土地使用权人申请收购的土地;

(十) 依法征用集体所有的土地;

(十一) 被用于抵押贷款的土地使用权, 需出让的土地;

(十二) 其他需要进行储备的土地。

第六条 全区范围内凡符合储备条件的土地, 用地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应将土地现状资料提前报告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第七条 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城乡建设规划和全区土地市场供求状况, 制定土地收购储备计划。

第八条 土地储备实行预报制度和定期发布储备土地信



息制度。

第九条 区土地管理、计划、财政、审计、建设规划、物价等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土地收购储备和出让工作。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被依法收回、收购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按期交付土地，并依法办理土地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土地收购的程序：

（一）申请收购。全区范围内凡符合本办法规定收购条件的国有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持有关资料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申请收购；

（二）权属核查。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申请人提供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权属、土地面积、地上建筑物面积、四至范围、土地用途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审核；

（三）规划确定。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和实际调查的情况，及时向规划部门提出规划申请，规划部门应在土地收购前优先给予规划；

（四）费用测算。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根据调查和规划，进行土地、房产收购补偿费的测算评估；实行土地置换的应进行相应的土地费用测算；

（五）方案报批。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应根据土地权属调查、规划及收购费用测算的结果，提出土地收购的具体方案，



报区政府审批；

（六）签订合同。收购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

（七）收购补偿。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和方式，向原土地使用权人支付土地收购补偿费用；实行土地置换的，应按土地置换的差价结算；

（八）权属变更。土地使用者与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向区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土地、房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九）交付土地。根据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原土地使用权人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交付被收购的土地和地上附着物。

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人申请土地收购项提供下列资料：

- （一）土地收购申请书；
- （二）法人资格证明书或个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营业执照；
- （五）土地使用权合法凭证；
- （六）房屋所有权合法凭证；



- (七) 土地平面图;
- (八) 主管部门意见;
- (九)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十三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双方当事人;
- (二) 收购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地上附着物及权属依据和规划意见;
- (三) 土地收购补偿费用及其支付方式和期限;
- (四) 交付土地的期限和方式;
- (五)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六) 违约责任;
- (七)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十四条 收购储备的土地原以出让、租赁等有偿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合同》,自《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合同》生效之日起解除。

第十五条 土地收购补偿费一般按收购土地的开发成本计算,包括地上建筑物、土地及其他补偿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收购补偿费应按原出让合同约定的用途,出让金及剩余年限修正后确定。

土地收购补偿费也可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并经区



土地管理部门依法确认。

以土地置换方式进行储备的土地，按前第一、二款规定的方式确定土地收购补偿费，由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原土地使用权人结算差价。

第十六条 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对收购储备的土地在出让前，完成储备土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拆迁，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

原土地使用权人交付土地后，在土地出让前，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可以依法将储备土地使用权单独或连同地上建筑物出租、抵押。

第十七条 出让储备土地使用权一般以招标、拍卖的方式进行。

招标采购活动必须报区政府批准后，授权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组织实施；在政府招商引资工作中确定的土地出让价低于土地储备中心收购价的，必须凭政府文件批复并认可。

第十八条 土地的收购、储备、转让必须照章纳税，土地储备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 （一）土地使用权收购补偿费；
- （二）房屋拆迁安置补偿费用及其他地面附着物、构着物补偿费；
- （三）储备土地的前期开发费；



(四) 储备土地的管理、招商等其他费用；

(五) 收购储备土地经开发转让后增值收益部分上交区财政，作为土地收储专项经费。

第十九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人未按本办法规定申请土地收购储备，而擅自转让土地使用权及其他地上建筑物，附着物的，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审批和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人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区土地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土地储备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因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给国家造成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由徽州区土地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 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徽政〔2007〕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
直属机构：

《黄山市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
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四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
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四日



黄山市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 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为切实做好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参保范围、对象及认定程序

（一）参保范围

在徽州区城市规划区内，经依法批准的土地征收或征用后，农户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且被征地面积达到法定承包耕地面积 80%（以 1996 年二轮承包土地面积和人口计算），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农业人口（含村改居）。

（二）参保对象

征地安置基准日为 1996 年二轮土地承包后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包括现役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

（三）认定程序



- 1.被征地农民个人申请（附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并张榜公布，七天后向乡镇政府上报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花名册；
- 3.乡镇政府核定后，向社会公示；
- 4.经区劳动保障、国土资源、农委、公安等部门审核后报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导小组审定；
- 5.区劳动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导小组的审定，为参保人员办理基本养老保险手续，建立个人账户，发放《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卡》和养老保险金。

二、个人账户的建立

- 1.被征地农民可自主选择建立个人账户。个人账户的缴费标准分为三档：一档 6500 元，二档 9000 元，三档 13500 元，被征地农民可任选一档。采取一次性缴费方式，一经选定不再变动，全部计入个人账户。
- 2.本暂行办法实施后被征地农民应在征地后 6 个月内办毕缴费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 3.本暂行办法实施前被征地农民应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办毕个人账户缴费手续，逾期不再办理。

三、基本养老保险金发放时间和标准



1.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金,从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的次月起领取。

2.本暂行办法实施前已达到或超过规定年龄,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未建立个人账户的,从本暂行办法施行之日起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

3.本暂行办法实施后已达到或超过规定年龄,符合条件的新被征地农民,未建立个人账户的,从征地次月起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

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 80 元。

4.选择建立个人账户达到享受条件的被征地农民,每人每月领取标准为:

一档 130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8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 50 元;

二档 150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8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 70 元;

三档 190 元,其中基础养老金 80 元,个人账户养老金 110 元。

四、基本养老金筹集及管理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由统筹资金和个人账户资金两部分组成。统筹资金由区财政筹集,基金筹集和管理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个人账户资金由被征地



农民个人自愿缴纳。个人账户资金包括被征地农民缴纳的保险费及利息,利息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城乡居民一年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

2.区财政部门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个人账户资金和统筹资金实行分帐管理,专款专用。区劳动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专户,负责被征地农民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发放管理。

3.被征地农民个人缴纳的个人账户养老保险费,由区劳动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收取,缴入区财政专户。

五、基本养老保险金个人账户管理

1.被征地农民领取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基础养老金从统筹资金中支付;个人账户养老金从个人账户资金中支付;个人账户资金支付完毕后,从统筹资金中支付。

2.被征地农民被用人单位录用或转为非农业户口的,符合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可以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不再享受本暂行办法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并一次性退还其个人账户本息余额。

3.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账户资金不得提



前支取。参保农民户口迁出本区的，其个人账户本息余额一次性返还本人。参保农民死亡后，其个人账户本息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

六、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发放

1.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金由区财政部门按月拨付至区劳动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由区劳动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实行按月社会化发放。

2.每年6月份，由享受对象携《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领取卡》，到各乡镇政府办理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资格认证，实行动态管理。

3.被征地农民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其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分别按规定同时享受。

七、成立组织，加强领导

成立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导小组，由区政府领导任组长，区劳动保障、财政、国土资源、农委、民政、公安、规划和各乡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劳动保障部门。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导小组组织协调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区劳动保障部门社保经办机构具体经办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各乡镇、各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



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八、其他事项

1.本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外及建制镇，符合享受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可适时参照本办法执行。资金来源依据征地类型和受益归属分级负担。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金不得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除依法予以追回外，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暂行办法由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十、本暂行办法自 200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徽州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运行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办秘〔2013〕8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筹备组，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经研究同意，现将《徽州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运行机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2月12日



徽州区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运行机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巩固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成果，构建“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长效机制，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运行机制的意见》（皖政办〔2013〕21号）精神，经区政府研究，现就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村卫生室运行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落实运行补偿政策，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健康运行

1. 严格执行“核定基本支出，纳入预算管理”政策。区财政、卫生部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巩固完善基层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的意见》（皖政办〔2011〕61号）规定，及时完成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支出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核定工作，纳入年度综合预算，及时足额拨付。

2. 认真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经费保障。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由区政府根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展规划足额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任务，由区财政部门按照服



务成本核定补助。按规定及时足额下拨各项补助经费。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考核，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3. 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考核。由区卫生部门牵头，会同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定期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数量、公共卫生任务完成情况、患者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专项补助、奖励基金总额、奖励性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总额、医保实际支付总额和对院长（主任）的奖励挂钩。我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与基础性绩效工资分配比例定为 6:4。

4.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部考核。区卫生部门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办法，依托信息化手段，强化量化考核、效果考核。院长（主任）负责定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内部考核，考核结果与职工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奖励基金发放挂钩，体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对三个乡卫生院实行山区补贴机制，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200 元标准予以补助。

三、进一步完善村医保障政策，筑牢农村医疗卫生服务“网底”

5. 完善村医补偿政策，落实运行经费补助。自 2013 年起，对村医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 40% 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和行政村常住人口数补助村卫生室，年终考核结



算。村卫生室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按 1000 个农业户籍人口每年补助 5000 元，不足 1000 个农业户籍人口按 5000 元补齐，超过 1000 个农业户籍人口按每人 5 元予以补助。村卫生室一般诊疗费医保报销部分，按户籍人口人均 1.6 次和一般诊疗费人均报销标准进行总额控制。区财政负责对村卫生室日常运行发生的水电费、网络使用费等公用支出给予适当补助，每个村卫生室每年补助金额 3600 元。村卫生室用水、用电执行当地居民用水、用电价格。

6. 规范经费拨付办法，加强经费使用监管。区财政、卫生部门负责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名下为每个村卫生室开设账户，独立核算，封闭运行，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经费及一般诊疗费，医保付费的核算和现金支取，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及乡镇财政所负责监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药品零差率补助、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经费实行“按季预拨、打卡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药品零差率补助每季度初预拨本季度经费的 90%，剩余 10%部分年终考核后结算；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经费每个季度初拨付全年经费的 25%，上述 3 项经费由区财政部门直接拨付到村卫生室账户。一般诊疗费医保报销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每季初按本季核定额度的 90%预拨到村卫生室账户，年终结算。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药品零差率补助、一般诊疗费由



村卫生室负责人根据村医实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分配，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监管。

7. 完善准入退出机制，充实优化村医队伍。每 1000 个农业户籍人口配备 1 名村医；少于 1000 个农业户籍人口的行政村，确保有 1 名村医。村卫生室实有人员未达规定标准的，由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或派驻等方式逐步解决，新进村医原则上应当具备执业助理医师或以上资格。村卫生室实有人员超过规定配备标准的，不得新进人员。按照区政府办《徽州区到龄退出村医养老生活补助实施方案》（办秘[2012]115号），对具有村医资质、从事村医工作 10 年以上、到龄从村卫生室退出的村医，按每月 300 元予以生活补助。

8.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高村医服务能力。区卫生部门制定村医培养规划，组织开展农村医学专业普通中专学历教育，从村卫生室从业村医中招录学员进行培养，考试合格后核发中专毕业证书，允许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考试。建立在岗村医定期免费培训制度，乡镇卫生院对所辖村医每年规范化业务技能培训不得少于 1 次。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村医开展网上在线培训。

四、进一步强化基本药物采购、配送和使用监管，促进基层合理用药

9. 完善中心卫生院增配药品政策。调整中心卫生院增配



药品采购目录，中心卫生院增配药品从《县级医院基本用药目录》中选择，执行基本药物和省补充药品网上采购政策，实行网上采购和零差率销售，增配药品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每月总采购金额的 10%。

10. 保障药品供应配送和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建立黑名单制度，将连续 3 个月未能及时配送或供应质量不合格药品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列入黑名单，由区卫生部门上报上级卫生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药品采购制度，优化支付流程，确保药款及时足额支付。

11. 引导基层合理规范用药。加强对医务人员基本药物知识培训，将其作为基层医务人员竞聘上岗、执业考核的重要内容，保证临床用药合理、安全、有效、价廉，加强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引导群众转变用药习惯，促进优先、合理使用基本药物。卫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建立医保基金支付约束控制机制，强化基本药物临床使用监管和实时监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单一药品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同期药品采购总金额的 2%。

五、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促进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发展

12.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适应新型城镇化和美好乡村建设的新要求，合理规划布局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加强标准化建设，力争到 2015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标率达到 100%。

13. 加强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区卫生部门制定我区基层医疗卫生人员培养规划。认真开展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工作。加强在岗医务人员继续教育，对在岗医务人员每 5 年进行一次全员岗位培训，培训结果作为岗位聘用、绩效考核的内容。严格执行城市医院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职称前到农村服务累计 1 年以上的政策。深化对口协作，加强上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人才合作交流，建立定期巡诊和轮训机制。

14. 积极探索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一体化发展。积极探索村卫生室由乡镇卫生院“院办院管”，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区级综合医院与乡镇卫生院的分工协作，促进联动发展，探索将乡镇卫生院纳入县级医院一体化管理，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分级医疗的医疗服务模式。

15. 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区卫生部门统一规划和组织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建设，加快覆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统一数据标准和规范，将基本药物供应使用、价格管理、居民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绩效考核、医疗成本核算等作为信息系统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快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逐步实现基层医疗



卫生机构与区域内医院、公共卫生机构、医保经办机构等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六、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16.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区医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建立强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各项政策措施 2013 年底前落实到位。

17. 加强督查，定期通报。区医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区医改领导小组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对工作积极主动、政策落实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对领导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快、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18.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区医改领导小组各相关成员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形成全社会支持医改、参与医改的良好氛围。区医改领导小组在区卫生局设立医改服务电话（3584900），积极开展咨询服务，听取基层和群众意见，促进各项政策落实。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惠民殡葬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3〕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研究，现将《黄山市徽州区惠民殡葬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黄山市徽州区惠民殡葬实施办法

为推进殡葬改革，加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减轻困难群众办丧负担，根据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09〕17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加快推进殡葬改革的意见》（皖政办秘〔2012〕125号）精神和黄山市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黄山市惠民殡葬实施办法》（黄殡改组〔2012〕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免费对象

具有徽州区户籍的城乡低保对象、五保对象和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即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烈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病故军人家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伍军人、铀矿开采退伍军人、60岁以上农村退伍军人和60岁以上烈士子女)三类人员，且死亡后遗体在黄山市殡仪馆火化的亡故人员；在徽州区火化区以外死亡并葬入公墓，且符合徽州区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亡故人员。

二、免除项目

- (一) 遗体接运费260元；
- (二) 遗体冷藏费105元（存放期限三天以内，35元/日）；



(三) 遗体火化费560元；

(四) 骨灰寄存费324元(存放三年以内费用, 108元/每年)；

以上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共计1249元。不在免除项目范围的服务费用, 由丧属自付。

三、资金筹措及发放

(一) 资金筹措。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减免费用由区财政承担, 并列入财政预算。

(二) 发放程序。符合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的对象火化后, 由丧事承办人持本人身份证和逝者死亡证明(户口本注销或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相片、低保证等相关证件到所在乡镇(街道)民政办领取并填写《徽州区困难群众殡葬基本服务减免费用审批表》, 经乡镇(街道)民政办审核、签署意见、盖章后, 提供转账账号到区民政局办理殡葬服务项目免除部分的费用。

在我区火化区域死亡, 不在黄山市殡仪馆火化的遗体, 不能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

全区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火化并葬入徽州区公益性公墓的, 按照黄山市徽州区民政局、人社局、财政局【关于转发安徽省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民优字〔2012〕35号)《转发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



于机关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民优字〔2012〕101号】，办理丧葬费和死亡抚恤金。

四、本办法由区民政局负责解释。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黄山市徽州区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审批表

逝者姓名		性 别		年 龄		去世 时间		逝 者 照 片
户 籍 所在地	_____区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							
救助对象 类 型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的 村（居）委会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户籍所在的 乡镇（街道） 民政部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户籍所在的 区民政部门 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p>1、本表须认真填写，不留空格； 2、证件号码及费用减免等详细情况必须如实填写； 3、本表一式三份，区民政局、乡镇（街道）民政办及丧属各执一份。</p>							



关于印发徽州区中心城区个人住宅 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4〕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已经2014年8月24日区政府第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15日



徽州区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徽州区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建设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黄山市城乡规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建设是指徽州区纳入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发展备用地（包含西溪南镇总体规划、潜口镇总体规划中调整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居）民改建、扩建、新建住房（自建房）。具体范围由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西溪南镇总体规划（2012-2030年）》、《潜口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结合徽州区内近期建设发展需要划定。

第三条 区规划、国土、住建、城管及乡镇（社区）等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个人住宅建设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区国土部门负责个人住宅建设的用地审批管理工作。

区规划部门负责个人住宅建设的规划审批管理工作。



区住建、房管、城管、财政、交通、公路、文物、水利、环保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个人住宅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区监察部门负责对在个人住宅建设工作中有违纪违法行为的干部进行查处。

第二章 规划管理

第四条 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建设用地，应当符合《黄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年)》等上位规划的要求，并与《徽州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30年)》相衔接。

第五条 徽州区中心城区内个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改扩建、新建住宅或搬迁补偿安置：

(一) 仅拥有一处住宅，现有住房建筑面积人均低于 30 m² 标准的，或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房屋倒塌的；

(二) 仅拥有一处住宅，经房屋安全鉴定机构鉴定，确认属于 C 级以上危房的；

(三) 属于住房困难的其他情形；

(四)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凡已申请廉租房、公租房的，或将原有住房出卖、出租、改变使用性质或者赠与他人的，或在征收和搬迁时原宅已实行市场价补偿的，再申请改扩建的不予批准。



第六条 个人改、扩建、新建住房规模控制在每户用地面积不超过 150 m²，建筑基底面积不超过 90 m²，建筑面积不超过 270 m²。

个人住宅建设总层数原则上不超过 3 层，檐口总高度不超过 10 米，徽派风格，合理布局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建筑间距的要求。因文物保护等特殊原因需要控制建筑高度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个人住宅建设实行分区管理、集中审批制度，对不同区域个人住宅建设的管理要求：

（一）一级控制区域（范围：工业园区、金三角片、宏新大院、岩寺老街及后街片、文峰公园周边地块、上荫山公园、颖溪河两岸及山深线、合福高铁、黄杭高铁、歙黟一级公路、S215 改线两侧建设区域内等）

1. 本区域内不得进行改扩建、新建，在搬迁时统一安置；
2. 经危房鉴定机构鉴定为 C 级危房的，并且经区房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审定，可以维修加固使用；鉴定为 D 级危房的，该危房户仅拥有此一处住宅的，由所在乡镇（社区）和区房管部门报经区政府同意后，按搬迁时的补偿标准先行搬迁补偿或安置。收储后的地块由乡镇（社区）进行管理。低收入家庭可以向区房管部门提出公租房申请。

（二）二级控制区域（范围：岩寺镇所辖五个居委会及社



区办所辖社区、石岗、瑶村、富山、信行、上朱、枋塘、潜口等村居)

1. 在该区域内不得进行新建，搬迁时统一进入安置区集中安置；

2. 现有的危房原则只能加固维修。如经危房鉴定机构鉴定为 C 级以上危房，并且经区房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审定该危房户仅拥有此一处住宅的，可按照“四不变”(不得改变原建筑使用性质、不得突破原建筑基底面积、不得扩大原建筑面积、不得增加原建筑高度)原则申请拆除重建。但人均住房面积小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可以在不占用农用地的前提下申请扩建，扩建后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三) 三级控制区域(范围：罗田、翰山、临河、澄塘、西溪南、东红等村居)

1. 在该区域内不得占用农用地进行新建；

2. 现有的危房可以加固维修。如经危房鉴定机构鉴定为 C 级以上危房，并且经区房管部门和乡镇政府审定该危房户仅拥有此一处住宅的，可申请拆除重建。

(四) 一、二、三级控制区域范围实行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更新发布一次。控制区域内的建设如涉多级控制区域管理的，以最高级标准进行控制管理。



第八条 位于黄山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的个人住宅建设管理根据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进行改、扩、新建行为：

1. 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所划定的禁止建设区域（依据《文物保护法》或《皖南古民居保护条例》及各类规划），属于古建筑的，须经区文物部门先行审核。属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按照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

2. 城市主干道和主要次干道道路控制线范围及城市蓝线、绿线范围内；

3. 影响环境、道路交通、城市防洪、消防安全、公共设施的区域；

4. 占用高压供电走廊和地下管线、防洪排水设施的；

5. 四邻有纠纷影响规划审批，且尚未解决的；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个人建房申报与审批

第十条 个人住宅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它有关法律政策规定，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1. 申请人向所在集体经济合作组织、村（居、社区）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徽州区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建设项



目申请表》；

2. 村（居、社区）民委员会进行初审后进行张榜公示十五天，无异议后报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审核；

3. 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依据规划进行审核后报区规划部门；

4. 区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由国土部门报区政府同意后通知乡镇对审批结果张榜公布，公布时间七天。无异议后申请人可办理土地、规划等有关手续。

第十一条 个人住宅建设申请改扩建、新建，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办理两证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填写《徽州区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建设项目申请表》，说明清楚家庭基本情况、申请理由和拟申请宅基地的位置、面积、地类、权属状况等；

2. 房屋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及房屋现状照片；

3. 申请人拟建房所在地合法户籍证明复印件（验看原件）和婚姻证明；

4. 土地权属证明材料、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验看原件或有效证明文件）；

5. 徽派建筑单体设计方案（平面图、立面图、侧面图、

屋顶面图)；

6. 利害关系人意见；

7. 需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第十二条 个人住宅建设在工程开工前,应及时申请区规划、国土主管部门放线,规划主管部门应在接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区国土、城管、乡镇(社区)等相关部门现场放线;房屋竣工后,申请人应及时申请区规划主管部门进行规划竣工核实,经核实符合规划许可要求的,方可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第十三条 属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的个人住宅建设在符合建房前提下参照“一书两证”及《徽州区关于开展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第四章 管理与处罚

第十四条 区、镇(社区)有关部门应加强中心城区个人住宅建设的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违法建设行为。个人住宅建设违反规划、土地、建设等管理规定的,由乡镇(社区)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个人未取得合法用地和规划许可手续擅自建房或不按规划许可要求进行建设的,区国土、房产管理部门不



得为其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违法建设在土地征收、房屋搬迁时不予补偿。

第十六条 区直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所在社居委（村委会）在个人住宅建设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规办理行政许可、登记等事项的；

（二）违规办理分户手续、出具审查意见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发现未依法取得规划许可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而不予查处或接到举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涉及党政干部个人住房问题，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城乡规划、土地管理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消防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

政办〔2014〕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消防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实施意见》已经2014年11月23日区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日



徽州区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实施意见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消火栓建设管理,确保消火栓完好有效,更好地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减少火灾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徽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黄山市消火栓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黄政办[2013]2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消火栓,是指与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具体包括:

(一)城市道路,乡镇、村庄道路及“百村千幢”保护利用工程由区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出资建设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市政消火栓)。

(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单位消火栓)。

(三)居民住宅小区配建的消火栓(以下简称居民住宅消火栓)。

(四)其他场所根据需要配建的消火栓。

第三条 在全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消火栓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适用本意见。



第四条 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将市政消火栓建设纳入城市、镇（乡）总体规划，并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区规划、财政、住建委（供水）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做好消火栓规划、建设、管理维护等相关工作。

区公安消防大队是全区消火栓的监督管理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辖区内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加强消火栓的日常检查，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编号、建档等工作。

第五条 市政消火栓由道路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单位消火栓、居民住宅区消火栓由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其他场所配建的消火栓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建设。

第六条 市政消火栓由住建委（供水）部门负责维护管理，单位消火栓由其所在单位负责维护管理，居民住宅消火栓由所在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维护管理，其他场所配建的消火栓由所在场所的业主或经营单位负责维护管理。

第七条 市政消火栓的建设经费应纳入道路建设总投资，日常维护保养经费由区住建部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解决。

居民住宅小区消火栓的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维修保养费用应从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列支；单位消火栓、其他场所配建的消火栓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其所在单位、场所的业主或经营单位承担。



第八条 城市综合交通和供水专项规划、消防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相关内容,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城区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及美好乡村建设时,市政消火栓建设应与其他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统一建设、统一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第九条 列入市“百村千幢”保护利用工程的古村落,已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在编制规划时,应当结合供水设施的布局设置消火栓,未接入城市供水管网的,应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满足灭火救援需要的消防水塔,且消防用水量不小于 15L/s,或者设置便于消防车、消防三轮车及消防手抬泵取水且保证灭火救援的天然(人工)水源。

市政消火栓的布局、定点及安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消火栓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禁止使用未经国家消防产品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消火栓。

第十条 市政消火栓原则上专供灭火救援和日常消防训练使用,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因绿化、市容环卫、建筑施工等原因确需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使用单位应当向供水企业申请办理《徽州区市政消火栓临时用水许可证》,缴纳相关费用,取得市政消火栓临时使用证明后,方可使用,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临时使用市政消火栓不得损坏消火栓和改变消火栓原状,使用过程中,附近发生火灾的,应当立即



停止使用。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保护消火栓完好的义务。发现消火栓损坏、跑漏水或损坏消火栓时，应立即报告区公安消防大队或通知区自来水公司，对破坏、损害消火栓的行为，有权制止和检举。

第十二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禁止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开启市政消火栓；
- （二）埋压、圈占消火栓；
- （三）擅自拆除、停用、损坏消火栓；
- （四）在消火栓周围堆放杂物或建设妨碍灭火救援取水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五）其他妨碍灭火救援取水或损害消火栓的行为。

第十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有关条款，单位有违反本意见第十二条所禁止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违反本意见第十二条所禁止行为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反行为人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意见由徽州区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和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共同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实施意见

徽政〔201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严格规范行政权力特别是腐败易发领域行政权力的运行，着力提升政府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皖政〔2014〕72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实施意见》（黄政〔2014〕4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区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范围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权限，确定重大事项范围。下列重大事项属于集体决策的范围：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2. 土地和矿业权出让；3. 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及调整；4. 容积率和用地性质等规划条件变更；5. 国有土地



房屋征收方案；6. 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7. 重大财政资金安排；8. 国有企业重大事项；9. 政府债务举借；10.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11.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12. 公共资源交易；13. 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14.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15. 给予企业和个人大额度奖励和补助；16. 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17. 制定或者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18. 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分配调节、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旅游、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政策及措施。

区政府根据上述事项，结合职责权限确定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开（见附件1）。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各部门应当参照上述事项确定本地、本部门的重大事项范围，确定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并予以公开。

二、完善和规范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程序

（一）决策程序的启动。凡属于集体决策范围的事项，由决策机关主要领导决定启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启动后，决策机关应当确定分管领导和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的起草等具体工作。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职责的，应当明确牵头单位。

（二）决策方案的拟制。

1. 调查研究。决策机关分管领导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开



展决策调研工作，全面、准确了解决策涉及事项的实际情况，形成决策草案。

2. 听取意见。在起草决策草案过程中，应当听取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协商会、听证会、民意调查、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多种方式。

3. 专家论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对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可控性等进行论证评估，并为开展论证评估提供全面准确的信息资料等必要支持。

4. 风险评估。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对重大事项决策的主要风险源、风险点进行排查。经排查认为存在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经济等风险的，应当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决策机关指定的部门组织风险评估。未经排查或者未对排查出的主要风险进行评估的，不得作出决策。

凡是群众反映强烈、反对意见多或者存在重大决策风险的，暂缓决策。

(三)合法性审查。重大事项在提请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前，应当由决策机关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认为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



（四）集体讨论。重大事项决策方案由政府全体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或者部门办公会议等法定决策会议集体讨论，不得以传阅、会签、个别征求意见和其他形式替代集体决策。

1. 听取承办单位汇报。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决策会议上就决策方案拟制情况进行汇报，并提交有关材料（包括重大决策草案及说明，有关法律和政策依据，社会公众、有关单位等各方面提出的主要意见、意见处理情况和理由说明，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对意见进行处理的情况和理由说明，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2. 讨论决定。集体决策时，应当坚持民主集中制。会议相关人员和组成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对决策方案明确表态，主要领导结合大家意见后形成决策。主要领导应当末位发表意见，不得在其他与会人员表态前发表倾向性意见。主要领导拟作出的决定与多数人意见不一致的，应当说明理由，意见分歧仍较大的，除紧急事项外，暂缓作出决定。

与会人员的意见、会议讨论情况和决定，应当如实记录，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载明，做到有据可查。

（五）决策执行。重大事项决策一经作出，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坚决杜绝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切实解决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



(六) 决策公开。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公开意识，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推进重大事项决策公开。除涉密事项外，决策机关要以适当形式公开决策的依据、结果和执行情况。

(七) 决策归档。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提请决策机关讨论决定的决策草案及说明、有关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社会公众等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处理情况、专家论证意见、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意见以及主要调研成果，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定会议记录、决策结果、决策执行情况等有关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三、建立决策事项终身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

(一) 明确责任主体。坚持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事项。根据各自在决策中的地位和作用，落实具体责任。决策主体、决策承办主体和决策执行主体分别对决策失误、承办失误和执行失误负责。

(二) 严格责任追究。实行终身负责和责任倒查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具体工作人员，都要对参与的决策事项承担相应责任，不因追责对象职务变动、岗位调整、辞职、辞退、退休等免于追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在决策执行中失职、渎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重大财产损失的，以及决策承办单位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员弄虚作假，造成决策失误的，依法依规严格追究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将规范重大事项决策作为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的重要举措，将其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要切实履行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以强烈的责任担当，把依法依规、集体决策、公开透明、终身负责贯穿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始终在党和人民的监督下行使权力。

- 附件：1. 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2. 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28日



附件 1

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执行主体
1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区发改委	区发改委
2	土地和矿业权出让	区国土局	区国土局
3	土地利用规划编制及调整	区国土局	区国土局
4	城乡规划编制及调整	区规划局	区规划局
5	容积率和用地性质等规划条件变更	区规划局	区规划局
6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方案	区房管局	区房管局
7	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8	重大财政资金安排：包括追加财政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项目资金安排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9	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10	政府债务举借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11	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投资额在 1 亿元以上；关系群众切身利益且涉及面广、容易引发不稳定问题的政府投资项目以及对社会长远发展、生态环境等可能带来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	区发改委 区直有关单位	区发改委 区直有关单位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大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主体	决策执行主体
12	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包括单项或批量资产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不含达到规定使用年限、正常报废的专用设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房屋资产；市属国有企业转让全部资产，或者转让部分国有资产致使国家对该企业不再具有控股地位；涉及公共利益、引起广泛关注等重大有形、无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	区财政局	区财政局
13	公共资源交易：包括因项目特殊需要改变法定招标方式或采购方式的工程建项目（1000 万元—5000 万元报政府相关会议或区招标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5000 万元以上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政府采购项目（500 万元—1000 万元报政府相关会议或区招标采购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1000 万元以上报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采用 PPP 模式建设的不宜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的各类项目等。	区招管局	区招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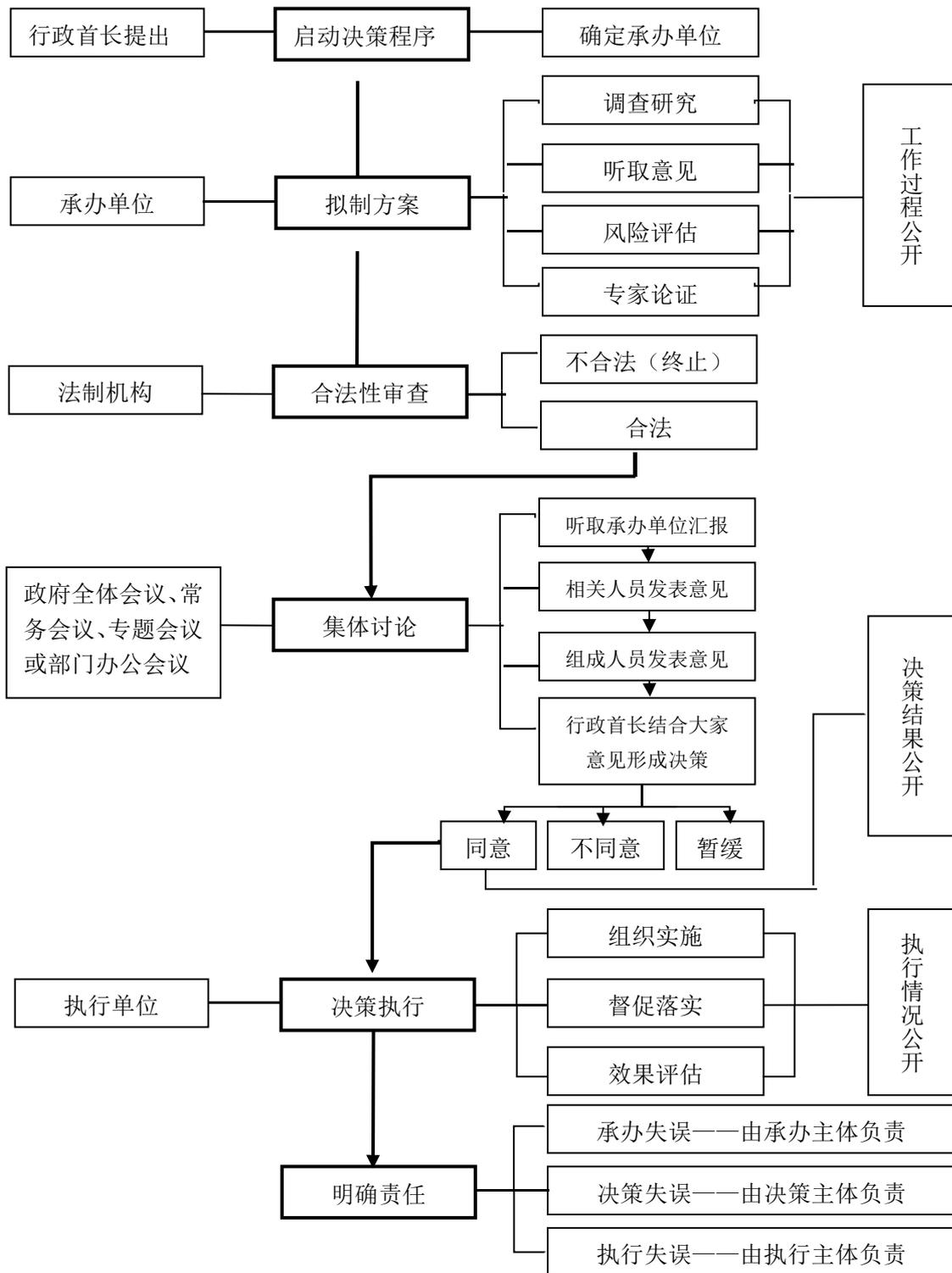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重大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主体	决策执行主体
14	旅游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调整	区直有关部门	区直有关部门
15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包括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工业招商引资项目；用地规模 100 亩以上的文化旅游类招商引资项目；对区域经济牵动性较大的招商引资项目	区招商局	区招商局
16	给予企业和个人大额度奖励和补助：包括对全区工业经济、农业经济、民营经济、服务业发展或财源建设等可能带来重大影响的政府奖励、补助事项；对优秀个体工商户、优秀民营企业、优秀民营企业家和 service 民营经济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奖励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经信委 区农委	区财政局 区发改委 区经信委 区农委
17	机构编制和领导职数管理	区编办	区编办
18	制定或者调整重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以及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区物价局 区直有关单位	区物价局 区直有关单位
19	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分配调节、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及旅游、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政策及措施	区直有关部门	区直有关部门



附件 2

重大事项决策流程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

《黄山市徽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业经2015年3月31日区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日



徽州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覆盖全体城乡居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4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黄山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15〕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行政区域内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保。

第四条 区政府将城乡居保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体系，为该项工作的组织实施提供必要的财力保障。

第五条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是城乡居保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城乡居保统筹规划、



政策制定、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工作；城乡居保业务经办机构负责保费征缴、养老金支付、个人账户和基金管理等工作。

财政、审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城乡居保基金的监督管理。

宣传、编制、发展改革、公安、统计、民政、残联和卫计委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人社部门做好城乡居保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基金筹集

第六条 城乡居保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

第七条 参加城乡居保的人员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设为每年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 13 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

第八条 政府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每人每年缴费补贴标准为：缴 100 元补 30 元、缴 200 元补 35 元、缴 300 元补 40 元、缴 400 元补 50 元、缴 500 元及以上的补 60 元。对参保人员的缴费补贴，省级财政承担 20 元，其余部分由区级财政承担。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参保缴费,由区财政给予每人每年再增加30元缴费补贴。

第九条 对重度残疾人(二级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五保供养人员等缴费困难群体,由区政府按最低缴费档次代其缴纳养老保险费,并享受相应档次的缴费补贴。

第十条 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有条件的社区将集体补助纳入社区公益事业资金筹集范围。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补助、资助金额不超过目前设定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第十一条 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参保人员,应当按规定逐年缴费,并可补缴至满15年;对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参保人员,应当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对于没有按规定逐年缴费的,可补缴中断年度的缴费部分,但不享受相应的缴费补贴。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国家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



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和对缴费困难群体代缴及补贴、集体补助及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结息年度。参保人中断缴费的，个人账户予以保留，个人账户储存额连续计息。以后继续缴费的，中断前后的个人账户储存额、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储存额只能用于个人账户养老金支付，除参保人员出现死亡、出国（境）定居、保险关系转出或已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等其他社会养老保障待遇的有关情况外，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它用。参保人死亡的，其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第四章 待遇支付

第十五条 城乡居保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目前我区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5元。其中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由中央财政承担，区政府原每人每月增加5元基础养老金不变，由区级财政全额负担。鼓励长缴多得，对长期缴费超过15年的，每超过1年，基础养老金加发1%，但最高不超过10%，

加发部分的基础养老金由区财政负担。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 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

第十六条 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年满 60 周岁、累计缴费满 15 年，且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可以从符合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按月领取城乡居保待遇。

第十七条 原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 60 周岁、目前仍未领取国家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障待遇的，不用缴费，自国发〔2014〕8 号文件印发之月（2014 年 2 月）起，可以按月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第十八条 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服刑的，停止为其发放养老保险待遇。待服刑期满后，由本人提出待遇领取申请，从其服刑期满后的次月为其继续发放城乡居保待遇，停发期间的待遇不予补发。

第十九条 城乡居保参保人员死亡的，从次月起停止支付其养老金。参保人死亡的，一次性支付丧葬补助金，补助金标准为中央确定的基础养老金 8 个月的金额，所需资金由市、区县按 3:7 负担。

第五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条 城乡居保基金依据省、市规定，执行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第二十一条 城乡居保基金单独设立一个财政专户、一个收入户、一个支出户，基金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应当在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共同认定的金融机构开设。收入户除向财政专户划转基金外，不得发生其他支付业务，实行月末零余额管理。支出户应当预留1到2个月的周转资金，确保城乡居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第二十二条 城乡居保基金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挤占挪用、虚报冒领、贪污浪费。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基金分账管理，个人账户基金不得用于发放基础养老金。

第二十三条 城乡居保经办机构依据省、市基金预算编报制度，编制基金预算草案，经人社部门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联合报政府审批，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将基金预算中安排的同级财政补贴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及时将资金划入基金专户。

第二十四条 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根据规定的表式、时间和要求编制年度基金财务报告。经人社部门汇总、财政部门审核后，由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联合报政府审批，批准后的年度基



金财务报告同时作为基金决算,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 and 人社部门。

第二十五条 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基金的财务、会计、统计、稽核和内控制度,有效防范和化解基金风险,确保基金安全。定期向社会公布城乡居民参保情况以及基金的收入、支出、结余和收益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转移接续

第二十六条 参加城乡居保的人员,在缴费期间户籍迁移、需要跨地区转移关系的,可在迁入地申请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一次性转移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按迁入地规定继续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计算。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保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

第二十七条 城乡居保制度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优抚安置、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社会保障制度以及原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衔接,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经办服务

第二十八条 区人民政府为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场地、设施设备、经费保障。乡镇(社区办)应设立固定的城乡居保业务办公场所,配备必要的设施和人员。城乡居保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保基金中开支。



第二十九条 城乡居保经办机构每年对城乡居保待遇领取人员进行核对；村（社区）要协助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开展工作，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并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领取记录进行比对，确保不重、不漏、不错。

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监督电话，及时受理并处理举报情况。

第三十条 城乡居保经办机构认真记录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业务档案。按照《安徽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皖人社发〔2013〕36号）进行科学分类，确定保管期限；按照村（社区）负责收集、乡镇（社区办）负责整理和审核、区级负责指导和保管的模式，形成“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集中保存”的管理机制，确保业务档案有效保管、安全完整。

第三十一条 城乡居保信息管理网络向基层延伸，实现省、市、区、乡镇（社区办）、社区实时联网，有条件的乡镇延伸到行政村。大力推行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卡，方便参保人持卡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本人参保信息。

第三十二条 城乡居保金融服务合作机构由人社部门和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就地、就近、方便参保人缴费和领取养老金的原则，采取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方式选择确定，应当根据金



融服务基本标准以及服务协议中金融机构做出的服务承诺,建立对合作金融机构服务城乡居保工作的考核评价制度及退出机制,定期对合作金融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估,及时反馈参保群众对金融服务的意见。

第三十三条 城乡居保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严格执行各项制度,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对经举报、信访等渠道实名反映和监督检查发现的工作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相关部门应当认真组织核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黄山市徽州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徽政〔2011〕20 号)废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实施意见

徽政〔2016〕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皖政〔2015〕53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黄政〔2015〕7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我区户籍制度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规范有序、统筹配套的原则，进一步放开户口迁移政策，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统筹户籍制度改革和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积极引导人口向市



区、重点开发区域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力争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6%。

二、进一步放开户口迁移政策

（一）全面放开城区和建制镇落户限制。在区人民政府驻地镇和其他建制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

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是指合法购买、自建的住房，单位提供或租赁给本单位员工常年使用的具有合法有效的房屋产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或公有房屋租赁使用证明的公有住房。

（二）进一步放开“三投靠”入户政策。属于夫妻投靠、父母投靠子女、子女投靠父母的户口迁移，不再设置限制条件，但是其他政策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夫妻有一方为现役军人的，另一方与公婆（岳父母）之间的相互投靠，参照执行。

夫妻双方均为现役军人，子女已随军落户的，可投靠（外）祖父母。

（三）继续落实人才落户政策。在我区就业的人员，获得



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以及具有中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者为其他紧缺人才的，准予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在就业地落户。不断提高高校毕业生、职业院校毕业生、技工院校毕业生、技术工人、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上述人员凡自愿在我区工作的，不受其就（创）业地或实际居住地户口迁移条件限制。

（四）妥善解决户口管理中的重点问题。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妥善解决无户口人员落户问题。新生儿出生登记户口只审查出生证明和监护关系人材料，不得设置任何落户前置条件。在各乡镇及城区4个社区分别设立集体户，专人管理，以解决那些符合其他落户条件、但暂无落户地点的人的户口登记问题。

三、创新和规范人口管理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制度。从2015年7月起，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统一登记为居民户口，体现户籍制度的人口登记管理功能。户口登记不再标注户口性质，不再出具关于户口性质的证明。到2020年底前，逐步建立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制度。

（二）落实居住证制度。黄山市外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



地到我区居住半年以上的，可在居住地申领居住证。以居住证为载体，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居住证持有人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劳动就业、基本公共教育、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公共文化服务、证照办理服务等权利；以连续居住年限和参加社会保险年限等为条件，逐步享有与当地户籍人口同等的中等职业教育资助、就业扶持、住房保障、养老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权利，同时结合随迁子女在当地连续就学年限等情况，享有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和高考的资格。要积极创造条件，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按照权利和义务相统一的原则，居住证持有人应当依法履行公民义务。

（三）建立健全人口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完善人口统计工作机制，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建立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库，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在各乡镇、村（居）委会建立两级专职或兼职人口信息员队伍，按照每个村（居）委会1人、每个乡镇1人配备，人口信息员队伍于文件下发后两个月内配备完成，同时将人员名单以书面形式向县级公安机关报备，由公安机关负责培训、



考核，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掌握辖区常住人口基本情况，开展人口信息核对、调查、统计等工作。人口信息员的工资、工作经费，纳入乡镇（社区办）年度预算，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四）扎实做好户口管理基础工作。全区公安机关要严格落实公民如实申报户口和责任追究制度，认真开展户口清理整顿工作，彻底纠正户口管理中的“重、漏、错、假”问题，确保户口和公民身份号码准确性、唯一性、权威性，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设社会诚信体系打下坚实基础。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出台配套政策，依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为涉及纠正“重、漏、错、假”户口的公民及时更新有关信息或换领新的证照，确保他们能够正常参与社会活动和公共事务。

四、切实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

（一）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权制度改革，由区农委牵头组织各乡镇结合各村（居）的具体情形认真制定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和集体经济有效实现形式，保护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办法于2016年底前制定完成，报区人民政府确认后正式实施，公安机关作为单一的户口登记机关，依照执行相关户口登记事务。加快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



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进城落户农民是否有偿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应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开展试点。现阶段，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

（二）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逐步完善并落实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以及接受义务教育后参加升学考试的实施办法。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面向农业转移人口全面提供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加大创业扶持力度，促进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实现卫生计生基本服务均等化。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在农村参加的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规范接入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并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和异地就医结算办法，在现有统筹层次基础上，分步推进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农合整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医疗救助制度。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完



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落实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做好参保人员跨制度衔接,促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完善以低保制度为核心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统筹发展。把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

(三)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完善地方税体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力均衡力度,保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健全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成本分担机制。各级政府承担农业转移人口在义务教育、就业服务、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卫生、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成本投入。企业严格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同工同酬制度,积极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并增加培训投入,依法为农民工缴纳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提供多种形式的住房保障。农民工承担参加城镇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就业培训成本中的个人支出部分。

五、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



思想，深刻把握城镇化进程的客观规律，切实落实户籍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防止急于求成、运动式推进。

（二）加强协调配合。公安、发展改革、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文化、卫生计生、体育、法制办、残联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制定配套政策，落实经费保障。区公安分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政府督查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乡镇、各部门实施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准确解读本次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通过多种渠道、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其重大意义，以及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回应群众关切，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16年8月2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徽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管理办法 的通知

政办〔2016〕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6年8月27日区政府第4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徽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28日



徽州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保障公平分配，规范运营与使用，健全退出机制，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1〕1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分配、运营、使用、退出和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公共租赁住房通过新建、改建、收购、长期租赁等多种方式筹集，可以由政府投资，也可以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社会



力量投资。

第四条 区住房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负总责。区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全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工作。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宿舍型住房。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基本住房需求、安全卫生标准和节能环保要求;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必须严格遵守《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第六条 新建的成套公共租赁住房,坚持户型小、功能齐、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原则。单套建筑面积以 40 平方米左右小户型为主,严格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下。

第七条 由政府直接出资新建、改建、收购和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房屋产权登记在直管公房管理部门或政府指定的保障房管理部门名下,由其进行管理。房屋登记机构在房屋所有权证附记“公共租赁住房”。

企事业单位投资建设并享有政府专项补助的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由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按份共有,共有份额按政府的专项补助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投资分别占投资总额的比例确定。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八条 由政府投资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重点保障城镇



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同时兼顾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等多类人群。

企业投资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优先保障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住房困难职工租住。

第九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家庭成员至少 1 人具有本地城镇常住户口,且户籍迁入年限在 2 年以上;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三)无私有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20 平方米;

(四)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城镇常住户口;

(二)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毕业未满 5 年;

(三)已与城镇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已办理公务员录(聘)用手续;

(四)申请人在城镇无私有住房且未租住公房;

(五)收入稳定、有能力支付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租金;

(六)申请人父母为当地城镇户口的,其父母必须符合有关住房困难标准,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保障政策。



外来务工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
- （二）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上年度当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70%；
- （三）在就业城镇居住 2 年以上，劳动关系稳定，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 （四）在申请地参加社会保险，并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1 年以上或已累计缴纳社会保险 2 年以上；
- （五）本人及配偶在就业城镇无私有住房，未租住公有住房及其他保障性住房。
- （六）外来务工的界定范围为：我区中心城区（不含虹光、洪坑、翰山、罗田、石岗）以外的户籍。

农村低保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
- （二）持有农村低保证明；
- （三）申请人在原籍和申请地均无住房；
- （四）因生产及维持生计需要，确实在城区工作生活，经户籍所在乡镇认定其各项信息真实有效。

特殊人群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必须为徽州区本地户籍；
- （三）本人及配偶均无住房；



(四) 人均可支配收入与本地平均水平相当;

(五) 自愿按照市场价承租公租房租金。

此外,乡镇教师及乡镇医护人员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可在就业地申请当地政府建设的公租房;

闲置的存量公租房,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作为棚改居民、受灾群众、搬迁移民、国家重点项目房屋被征收对象等群众过渡安置房使用。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对在开发区和园区集中建设面向用工单位或者园区就业人员配租的公共租赁住房,用人单位可以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

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政府投资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由用人单位按规定程序统一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用人单位应当对申请人基本情况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保证。

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申请本单位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的,应当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进行认定、审核、公示,并报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人在申请公共租赁住房时,应当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申报所有同住人员的身份信息。

第十一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提交申请家庭户籍证明、家庭成员关系证明、家庭人均年收入及家庭财产状况证明、现住房状况证明以及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向所在社区提出申请，社区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社区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公示满 7 日后，将申请、初审材料统一报送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建立申请人收入和资产等状况集中审核机制。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提请公安、民政、人社、住房公积金、房屋产权产籍等部门，分别对申请人家庭的户籍和车辆、收入（财产）、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房屋等状况，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公安部门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成员关系、家庭成员机动车辆情况；民政部门和社区负责审核申请人家庭收入和财产情况；人社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负责对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房屋产权产籍管理部门负责提供申请人家庭成员房屋登记情况。

第十四条 经集中审核，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



的，登记为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对象，并向社会公开；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应当书面通知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对审批结果有异议，可以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核，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三章 轮候与配租

第十五条 在房源充足的前提下：保障人口2人（含）以下的家庭，原则上申请一室一厅及以下户型住房；保障人口3人（含）以上的家庭，可申请二室一厅及以上户型住房。

第十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房源确定后，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配租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配租方案应当包括房源的位置、数量、户型、面积，租金标准，供应对象范围等内容。

企事业单位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范围，可以规定为本单位职工。

第十七条 配租方案公布后，轮候对象可以按照配租方案，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进行意向登记。

第十八条 对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随机摇号方式，确定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

摇号的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配租对象与配租排序确定后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配租对象按照配租排序选择公共租赁住房。

配租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复审通过的轮候对象中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孤老病残人员等，可以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

社会力量投资和用人单位代表本单位职工申请的公共租赁住房，只能向经审核登记为轮候对象的申请人配租。

第二十一条 配租对象选择公共租赁住房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配租对象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签订前，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将租赁合同中涉及承租人责任的条款内容和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向承租人明确说明。

第二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
- （二）房屋的位置、用途、面积、结构、室内设施和设备，以及使用要求；
- （三）租赁期限、租金数额和支付方式；
- （四）房屋维修责任；



- (五) 物业服务、水、电、燃气等相关费用的缴纳责任；
- (六) 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形；
- (七)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 (八) 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

合同签订后,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将合同报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四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标准依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房源筹集渠道、房屋区位、保障对象承受能力以及市场租金水平等因素综合考虑,按照略低于同地段住房市场租金水平的原则,由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原则上应控制在租赁市场价标准的 70%左右。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筹集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租金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有关规定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偿还公共租赁住房贷款本息及公共租赁住房的维护、管理等。

第二十六条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可凭租赁合同和发票提取本人以及共同租住直系亲属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余额,用于支付租金。

第二十七条 因就业、子女就学等原因需要调换公共租赁



住房的，经公共租赁住房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承租人之间可以互换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不接受配租的房源、不签订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不按规定时间办理入住手续的，视为放弃承租，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四章 使用与退出

第二十九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主要通过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以及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租金收入解决，不足部分由财政预算安排解决；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维修养护费用由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承担。

第三十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十一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确需装修的，应当取得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同意。

第三十二条 公共租赁住房纳入所在小区进行统一物业



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物业管理费等其他日常管理费用由承租人负担。

第三十三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

(一) 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二) 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
(三) 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

(四) 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六) 无正当理由拖欠公共租赁住房租金6个月以上的;

承租人拒不退回公共租赁住房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退回;逾期不退回的,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可以对其违规享受的保障房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四条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的监督检查。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承租人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或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租赁期届满需要续租的,承租人应当在租赁



期满3个月前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准予续租，并签订续租合同。

未按规定提出续租申请的承租人，租赁期满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拒不腾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 （一）提出续租申请但经审核不符合续租条件的；
- （二）租赁期内，通过购买、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并不再符合公共租赁住房配租条件的；
- （三）租赁期内，承租或者承购其他保障性住房的。

承租人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为其安排合理的搬迁期，搬迁期内租金按照合同约定的租金数额缴纳。

搬迁期满不腾退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按照市场价格缴纳租金；承租人有其他住房的，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承租人腾退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房地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山市徽州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规定的通知

办秘〔2017〕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徽州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已经2017年5月25日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黄山市徽州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黄山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本区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行政执法决定。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其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拟作出的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须经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其他行政执法决定，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进行法制审核的，依照本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核程序执行。

第四条 法制审核应当坚持依法、合理、公平、公正原则，保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适格、依据充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裁量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准确。

第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加强本机关法制力量建设，使法制机构工作人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工作能力，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需要相适应。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下列事项：

- （一）涉及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
- （二）案件情况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决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七条 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
- （二）责令停产停业的；
- （三）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四)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万元以上较大数额的罚款或者没收的,国家有关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明确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

第八条 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

(二)准予从事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

(三)准予从事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

(四)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并依法举行了听证的;

(五)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撤销或者注销行政许可的;

(六)符合本规定第六条明确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

第九条 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以人民政府名义作出的;

(二)查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场所、设施,扣押财物的;

(三)冻结、划拨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存款、汇款的;



- (四) 强制拆除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
- (五)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 (六)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明确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

第十条 下列行政征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 (一) 对集体所有土地或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进行征收的；
- (二) 行政征收对象涉及人数较多或者对征收补偿方案分歧较大的；
- (三) 其他对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四) 符合本规定第六条明确的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的。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需要，以及向社会公布的政府权责清单，在本规定明确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内，细化制定本系统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规定，增加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的种类。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提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办理意见，送交本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送交审核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情况说明；



- (二)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文本；
- (三) 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相关的证据材料；
- (四) 经过听证程序的，应当提交听证笔录；
- (五) 经过评估、鉴定程序的，应当提交评估、鉴定报告；
- (六) 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前款第一项所指的情况说明，包括基本事实，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适用行政裁量权的情况，调查取证情况，听证、评估、鉴定的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三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执法机关拟联合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由牵头负责的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会同其他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收到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送审的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及时补充。

第十五条 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的办案人员了解情况。

第十六条 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全面审核，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



核：

- （一）主体是否合法，是否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
-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 （三）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 （四）行政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
- （五）程序是否合法；
- （六）法律文书制作是否规范；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依法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认为符合本机关执法权限，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准确，行政裁量权行使适当，程序合法，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提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认为存在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适用依据错误、行政裁量权行使不适当、违反法定程序、法律文书制作不规范、未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等情形的，提出纠正的审核意见；

（三）认为超越本机关执法权限的，提出移送有权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四)认为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审核意见。

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在提出的审核意见中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交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对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请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复审。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审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审意见交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对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的复审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审意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提请行政执法机关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审核后制作形成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书面意见,交由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入卷归档,形成案卷档案。

第二十一条 区法制办应当加强对乡镇政府和行政执法机关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



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二条 区法制办在开展行政复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行政应诉等工作时，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未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当根据《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督促其改正。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机构或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执法机构或案件承办部门违反本规定，不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对负有领导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予以追究。

第二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落实情况纳入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以及各执法部门的系统内绩效考核。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及其部委的文件，省政府文件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立 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 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办秘〔2017〕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建立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实施办法》已经2017年5月25日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



建立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 提前介入机制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质量,促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省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45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17〕13号)、《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实施意见》(徽政〔2015〕4号)、《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程序规定》(徽政〔2016〕38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提前介入的范围

重大决策事项法律关系复杂或存在较大法律风险的,纳入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范围。主要包括:

(一)具有探索性、创新性,且事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改革方案;

(二)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直接影响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三)报请区政府批准的涉及国有企业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申请破产或者区属事业单位撤销、合并等重大事项；

(四)区政府对外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

(五)其他涉及敏感领域、关系民生或者社会利益调整的重大事项。

二、提前介入的启动

对列入提前介入范围的重大决策事项,按以下规定启动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程序:

(一)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启动。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上报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在相关文字材料或文件初稿形成后,或者合作框架协议草案基本形成、双方会谈前,承办单位应主动致函区法制办商请提前介入,并提供相关背景材料或进行情况说明。

(二)区政府办公室启动。对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未启动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程序上报区政府决策的重大事项,区政府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的,应当及时告知区法制办提前介入,并通知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向区法制办提供相关背景材料或进行情况说明。

三、提前介入的方式

区法制办在收到提前介入函后,可采取以下方式提前介入:



- (一) 参加相关调研活动、专题会议；
- (二) 调阅相关背景材料；
- (三) 组织区政府法律顾问、相关专家参加论证会；
- (四) 参加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或多方会谈；
- (五) 委托法律顾问或法律服务机构研究论证。

四、工作要求

(一) 重大决策事项承办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流程，加强与区法制办的沟通联系，确保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落到实处。

(二) 各乡镇政府要依据本办法建立本级政府重大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机制，创新方式方法，提高审查质量。区法制办要加强对乡镇政府和区直部门的工作指导，并将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纳入乡镇依法行政年度考核内容。

(三) 对属于合法性审查提前介入范围而没有提请区法制办提前介入、造成不良影响的，区政府办公室应予通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

政办〔2017〕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精神，深化我区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创新中小学教师管理机制，促进我区各类教育健康协调发展，根据《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中小学校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的实施意见》（黄政办〔2016〕36号）和《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徽政〔2016〕15号）、《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6-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政办〔2016〕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创新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打通教师交流瓶颈，构建科学、规范、有序的区内校长、教师交流



机制，合理配置教师资源，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激发教师队伍活力，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二）工作目标：从2017年开始，全面推行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制度，推动公办中小学校长、教师由“学校人”向“系统人”转变，重点使全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更大范围推进校长、教师资源均衡配置。

（三）重点任务：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增减平衡”的原则，区编办和区人社局分别控制区属学校编制总量和职称岗位总量，由区教育局具体负责各学校教师调配，教师编制、职称随教师交流而流动。区教育局根据所属学校需要和实际提出学校教师岗位设置方案报区人社局核定，教师岗位聘任由区教育局和区人社局共同管理，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聘用并管理教师。

（四）基本原则：

——**统筹配置**。根据全区学校教育教学需要，统筹教师人员调配；根据全区教师结构和德能勤绩，统筹教师岗位聘任。

——**竞争激励**。不同学段教师可以根据教学需要、任职条件、个人意愿上下流动。制定激励措施，鼓励优秀教师向偏远、薄弱学校流动，促进全区教育均衡发展。

——**双向选择**。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并尊重教师本人意愿，做到科学、合理、有序交流，维护教育系统的安全稳定。



二、改革内容

中小学教师“无学籍管理”改革的核心内容是“三统筹、两交流、两统一、一不变”，即：统筹教师编制数，统筹教师岗位数、统筹教师职称评聘；校长和教师按规定在全区学校交流；统一教师考核标准，统一学校财务核算；学校管理教师的责任不变。

（一）三统筹：区编办根据学生数和教育发展趋势，按照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逐校核定编制；区教育局根据学校规模和办学需要，统筹安排各校教师；区编办对区教育局使用编制进行监督和管理。区人社局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岗位结构总量比例，将各类教师岗位设置核准到区教育局；区教育局根据教师岗位设置规定，统筹调配学校教师岗位。区教育局统筹学校教师职称评聘管理，教师职称岗位续聘的，由学校提出意见，经区教育局审定后由校长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报区人社局备案；教师职称岗位晋升的，由区教育局统一组织考核评审，提出初步意见，报市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人社部门按程序公布评审结果，由学校聘任。

（二）两交流：实行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在同一所学校任职满两届（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的中小学校长，在同一所学校任教6年以上的教师，男50周岁以下、女45周岁以下为应交流对象。其他年龄段的校长和教师因工作



需要或本人自愿申请也可交流轮岗。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和教师根据实际需要交流轮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不列为交流轮岗对象，但延长时间一般不得超过3年：近6年内已有1年以上跨区域支教或2年以上区内交流工作经历的；现主持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校长和教师，经区教育局同意的；处于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经区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身体状况确实不宜交流轮岗的；其他经学校同意，报区教育局认定批准，公示无异议的。

每年义务教育学校教师交流轮岗人数应不低于符合交流条件教师总数的10%，其中每年参与交流轮岗骨干教师、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名师和特级教师等应不低于当年交流教师人数的20%。

（三）两统一：统一教师考核标准，由区教育局制定统一的教师年度考核标准，学校依据考核标准对教师实施考核。统一学校财务管理，统一核算全区各类学校财务，各学校设置报账员。

（四）一不变：学校管理教师职责不变，教师的日常管理由所任教学学校负责。教师退休时，在其当时任教学校办理退休手续，由区教育局负责退休教师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每年9月底前，区教育局将所属学校编制、岗位调整和教师交流变动情况报送区编办、区人社局和区财政局备案。



三、工作步骤

(一)政策宣传。宣传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校长、教师交流的有关规定，宣传中小学教师“无学籍管理”对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重要意义。

(二)全面试行。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制定相关配套实施办法，提出第一年校长、教师交流具体实施方案，并广泛征求教职工和家长、社会意见，稳步实施，努力使教育事业发展和教师专业化发展、教师权益保障相一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区长为组长，区教育、编制、人社、财政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黄山市徽州区中小学教师“无学籍管理”改革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改革工作，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统筹管理。设立教师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全区教师“无学籍管理”方案的编制和实施，负责全区教师编制、教师职称岗位评聘等管理；设立并完善“黄山市徽州区教育会计核算中心”，负责对全区学校财务统一核算管理。两个中心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由区编委研究确定。

(三)完善运行机制。区教育局应会同区人社局、区编办制定中小学校长、教师校际交流办法，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中小学财务统一核算办法，确保改革稳步推进。



（四）严肃工作纪律。坚持依法治教，坚持阳光操作，按照教育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政策的规定推进中小学教师“无校籍管理”改革，杜绝工作中的不正之风。对违反政策规定和工作纪律的行为要立即纠正，对违规违纪人员要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7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和规范畜禽养殖场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的实施意见

政办〔2017〕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促进我区畜禽养殖业健康有序发展，落实“规范化、生态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养殖场建设和监管要求，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国家及省有关法律法规、《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徽州区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的实施意见》（徽政〔2016〕18号）和《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办秘〔2017〕2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畜禽养殖场范畴

畜禽养殖场是在徽州区境内同一地点、达到以下规模之一的畜禽养殖行为：年出栏生猪50头以上、奶牛存栏5头以上、



肉牛出栏 10 头以上、蛋鸡存栏 500 只以上、肉鸡出栏 2000 只以上；水禽（鸭、鹅）存栏 500 只以上。其他畜禽的饲养规模标准参照执行。（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规模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详见附件 1）

二、加强规范畜禽养殖场管理

（一）对已建畜禽养殖场的管理。

1. 2017 年 12 月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场。

2. 2020 年底前，限可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比重达到 100%，畜禽粪污基本得到资源化利用，实现畜禽养殖业适度、绿色、科学发展。到期无法治理或治理不达标的畜禽养殖场依法予以关停。

（二）对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建设的管理。

禁限养区内一律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必须在已划定的可养区内，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7 号）文件要求规范用地行为。开办畜禽养殖场的单位或个人必须提出养殖场建设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土地使用条件，方案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及时将用地协议与设施建设方案报区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备案；区国土资源部门和农业部门应依据



职能，及时核实备案信息。核实通过后举办者方可组织实施。

1. 严格用地规划，明确选址要求。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选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丰乐河主河道徽州区段（徽州区与歙县交界处-杨村雅口桥）沿线两侧 1000 米以上的区域；其它的支流沿线两侧 200 米以上的区域；境内主要旅游景区景点周边 1000 米以上的区域。

(2) 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境内主要交通干线（高铁高速、国省道）1000 米以上的区域。呈灵潜旅游环线 500 米以上的区域。

(3) 根据城镇发展规划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应当限制养殖的区域以外；城市总体规划划定的城市增长边界、旅游用地、生态用地和城市绿脉以外。

选址应当尽量利用荒山荒坡、滩涂等未利用地和低效闲置的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2. 严格防疫审查，夯实防控基础。区畜牧兽医部门应对畜禽养殖场的卫生、防疫设施的平面布局、必备的防疫设施(设备)依法依规提出明确要求；养殖场总平面设计图(防疫工程设计图)须经区畜牧兽医部门审查、批准；畜禽养殖场项目及防疫工程项目竣工并获得区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后,开办畜禽养殖场的单位或个人应向区畜牧兽医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



收合格后，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流程图附后）

3. 严格环保审批，完善治污设施。

（1）开办畜禽养殖场的单位或个人应具备与养殖量匹配的田地，以消纳养殖废弃物，并取得养殖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后方可正式运行。

（2）开办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及以上畜禽养殖场的单位或个人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编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市环保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年出栏生猪 5000 头（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以下的单位或个人应在开工建设之前到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http://112.27.211.31/REG/>）内进行备案。

（3）畜禽养殖场建设必须执行畜禽污染环保防治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

（4）畜禽养殖场（含治污设施）建成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或运行。开办畜禽养殖场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项目竣工后，开办畜禽养殖场单位或个人应在 30 日内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直有关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应材料；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



批复的建设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并依法办理相关的证照；验收不合格者限期 90 日内整改完毕，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予以取缔。

5. 开办畜禽养殖场单位或个人持有效的相关材料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组织代码等相关证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等证件。

三、建立长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1. 各乡镇人民政府为畜禽养殖场监管责任第一主体，区政府将畜禽养殖场监管工作纳入年度环保责任考核内容。自本实施意见发布生效后，对未批先建的畜禽养殖场一律按违建予以强制拆除，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组织拆除，且不得补偿任何资金，关停费用由开办畜禽养殖场单位或个人承担，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2. 区环保部门负责全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3. 区农业部门负责做好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和服务工作。

4. 各乡镇要加强巡查，防止禁养区内非法畜禽养殖场反弹，确保整治成果。同时，由区农业部门牵头，协调建立覆盖

区直有关部门、乡镇（社区）、村（居）委会、村小组的畜禽养殖场监管网络，设立并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管巡查制度。

四、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徽州区畜禽养殖场划分标准
2. 畜禽养殖场环境审批流程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16日



附件 1

徽州区畜禽养殖场划分标准

根据《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皖农牧〔2017〕99号）和环保部、农业部《全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环发〔2012〕135号）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畜禽养殖专业户标准，现将我区畜禽养殖场划分标准调整如下：

1. 畜禽规模养殖场标准为：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10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200 只以上；蛋鸡年存栏 2000 只以上；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土鸡（肉蛋兼用）年出栏 2000 只以上；水禽（鸭、鹅）年存栏 1000 只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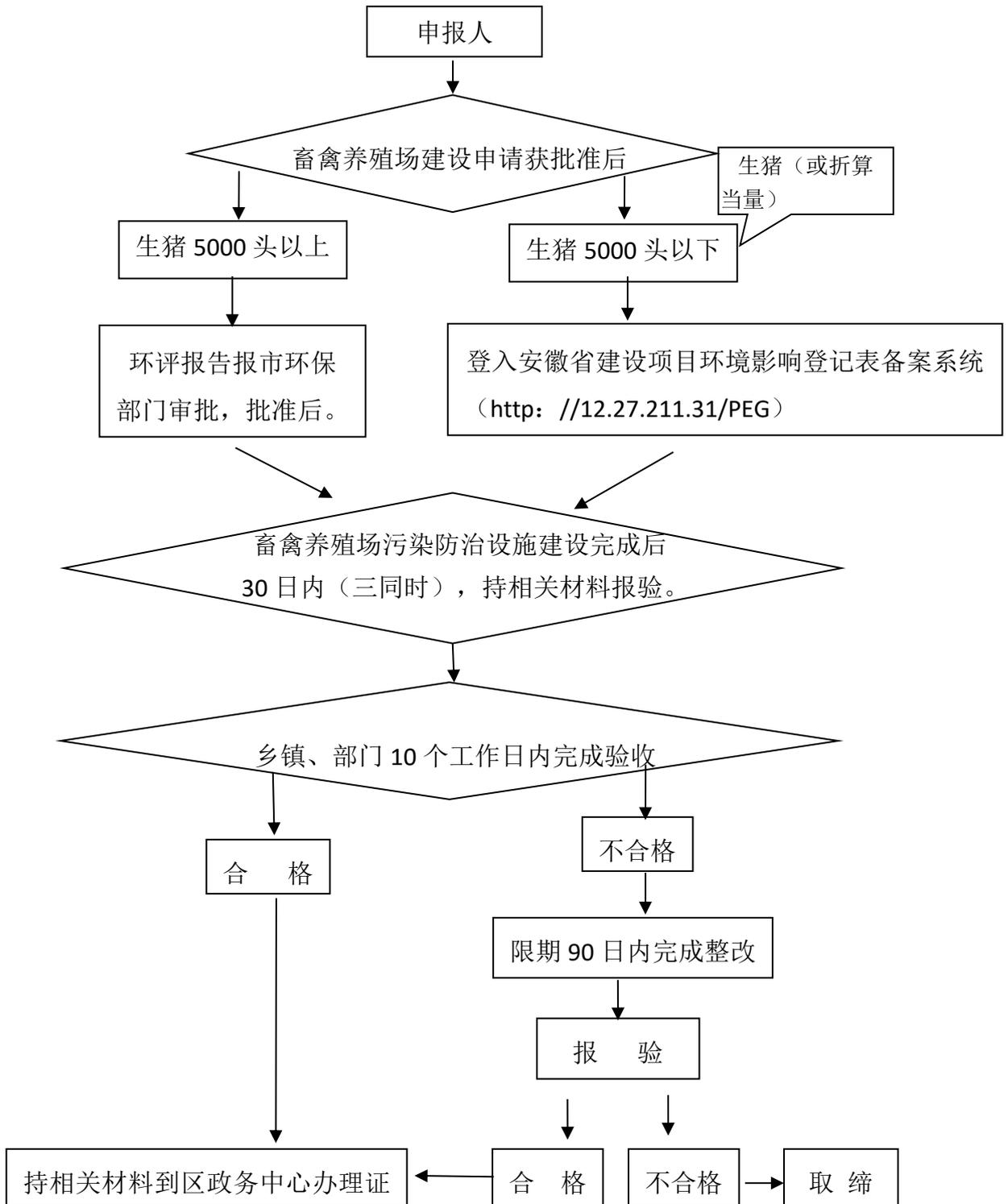
2. 畜禽养殖专业户养殖规模标准为：50 头<生猪年出栏≤500 头；10 头<肉牛年出栏≤100 头；50 只<肉羊年出栏≤200 只；500 只<蛋鸡年存栏≤2000 只；500 只<土鸡（肉蛋兼用）年出栏≤2000 只以上；500 只<水禽（鸭、鹅）存栏≤1000 只。

3. 参照《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计算时统一折算成猪当量，1 头奶牛折算成 10 头猪，1 头肉牛折算成 5 头猪，30 只蛋鸡折算成 1 头猪，60 只肉鸡折算成 1 头猪，30 只鸭折算成 1 头猪，15 只鹅折算成 1 头猪，5 只羊折算成 1 头猪。



附件 2

畜禽养殖场环境审批流程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7〕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经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进一步推进质量强区活动,鼓励和引导广大企业建立和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制度,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增强全区经济的综合竞争力,根据《产品质量法》和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安徽省质量发展纲要(2013-2020年)》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徽州区政府质量奖(以下简称政府质量奖)是区政府设立的质量荣誉,授予我区质量管理先进,有广泛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组织。

第三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范围为:本区生产制造业、建筑业、服务业企业。

第四条 政府质量奖每2年评审1次,授奖总数不超过2家(不含复评合格企业数),有效期4年;提名奖1名,有效期4年。期满后经复评合格继续有效。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在黄山市徽州区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黄山市徽州区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质强办)负责具体日常工作,并由质强办邀请相关行业协会负责人、质量管理专家、行业技术专家组成专家评审组,报区政府确定。

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开展政府质量奖评审活动;
- (二) 审定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 (三) 评审并提出政府质量奖拟奖励企业名单。

由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政府质量奖的评审。

第六条 质强办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评审标准拟订政府质量奖评审细则、评审程序等工作规范;
- (二) 建立评审员专家库,组建专家评审组;
- (三) 编制政府质量奖年度工作计划,发布评审公告;
- (四) 负责政府质量奖的申请受理和资格审核等工作;
- (五) 向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报告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结果,提请评审候选企业名单。

第七条 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本行业政府质量奖的有关工作,包括培育和推荐申报企业、推荐评审专家、宣传推广获奖企业先进经验和成果等。



第三章 评审标准及方法

第八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标准采用《卓越绩效评价准则》(GB/T 19580)和《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实施指南》(GB/Z 19579)以及《政府质量奖评审指南》(DB34/T 1712)的最新版本。评审细则由质强办另行制订。

第九条 评审程序：主要包括申报企业资格审核、材料审查和现场评审。

第十条 评定内容包括领导，战略，顾客与市场，资源，过程管理，测量、分析与改进，经营结果等七个部分，总分1000分。

第十一条 根据质量管理理论及其实践的发展，适时修订政府质量奖的评审标准、评审细则。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徽州区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合法进行生产经营等业务活动3年以上；

(二)建立并实施卓越绩效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相关管理体系认



证；

（三）具有突出的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经营规模、实现税收、总资产贡献率等在上年度位居区内同行业前列，最近3年未发生亏损；

（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社会声誉；

（五）获得区级以上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的相关质量荣誉；

第十三条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理其评审申请：

（一）不符合国家产业、环保、质量等方面政策；

（二）未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资质和相关证照；

（三）近3年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污染事故（事故等级按行业规定界定），或存在重大有效投诉；

（四）工贸行业企业未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

（五）在近3年的监督抽查或监督检查中，其产品、工程或服务被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六）近3年内存在涉税违法违规行为；

（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政府质量奖的评审程序，主要包括：申报企业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组进行材料和现场评审、质量强区活动领



导小组审议提出候选名单报区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政府质量奖评审前,由质强办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布本年度政府质量奖的申报起止日期和工作安排。

第十六条 企业在自愿的基础上如实填写《徽州区政府质量奖申报表》,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自我评价并提交自评报告,同时提供有关实证性材料;区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在规定时限内报质强办。质强办对申报企业进行资格审核,提出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

第十七条 通过资格审核的企业,由专家评审组对其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审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

通过材料评审的企业,由专家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审,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各专家评审组根据材料评审和现场评审情况,进行综合排序。

质强办根据各专家评审组评审结果,提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候选名单。

第十九条 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对质强办提出的候选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拟获奖企业名单,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质强办对公示期间社会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并形成核实情况报告,提交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审查。



第二十条 经公示通过的拟获奖企业名单,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章 奖励及经费

第二十一条 首次获得政府质量奖称号和提名奖称号的企业,由区人民政府颁发奖牌、证书,分别奖励人民币10万元、2万元;复评合格的企业,重新颁发奖牌、证书,不再给予奖励。

第二十二条 政府质量奖的奖励、评审工作经费和卓越绩效培训会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政府质量奖的奖金用于获奖企业的质量持续改进、质量攻关、人员培训、质量检验机构和实验室建设,以及获奖企业宣传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获奖企业应当履行向社会公开推广先进经验和成果的义务。

第二十五条 获奖企业在宣传活动中提及政府质量奖荣誉时,必须同时注明获奖年度。

第二十六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政府质量奖的企业,由质量强区活动领导小组报请区政府撤销其政府



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通报。

被撤销政府质量奖荣誉的企业在 5 年内不得申报政府质量奖，并纳入不诚信记录。

第二十七条 承担政府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评审，严守纪律，公正廉洁，并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或个人，取消参与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的通知

徽政〔2018〕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2018年6月28日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徽州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保持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开展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统一规划、合理利用、科学恢复、损害担责、永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好自然保护区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第四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相互协调,确保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一) 区人民政府建立自然保护区管理统筹领导协调机制,负责协调、指导和决定有关自然保护区的重大事宜;

(二) 区林业局为自然保护区主管单位,履行保护区监督检查职责,区发展改革、财政、农业、环保、国土资源、规划、



旅游等有关部门和富溪乡人民政府，各司其责，共同做好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安徽省徽州天湖自然保护区管理站(以下简称管理站)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 协同富溪乡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共同做好保护区内森林防火、环境保护工作；

(四) 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五) 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负责自然保护区的执法巡查、观测和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六) 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符合法律规定的活动；

(七) 其他依法应履行的职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的义务，有权制止、检举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的行为。

第七条 自然保护区坚持以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采取退耕还林、植被恢复等措施，开展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恢复生态功能。

第八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管理站的管理。

第九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分区管理，其具体范围、面积、界线以经批准的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为准，依照有关规定设置界碑、界桩等界标。

第十一条 核心区除依法经批准的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内禁止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经依法批准可以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但需事先向管理站提交申请和活动方案，活动结束后应当将活动成果副本提交管理站；经依法批准可以进入实验区从事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第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其他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自然保护



区总体规划和所涉及乡镇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接受管理站的监督管理。已经建成的设施,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危及保护对象的,应当限期治理;无法治理或者限期治理后仍未达标的,应当依法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限期迁移。

第十三条 进入天湖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事先向管理站提交活动计划,并经管理站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实行全年森林防火,开展不定期巡护,禁止一切野外用火。依据《森林防火条例》等规定,管理站根据工作需要依法在出入自然保护区的主要林区路口设置森林防灾、野生动物保护和林政资源管理检查哨卡,负责对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进行安全和自然资源保护知识的宣传教育,依法对出入自然保护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检查。

第十五条 管理站做好自然保护区的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严防有害生物的发生、蔓延,防止动植物的疫源疫病及外来物种进入自然保护区。

第十六条 管理站要对周边乡镇或迁徙经过自然保护区境外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实施保护措施,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驱赶或伤害。周边乡镇居民或域内活动人员,如在自留地,

集体林、河沟、房前屋后等自然保护区境外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应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管理站报告，管理站要按照规定实施救护。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外围保护地带的建设项目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内林地原则上不得使用。因重点工程建设确需占用和征用自然保护区内林地的，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水利、农业、林业、交通、旅游、市场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依法查处违反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条 管理站开展日常执法巡查工作。发现违反自然保护区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置；发现应由其他相关执法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应现场予以制止，及时报送并协助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管理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站管理的；

(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管理站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二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区林业局或者其授权管理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给予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对在自然保护区管理、资源保护和科学研究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黄山市徽州区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徽政〔2018〕23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环保部《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中心城区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现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划定范围

徽州区中心城区，具体区域为：205国道—环城西路—滨河北路—046乡道—歙黟公路—迎宾大道—环城北路（包括徽州人家、馨领域、永佳新苑等地块）—103省道—永佳大道（包括黄山公馆、永华御园、永佳佳苑、市三院等地块）所围的区域。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类型

根据市政府要求，我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组合类别选择《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严格）”，包括以下燃料或物



质（不包括车用燃料）：

1. 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4. 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1. 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2.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燃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3. 本通告发布之日前已建成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施应于2018年12月31日前淘汰拆除，或改用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4. 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设备在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之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四、对违反本通告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法律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通告于2018年9月1日发布，自2019年1月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31日

附件

徽州区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城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办〔2018〕14号

区政府各部门：

经2018年5月23日区政府第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徽州区城区经济适用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5日



徽州区城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 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强经济适用住房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适用住房，是指政府提供政策优惠，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按照合理标准建设，面向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供应，具有保障性质的政策性住房。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是经济适用住房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及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上市交易

第四条 购买经济适用住房满5年的，可以上市交易，也可以在缴纳土地收益（含土地出让金）等相关价款（以下简称差价款）后，取得完全产权。购买日期从办理权属登记之日起计算。差价款专项用于住房保障。



第五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时，必须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出具差价款缴纳金额书面意见。未出具意见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经济适用住房产权转移和抵押登记等有关手续。

第六条 上市交易的经济适用住房(不含单位集资合作建房)，对以经济适用住房价格购买的面积部分，购房人应当按交易时同地段同品质普通商品住房交易价格的 30%向政府缴纳差价款。对以市场价购买的超出经济适用住房建设标准面积部分，视同出让土地，不再缴纳土地出让金等其他价款。

单位集资合作建房的住房，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5.15 元的价格加上土地出让金向政府缴纳差价款(土地出让金部分由国土部门根据《徽州区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缴纳土地出让金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核算)。

同地段普通商品住房交易价格参照税务部门《存量房交易价格申报评估系统》确定。

差价款中的土地出让金部分由国土部门根据《徽州区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缴纳土地出让金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核算。

第七条 经济适用住房申请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的，由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或委托代理人作为申请人，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持所购经济适用住房《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身份证、户口本和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到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经审查，申请上市交易的申请人在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没有不良使用记录，以及申请完全产权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缴款通知书》；

（三）申请人持城镇住宅划拨土地转让申请表、《缴款通知书》、不动产权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证及房屋所有权证）、身份证、宗地图等有关资料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窗口申请办理划拨转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

（四）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在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后，出具《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缴纳差价款通知单》，载明应当向财政部门缴纳的差价款余额；

（五）申请人持《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缴纳差价款通知单》到区财政指定的商业银行窗口缴纳差价款余额；

（六）申请人缴纳规定的价款后，持缴费凭证到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开具《准予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通知单》；

（七）申请人持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准予经济适



用住房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通知单》、交易合同等资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产权登记有关手续。

第八条 因继承、离婚析产等原因需要转移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的，被转移人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经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审核后，应当持有关证明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被转移人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需缴纳差价款取得完全产权后方可办理权属转移、变更登记手续；不缴纳的，由政府回购。

第九条 已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再购买其他住房的，必须办理经济适用住房退出手续，或者通过缴纳差价款取得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完全产权。

第三章 政府回购

第十条 政府回购经济适用住房，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所需资金由区财政部门予以安排。

第十一条 经济适用住房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政府回购：

- （一）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自愿退出经济适用住房的；
- （二）因特殊原因购房时间不满5年确需转让的；
- （三）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后未取得完全产权，又购买其他住房的；



(四) 因继承等原因需要转移经济适用住房所有权, 受让人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房条件的又不愿意通过缴纳差价款取得完全产权的;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 政府回购价格按照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价格并考虑折旧和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等因素, 由区住房保障、财政、物价部门共同会商后报政府研究。

第十三条 政府回购经济适用住房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自愿提出要求政府回购的, 由经济适用房购房人到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填写《经济适用住房政府回购申请审批表》, 并提交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身份证、户口本和经济适用住房购房合同等相关材料; 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依本办法决定政府进行回购的, 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作出《经济适用住房政府回购决定书》送达经济适用房购房人, 告知回购理由、回购价格及迁出期限, 迁出期限为 3 个月, 通知经济适用房购房人到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交回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或不动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对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所作出的《经济适用房政府回购决定书》, 经济适用房购买人或其继承人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济适用房购房人或其继承人拒不履行的, 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执



行。

(二)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自愿提出要求政府回购的,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按程序确定回购价格、款项及金额;

(三)双方签订《经济适用房政府回购协议书》。

(四)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和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过户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回购后的经济适用住房以回购价格继续供应给具有经济适用住房购房资格的家庭或作为其它形式的保障性住房。

第十五条 自愿退出经济适用住房并由政府回购的家庭,凡符合我区住房保障有关政策规定的,可再申请保障性住房。

第四章 监督机制

第十六条 在取得完全产权前,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只能用于自住,不得出售、出租、闲置、出借,也不得擅自改变住房用途。违规出售、出租、闲置、出借经济适用住房,或者擅自改变住房用途且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

对骗购经济适用住房的,一经查实,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购经济适用住房,并依法注销其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登记或不动产权证,购房人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



保障。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租赁管理机构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租赁备案登记时，要对比对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提供的有关信息。对已购经济适用住房的家庭，不能提供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的，任何中介机构不得代理买卖、出租其经济适用住房；房屋租赁备案管理机构应当暂停办理其经济适用住房的租赁备案，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暂停办理该家庭购买其他房屋的不动产登记，并及时通报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第十八条 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过程中有关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房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丰乐湖水域综合治理的通告

徽政〔2019〕22号

为进一步加强丰乐湖生态环境和饮用水源的保护，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改善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及生态环境、安全、渔业、交通、旅游、治安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区政府决定开展丰乐湖水域综合治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通告之日起，丰乐湖水域禁止开展渔业捕捞生产活动。禁捕期间，除统一组织开展的除杂行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丰乐湖水域内从事渔业捕捞生产（含垂钓）。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在丰乐湖水域内从事旅游、交通运输、渔业生产、设施建设、餐饮服务等活动，必须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

三、禁止农民生产自用船舶从事渔业生产、载客或营业性



运输等活动。

四、禁止擅自建设水上浮动设施及影响防洪、湖区景观的构筑物、建筑物。

五、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游泳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六、鼓励丰乐湖上游丰乐河及其支流所在乡镇、村建立健全群众护渔组织建设，加强河流水域管理。

七、违反以上规定的，由区公安、生态环境、农业、交通、水利等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依法查处；凡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19年10月18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徽政办〔2019〕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办法实施细则》已经2018年11月16日区政府第三十七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4日



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安徽省档案条例》《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保护文献遗产总方针》《黄山市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徽州区区域内由区、乡(镇)两级社会组织和民间收藏的徽州文书档案保护。

第三条 徽州区是古徽州歙县的一部分,本实施细则所称徽州文书档案,是徽州区区域内遗存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为从事或解决某些实际事务活动而留存下来的书面记载。它包括地权赋役文书、宗族文书、商业文书、社会关系文书、教育与科举文书、官府文书以及除上述文书以外的原始形成的文字图片资料。

第四条 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工作遵循保护为主、政府引导、统一管理、所有权不变、分类指导、合理利用的原则,加强对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以确保徽州文书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安全性,使其遗产价值得以永续保存。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制定必要的支持政策，建立工作责任制。

区档案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徽州文书档案保护的监督指导工作。

第六条 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在征集徽州文书档案时，应当有2名以上征集人员参与，并聘请具有档案相关专业知识的专家对拟征集的文书档案进行鉴定，根据所鉴定的档案的形成年代、数量、原始性、特殊性、完整性来综合分析拟征集档案的史料价值和收藏价值，并提出征集价格及管理保护意见。

第七条 征集过程中，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在办理档案交接手续时，应详细记录档案的数量和内容，开具目录清单交对方签收。同时，双方应当签订协议，明确权利和义务，对档案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作出明确认定。区国家综合档案馆要加强馆内管理，确定专人负责徽州文书档案的接收、编目、库房管理与调阅等工作。

第八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区财政设立徽州文书档案保护专项经费，每年将其纳入财政预算，实行年度总量控制、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周转使用，档案管理部门每年年底与财政部门结算。徽州文书档案保护专项经费用于徽州文书档案的征集、整理、保管和利用等工作，不得用



于人员经费、征集过程中相关的差旅费用及其他公用经费开支，专家鉴定评审可以依规定予以补助，专家鉴定评审费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及主持人劳务费发放标准》执行。

通过对上争资、政府出资、社会捐资等方式筹集徽州文书档案保护资金，专门用于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

第九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档案、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加强徽州文书档案保护的宣传教育。区国家综合档案馆拓宽信息来源渠道，借助媒体、网络和其他方式搜集线索，做到依法依规征集，增强全民保护徽州文书档案的意识。

第十条 建立以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社区办、乡（镇）人民政府为日常巡查保护主体的徽州文书档案联动保护机制。

第十一条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负有协助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徽州文书档案保护工作的职责。区文广新局、图书馆等文化机构保管的徽州文书档案，要按照国家文物保护和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保护，接受区档案局的监督指导。

第十二条 其他收藏徽州文书档案的部门负有协助区档案局做好徽州文书档案保护的职责，应提供有利于延长徽州文书档案寿命的管护条件，主动接受区档案局的指导和检查。民间收藏徽州文书档案的机构和个人应为徽州文书档案保护积



极创造安全保管条件，接受区档案局的业务指导。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个人应积极开展徽州文书档案的共商共建共享工作，重点做好徽州文书档案的修复工作，积极推进档案数字化工作。

区国家综合档案馆负责协调为不同主体收藏的徽州文书档案建立电子档案、数据库和动态管理信息系统、预警系统。

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当将各级文化部门及其他部门、个人收藏的徽州文书档案列入电子档案和数据库的范围，对徽州文书档案进行整体动态管理，保障其安全性。

鼓励收藏徽州文书档案的单位和个人与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开展徽州文书档案的共商共建共享工作，对向区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徽州文书档案实体和数字化数据的，将享有优先利用区国家综合档案馆保管徽州文书档案的权利。

第十四条 区档案局应当定期对本辖区内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档案保管的“八防”措施落实情况，建立保护记录台账，每年向市档案局备案。发现徽州文书档案管理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市档案局报告。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依法保护徽州文书档案，对徽州文书档案的保护提出建议，对损害徽州文书档案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第十六条 凡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等保存的徽州文书档案属国家所有,应积极主动与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取得联系,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七条 属集体或个人所有的徽州文书档案资料,所有者愿意有偿转让的,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应在鉴定评估、协商的基础上,参考市场价格予以征购。

第十八条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将收藏的徽州文书档案捐赠给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区国家综合档案馆须向捐赠人颁发收藏证书,并给予表扬或适当物质奖励。

第十九条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将收藏的徽州文书档案寄存区国家综合档案馆保管,区国家综合档案馆要与寄存人签订寄存协议,明确权责,颁发寄存证书,优先免费提供寄存服务。

第二十条 对于属于集体或个人所有的徽州文书档案,不愿意无偿捐赠、有价转让,或在征购磋商中达不成协议的,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在征得集体或个人所有者同意前提下,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徽州文书档案资料进行扫描或复制,并视情支付其一定费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各界人士对其捐赠或寄存的徽州文书档案提出保密要求的,区国家综合档案馆必须对需要保密的部分进行控制利用。

第二十二条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与区国家综合档案馆、研



究机构合作，对其收藏的徽州文书档案进行研究利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社会各界人士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徽州文书档案的宣传和保护工作。对在徽州文书档案保护中作出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区档案局提出意见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区档案局对徽州区域范围内被市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列入《徽州文书档案警示名单》的徽州文书档案保管单位在保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造成徽州文书档案损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档案管理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等相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黄山市徽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19〕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徽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三十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1日



黄山市徽州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管理,推进政府效能提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以及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黄山市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黄政办〔2017〕53号)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资产)以及由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 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三) 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四) 政府债券资金;
- (五) 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其他政府项目投资资金。



第三条 建立项目储备库制度。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牵头，会同各主管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规划，结合政府综合财力，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项目库，并于每年9月进行动态调整。各主管部门每年根据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区别轻重缓急，从政府投资项目库中筛选出当年拟建设的项目，经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评估审核后，编制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建议，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区财政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第二章 项目资金预算与拨付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全面纳入区财政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项目建设单位将区政府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纳入部门预算，及时向区财政局报送项目工程预算和年度用款计划。区财政局按政府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计划批复年度部门预算。

第五条 应纳入政府采购招投标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建设单位应按规定要求，及时组织招投标或政府采购，并将中标单位签订的合同协议及时报区财政局备案，作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依据。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遵循“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的原则办理，坚持专款专用、效益优先的原则，实行



专账核算。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由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批复的投资预算、年度用款计划结合项目进度，向区财政局提出用款申请，区财政局按规定程序审核拨付。

第三章 项目资金结算管理

第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价款的结算，按照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办理。

第九条 建立质量保证金制度。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照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结束且质保期满再清算。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条件进行施工建设，严格控制工程投资。如有变更的，严格按照徽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变更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完成后有结余资金的，原则上应全额缴回区财政局，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擅自挪用和挤占。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项目建设单位、承包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和规定程序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竣



工验收后，承包单位应及时编制竣工结算，并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计要求进行审计，未经竣工结算审计的，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财务决算。

第十三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批制度。项目竣工审计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财务制度与会计核算的规定将项目竣工决算资料和审计报告，报区财政局审批。

第四章 项目资金绩效评价

第十四条 坚持“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全面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机制，编制项目投资预算同时，确定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竣工后，主管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区财政局根据需要，选取开展绩效评价复查工作，并将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向区政府报告。

第十五条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及部门考核的依据。对绩效评价不佳、资金损失浪费的项目，取消项目建设单位下一年度同类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及部门评优资格，并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章 项目资金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强化项目建设单位资金管理责任。项目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复核把关，对



资金使用的真实、有效和完整负责，并接受监察、发展改革、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在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根据需要，应当深入施工现场，了解投资计划和财务执行情况，掌握工程进度，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并接受监督。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项目资金的监督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暂缓或停止拨付项目资金：

- （一）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 （二）项目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的；
- （三）财务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 （四）不按时进行工程结算、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的；
- （五）未按规定要求报送报表及相关资料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的；
- （六）超过概算建设项目，未按规定办理调整概算或调整概算未经批复的；
- （七）应当招标采购未招标采购的；
- （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对建设单位、个人在政府投资项目中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行为，根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追回



被骗取、截留、挪用的资金；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19〕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27日



徽州区财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资金包括：

- （一）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 （三）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资金；
- （四）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 （五）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六）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区本级财政发生经费领拨关系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社会团体、事业单位等（以下简称部门）。

第四条 财政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正规范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符合地方



经济发展和公共财政的要求，科学安排财政资金。

（二）预算约束原则。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预算执行，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

（三）严格审批原则。财政资金使用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办理。

第二章 财政资金使用管理

第五条 已安排到部门的基本支出和经常性项目支出预算，由部门按批复预算执行。

第六条 已安排到部门具体项目的重点项目预算（包括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同），使用时，由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区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并附有效付款依据，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安排资金使用。

第七条 已列入财政预算，但未明确到部门或具体项目，需进行二次分配的重点项目预算（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产业扶持资金等），由资金使用部门会同区财政局提出资金使用方案，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资金使用数额 100 万元以内的（不含 100 万元），经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同意，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查批准后，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使用；

（二）资金使用数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报

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使用。

第八条 部门非税收入收支（包括专户管理资金）应编入部门预算，使用时，由部门向区财政局提出用款计划，区财政局根据部门非税收入完成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审核同意后安排资金使用。

第九条 各部门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财政资金，不得无预算、超预算、超范围使用；项目资金坚持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社会组织、村居和企业除扶贫帮扶项目以外的其他补助性支出。

第三章 预算调整调剂管理

第十条 年度预算执行中遇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需动支区级预算预备费的，区财政局负责拟订预备费动用方案，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安排使用资金。

第十一条 财政预算应当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部门预算的，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部门向区财政局提出预算调整申请和资金使用方案，并提供资金安排依据（包括上级文件、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批示等）；

（二）区财政局对预算调整申请和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初



审，审核同意的，由区财政局报请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三）区政府常务会议对预算调整申请和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由区财政局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四）区财政局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决议进行预算调整。

第十二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确需进行预算资金调剂使用的，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部门内同类型资金，由部门向区财政局提出预算资金调剂方案并附有效依据，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办理预算资金调剂；

（二）部门内不同类型资金和跨部门预算资金调剂，由部门向区财政局提出预算资金调剂申请，区财政局初审同意并报区政府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审查批准后予以办理预算调剂。

区财政局负责将全区预算资金调剂情况报区人大常委会备案。

第四章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加强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对区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结转年度超过一年的，一律收回区级财政总预算统筹安排。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安排形成的结转项目，其资金管理辦法有具体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未作具体



规定且连续结转两年及以上的，一律收回区财政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区财政对区本级安排的重点项目、上级转移支付形成结转结余资金加大整合力度，在不改变资金类级科目用途的基础上，可调整用于其他项目。使用时，由部门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资金数额 100 万元以内的（不含 100 万元）经区委区政府分管领导审核，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审查批准后，由区财政部门安排资金使用；

（二）资金数额 100 万元以上的（含 100 万元），报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同意后，由区财政局安排资金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各部门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健全资金使用审批流程，严格执行一把手“两个不直接分管”规定，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单位财务活动负主要责任，财务分管负责人负具体责任。

第十六条 坚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各部门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按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评价结果。区财政部门为预算绩效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全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和对各部门



绩效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项目下一年实施和资金安排的依据。

第十七条 审计、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对虚假冒领、挪用财政资金的,一经发现,财政部门停止审批和拨付资金,同时根据有关财经纪律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徽州区财政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政办〔2013〕10号)、《徽州区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知》(徽办发〔201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徽财预〔2017〕157号)同时废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修订）》 的通知

徽政办〔2019〕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19年11月28日第五十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4日



徽州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保障公共安全和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减少环境污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活动。

第三条 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未经许可运输以及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城管部门负责依法查处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以及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毁坏城市绿化和市政设施等行为；宣传、教育、民政、生态环境、住建、气象、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下列地点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国家机关驻地；
- （二）文物保护单位；
- （三）车站、码头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五)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六) 医疗机构、幼儿园、学校、敬老院；
- (七) 山林、风景名胜区、公园；
- (八) 商场、集贸市场、公共文化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
- (九) 公墓（骨灰堂）等公共祭扫场所非指定地点；
- (十) 重要军事设施安全保护区；
- (十一) 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禁止燃放区域。

有关单位应当在前款规定禁放区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第五条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徽州区中心城区，具体区域为：东至皖赣铁路及区循环经济园（含）；南至丰乐大道（快速通道）；西至信行三路至滨河北路至临河桥至环城西路一线；北至瑶村、上朱村、徽州人家小区、文峰学校、井信农贸市场、尚紫台小区一线（详见示意图）。

第六条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徽州区行政区域内除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禁放地点和禁放区域外，其他区域均为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第七条 限制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禁止在下列时间燃放：

- (一) 每日 22 时至次日 6 时，春节期间（农历腊月二十四至正月十五）除外；



(二)中考、高考期间(考试前一日19时至考试结束当日18时);

(三)区人民政府因社会管理需要临时确定的禁止燃放的时间。

第八条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本区行政区域内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并提示居民在此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第九条 允许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

(一)具有大型焰火燃放作业资质的单位及其专业人员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礼花类、组合烟花类的A、B级产品、架子烟花类B、C级产品以及舞台上用各类产品、含烟雾效果件产品等专业燃放类产品。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需经公安机关批准。

(二)单位和个人可以燃放《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规定的个人燃放类产品中的爆竹类、喷花类、旋转类、升空类、吐珠类、玩具类和组合烟花类的C、D级产品。

第十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



交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燃放烟花爆竹应当遵守下列安全燃放要求：

（一）不得向行人、车辆、建筑物、构筑物等投掷烟花爆竹；

（二）不得妨碍行人、车辆安全通行和影响交通秩序；

（三）不得在房屋公共走廊、楼梯、屋顶、阳台、窗口燃放烟花爆竹；

（四）不得未经许可燃放专业燃放类烟花爆竹；

（五）不得采用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直有关单位，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宣传。

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和移风易俗的公益性宣传。

学校和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对学生和未成年人进行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的教育和监管。

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模范遵守有关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组织属地管理或者责任范围内的居民、单位以及宾馆、



酒店等服务企业制订公约，加强自律管理。

宾馆、酒店、公墓等单位，对责任范围内违反本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应当进行劝阻。

第十四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

第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在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区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19〕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区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18日



徽州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 造价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建立健全有效的项目决策、管理和监督制度，规范政府资金的合理利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6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标〔2013〕52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19〕41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工程，是指使用财政资金实施的建设工程。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包括：

-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四) 政府债券资金；

(五) 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的其他政府项目投资资金。

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按国家有关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文物保护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国家有专业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管理规定的执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包括设计、交易、施工和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建设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内容包括设计概算、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中标价、施工合同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计量支付及工程价款结算、竣工结算等。

第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招标代理、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实施各阶段及全过程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五条 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建设过程中以投资估算控制设计概算，以设计概算控制施工图预算，以施工图预算控制工程结算，确保项目总投资控制在设计概算以内。

第六条 区发改委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规定范围内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审批，政府投资工程



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货物、服务等招标的监管。

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工程预算批复及资金拨付、监管。

区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工程按区政府相关规定进行标前审核，对概预算执行、竣工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行业监管范围内建设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竣工结算价的备案工作，对工程造价咨询市场进行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体局等，按照各自职责权限履行政府投资工程监督管理职能。

第七条 工程建设单位应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的建设内容、建设标准不得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且设计深度应满足编制设计概算的需要。实施 EPC（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发包的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深度和初设概算的编制深度应满足 EPC 工程招标的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如需修改或调整时，须经原批准部门重新审批。

设计概算应当依据初步设计和概算定额等计价依据以及



建设期间价格变动等因素编制。

第八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依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进行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未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不得作为投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

第九条 政府投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 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应由具备编制能力的招标人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和 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的准确性、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第十条 招标控制价和 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应按照安徽省计价规范和计价定额等计价依据进行合理编制,并随招标文件予以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应包括总价、各单位工程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不可竞争费用和税金。EPC 承包模式的初设概算还应包括相关的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招标人应按规定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等有关资料上传至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管平台,并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未经备案的工程不得进行招标。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招标暂估价设置,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累计金额分别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0%,超过 10%的不



予备案。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公开招标。

招标项目的合同条款中应当约定负责实施暂估价项目招标的主体以及相应的招标程序。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中标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且不应低于工程成本价。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十三条 严格工程计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单位、发包人递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监理单位、发包人应在接到报告后按合同约定进行核对、确认。

第十四条 严格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方递交进度款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核对和支付工程进度款，确保资金支付与项目进度相匹配，禁止超额支付工程款。

第十五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除涉及工程结构安全、应急抢险等必须变更外，对其他变更应从严控制。

严格工程变更分级审核程序，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等五方责任主体应加强工程变更签证的管理和审核，单项



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和其他参建单位进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审查和论证，按规定须重新报审的应经原图审单位重新审查合格，按规定须报批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审批通过。

实施 EPC 承包模式的工程项目，参与工程建设的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设计方案，但鼓励 EPC 总承包企业优化设计方案。凡经批准的优化设计方案，降低原设计建设成本，应由合同双方分享并在合同中明确具体的利益分配方式。

第十六条 严格实行工程变更签证制度，规范工程变更联系单签证手续，变更签证单等计量、计价文件应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及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等单位授权的具备资格人员签署，并由各方项目负责人审核签认，注册执业人员必须加盖个人执业印章，变更签证文件签署各方至少为 2 人。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变更管理制度，明确工程变更的条件、方式、造价确定、审批流程、审批权限和监督问责等内容，落实“谁签字、谁负责”。

第十七条 单项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当客观、真实地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文件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向承包人提出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应充分应用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中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文件,形成最终工程结算审查文件。

EPC 工程项目结算价款以中标价为准,因项目业主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等其他超出 EPC 承包范围的需求而增加的结算价款除外,否则超出部分不予认可。

第十九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字确认生效,由发包人在各方签认后十日内通过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管平台报送备案。

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文件,无竣工结算文件的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工程推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鼓励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对政府投资工程造价的确定和控制提供咨询服务。

招标控制价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进行标前审核的政府投资工程(含 EPC 工程),建设单位未配备专职专业造价人员或未建立专门负责造价审核管理部门的,应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实施工程施工阶段的造价控制和跟踪管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担政府投资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应与委托方签订书面造价咨询合同,合同文本宜使用《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经协商确



定或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咨询服务费用，不得低于成本承揽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第二十二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签订咨询合同后应及时组建咨询项目组，制定包括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工作组织、工作进度、人员安排、实施方案、质量管理等内容的工作大纲（或工作方案），并报送委托方、发包方、承包方、监理单位。

第二十三条 外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我省设立分支机构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和在本区承接业务签订造价咨询合同的，应及时登录“安徽省工程造价咨询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按照系统要求登记信用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接 400 万元及以上政府投资工程各阶段或全过程造价咨询业务，应在签订咨询合同后十日内将咨询合同报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承担竣工结算审核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各方签认后十五日内应将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报备，其他咨询业务应在签署成果文件后十五日内报备。

第二十四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等标准，针对工程咨询业务特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实行编制、审核和审定三级内部审核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签章。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审核、审定人员应在工程



造价咨询成果文件上签名并加盖个人执业印章,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或者由于管理不善、故意漏项、报小建大等,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应视情对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六条 各从事建设工程实施阶段造价管理活动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向有关单位追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相应行政处罚、记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黑名单。

(一)因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国家规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要求等编制勘察、设计文件,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

(二)因施工、监理单位及工程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或合同约定,造成工程造价超概算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未按规定履行备案手续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实后应责令改正,并视情给予约谈警示、通报批评、记不良记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区发改、财政、审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



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的监督管理，建立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信息共享、移送处置的监管长效机制，着力规范造价咨询、招标投标、造价变更、工程结算、资金使用、预算执行等建设程序。

第二十八条 因监督管理部门未履行职责或违反相关规定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导致工程造价超概算的，应当依法依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进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或者给予相应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的，从其相关规定。

第三十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社区办、区属国有企业承担的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变更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政办〔2014〕14 号文件）同时废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乡镇河流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秘〔2019〕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徽州区乡镇河流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8日



徽州区乡镇河流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我区各乡镇对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管理职责，强化水环境目标管理，切实改善我区水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黄政办〔2017〕18号）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山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黄政办秘〔2019〕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谁超标、谁赔付，谁保护、谁受益”的原则，在全区建立河流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在我区七个乡镇境内各选1条河流断面列入补偿范围，实行“双向补偿”，即断面水质超标时，河流所在责任乡镇支付污染赔付金；断面水质优于目标时，河流所在责任乡镇获得生态补偿金。

第三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补偿河流断面设置考核标准和水质基本限值确定，按要求组织开展河流断面水质监测工作。

第四条 对照河流断面水质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每两月开展一次监测，依据监测结果，计算污染赔付、生态补偿金额。



各河流断面由所在责任乡镇与区财政局进行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

第五条 根据每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若达到断面考核标准，每次给予2万元达标补偿金（可在年终一次性用于抵消污染赔付金），若未达到考核标准，当次不予奖励。

第六条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指标上一年度年均值为基本限值，测算补偿指数P值，核算生态补偿金和污染赔付金，实行分档补偿、核算。

补偿指标P值测算公式如下：

$$P = k_0 * \sum_{i=1}^4 k_i \frac{C_i}{C_{i0}}$$

式中：P——某断面的补偿指数；

k_0 ——水质稳定系数，根据水质基本限值确定水质类别，对水质类别为I-II类的， k_0 取值0.90，对水质类别为III类， k_0 取值0.95，对水质类别为IV-劣V类的， k_0 取值1.00。

k_i ——指标权重系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的指标权重系数分别为0.22、0.22、0.28、0.28。

C_i ——某项指标的浓度值。

C_{i0} ——某项指标的基本限值。

注：考核断面水质类别为III类以上（含III类）的，以上一年度平均浓度值为基本限值测算P值；若考核断面水质类别为



Ⅲ类以下（不含Ⅲ类）的，则超过Ⅲ类水质标准的指标以Ⅲ类水质标准浓度值替代为基本限值测算 P 值。（总氮不作为水质类别评价，仅以年度均值作为基本限值）。

生态补偿或污染赔付金额标准为：①若 P 值 ≤ 0.8 ，责任辖区每次获得 3 万元生态补偿金；②若 P 值 ≤ 0.9 ，责任辖区每次获得 1.5 万元生态补偿金；③若 $0.9 < P \leq 1.1$ ，即不予补偿也不赔付；④若 $1.5 \geq P > 1.1$ ，责任辖区每次污染赔付金 2 万元；⑤若 P 值 > 1.5 ，责任辖区每次污染赔付金 4 万元。

单个断面的生态补偿和污染赔付金额实行总额控制，年度生态补偿金扣除污染赔付金后，最高补偿额为 12 万元；年度污染赔付金扣除生态补偿金后最高赔付额为 16 万元。

第七条 年度水质类别为劣 V 类或发生较大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断面，当年不予发放生态补偿金，污染赔付金正常收缴，单个断面赔付额为 24 万元。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分级标准确定。

第八条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计算各河流补偿断面的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额，并会同区财政局通报给各乡镇。区财政局通过年终结算、直接收缴或支付等方式，对河流断面的污染赔付金和生态补偿金进行结算。

第九条 河流断面所在乡镇对通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区生态环境分局提出复



核申请。区生态环境分局收到申请后及时组织调查复核，并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最终核定意见。

第十条 生态补偿金应专项用于水污染综合整治、水生态环境保护、环保能力建设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徽州区乡镇地表水生态补偿断面表

徽州区乡镇地表水生态补偿断面表

乡镇	河流断面	断面类别	考核标准
岩寺镇	颖溪河	乡镇考核	III 类
西溪南镇	丰乐河	乡镇考核	III 类
潜口镇	唐模河	乡镇考核	III 类
呈坎镇	众川河	乡镇考核	III 类
洽舍乡	张村河	乡镇考核	III 类
杨村乡	浮溪河	乡镇考核	III 类
富溪乡	漕溪河	乡镇考核	III 类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徽州区畜禽 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徽政〔2020〕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已经2020年2月14日区政府第五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4日



徽州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黄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黄政秘〔2015〕50号）和《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徽州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政秘〔2015〕39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水污染防治力度。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的通知》（环办土壤〔2019〕55号）和《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区2016年制定的《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徽州区划定畜禽养殖禁限养区的实施意见》（徽政〔2016〕18号）进行重新修订，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划定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原则，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强化



源头控制，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以加强规划引导为主线，优化畜牧业生产区域布局为重点，以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为目标，大力推行清洁健康生态养殖，切实改善畜禽养殖环境质量，促进我区畜牧业发展向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转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多赢。

二、划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 3、《动物防疫法》《文物保护法》《水法》《防洪法》《城乡规划法》《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自然保护区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
- 4、地方法规：《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
- 5、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三、禁养区

是指本级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禁止建设养殖场或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

四、基本要求



以优化畜禽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以统筹兼顾、科学可行、依法合规、以人为本为基本原则，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主要交通干线等区域为重点，兼顾重要河流岸带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区域，科学合理划定禁养区范围，切实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环境保护和畜牧业协调发展。

五、禁养区划分

（一）主河道及饮用水水源地。

1、丰乐河主河道徽州区段（杨村乡与黄山区交界处-岩寺镇与歙县交界处）沿岸两侧 500 米内区域。

2、饮用水水源地。

（1）徽州区丰乐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丰乐水库大坝至取水口上游 10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的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至丰乐水库流域分水岭内的陆域。

（2）徽州区一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丰乐河二坝北干渠取水口上游 630 米至下游 100 米，以及二坝至上游 1000 米的整个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两侧纵深 50 米的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上游边界向上游延伸 2000 米、



下游侧外边界距一级保护区边界 200 米的整个水域；长度与一级、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一致，宽度为一级保护区陆域两侧至山脊线以内、二级保护区水域两侧至山脊线以内的陆域。

（3）呈坎镇四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二）城镇居民区（人口集中地区）。

徽州区城市建成区及规划区禁止建设区域内，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等乡镇政府所在地建成区及规划区禁止建设区域范围内。

（三）自然保护区。

天湖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龙门台、小容、蜀源、鸳鸯湖县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实验区。

（四）主要交通干线公路。

包括合铜黄高速公路、省道S103、省道S215、歙黟公路、皖赣铁路、合福、黄杭高铁等主要交通干道徽州区段两侧 500 米以内的区域。

（五）基本农田保护区。

依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

（六）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划定的区域。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

六、工作目标、要求

（一）禁养区严禁新建畜禽养殖场。



(二)禁养区之外新建畜禽养殖场应符合本区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环保的要求。根据种养结合,以种定养的要求,新建畜禽养殖场应配套与养殖量相当的消纳土地。乡镇人民政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应按有关规定履行批、备手续。

(三)各乡镇人民政府应严格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发展规划,制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实施方案,把好畜禽养殖场发展关口。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纳入乡镇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实行目标管理。乡镇人民政府是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作实施的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进一步细化治理工作方案,做到统一规划,逐个落实,确保畜禽养殖业步入良性循环发展轨道。

(二)强化资金保障。区财政统筹安排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资金,支持养殖场治理和资源化利用。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具体补助政策按政办〔2016〕5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广泛宣传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



式的宣传，特别是对水污染防治的宣传，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声势。

（四）严格督查考核。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将会同区综合督查组采取不定期方式进行督查，对工作不力、责任不明、工作目标不能完成的乡镇和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对执行不力，监管不严、渎职失职，造成环境污染，群众反映较大的，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术语与定义

1、畜禽

包括猪、肉鸡、肉牛、肉羊、蛋鸡、奶牛等畜禽。

2、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指达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畜禽集中饲养养殖场所（以下简称养殖场）



附件 2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 标准的通知

（皖农牧〔2017〕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推动我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规范化管理，结合我省畜牧业发展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将《安徽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徽省农业委员会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6月27日



安徽省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

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100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肉羊年出栏 100 只以上；蛋鸡年存栏 2000 只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其它畜禽标准由各市根据本地实际确定。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并公布 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的通告

徽政〔2020〕11号

为阻止松材线虫病的传播蔓延，确保我区重点区域松林资源安全，根据《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和《黄山市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划定本区的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范围

本区行政区划范围的全域。

二、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主要管理措施

1、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调入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符合《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标准的省内松科植物粉碎物除外，下同）。

2、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每年的4月1日至10月31日将松科植物及其制品运经松材线虫病重点预防区。

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重点预防区内非法加工、经营松科植物及其制品。

4、凡违反本通知规定调运和非法加工、经营松科植物及



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停止调运、改变用途，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7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的通告

徽政〔2020〕20号

为倡导文明祭祀新风，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成果，减少因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火灾事故，建设文明健康、安全环保的宜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现就区中心城区和全区山地、林地及周边火灾高风险地区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通告如下：

一、禁止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区域范围：区中心城区东至皖赣铁路及区循环经济园（含）；南至丰乐大道（快速通道）；西至信行三路至滨河北路至临河桥至环城西路一线；北至瑶村、上朱村、徽州人家小区、文峰学校、井信农贸市场、尚紫台小区一线。全区山地、林地及周边火灾高风险地区。

二、禁止在区中心城区禁烧区域范围内的道路、广场、公共绿地、居民小区、公园、学校、医院、河流两岸等露天场所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违反上述规定，由城市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三、禁止在全区山地、林地及周边火灾高风险地区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违反上述规定，由林业、公安部门依法查处。

四、对违反本通告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处罚；构成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由消防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广大市民办理丧事活动应当文明节俭、遵章守礼，主动摒弃不文明行为。综合考虑既保护生态环境，又尊重传统习俗，广大市民到城乡公墓开展祭祀可以在集中焚烧池焚烧香纸冥币等祭祀用品，提倡采取鲜花祭祀、网上祭祀等文明祭祀方式。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及广大职工，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移风易俗、文明祭祀。

六、本通告自 2020 年 9 月 20 日起施行。

举报电话：

黄山市徽州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3582408

黄山市公安局徽州分局 110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黄山市徽州区林业局	3583658
黄山市徽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583363
黄山市徽州区民政局	3511347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9月17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的通告

徽政〔2020〕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徽州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已经区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为有效保护我区渔业资源和水环境，规范垂钓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禁捕执法管理工作的意见》（农长渔发〔2020〕1号）和《关于加强和规范长江流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长渔发〔2020〕12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天然水域垂钓管理工作的通知》（皖农渔函〔2020〕596号）等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通告如下：

一、禁止垂钓鱼类种类：鲢鱼（白鲢）、鳙鱼（花鲢）、光唇鱼（石斑鱼）、宽鳍鱲（红翅子）。

二、禁止垂钓水域：1.丰乐水库（大坝、二坝的一级水源保护区）、四村水库；2.桥梁上、公路及高速公路上、街道



边、输电线路下、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渡口、码头、塌坝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水域；3.其他规定禁止垂钓的水域。

三、禁止垂钓行为：1.使用船艇、排筏等水上漂浮物进行垂钓的；2.使用多线多钩、长线多钩、单线多钩等钓具钓法的（即原则上只允许一人一杆、一线一钩（单钩））；3.使用各类探鱼设备和视频装置等辅助设施垂钓的；4.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及污染水质的钓饵、窝料和添加剂及鱼虾类活体水生生物饵料垂钓的；5.使用灯光诱钓方式垂钓的。

四、垂钓人员应当放生幼鱼和禁钓鱼种（外来入侵物种除外），每人每日垂钓渔获物不得超过10尾或者5千克。严禁垂钓渔获物买卖交易，有交易行为的视同非法捕捞。

五、为加强对丰乐水库的垂钓管理，划定容溪库湾（容溪码头至老容溪老株树段且仅限容溪至小容公路方向沿线）、长潭村部上游（长潭村部至水尾）等水域为垂钓区。

六、垂钓人员应做到文明垂钓，服从、配合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管理，及时收集处理垂钓废弃物，避免污染环境。鱼类繁殖季节自觉节制或停止垂钓行为。同时，垂钓时要注意人身安全。

七、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积极开展巡查，及时劝导、制止违法违规垂钓行为，共同做好我区公共水域垂钓管理工作。



八、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没收渔具、渔获物、罚款等方式进行处罚；凡在执法过程中妨碍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欢迎社会各界及广大群众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电话：3580088、110。

特此通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5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徽政办〔2020〕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推动我区 3 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 号）、省卫生健康委等十六部门《关于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发〔2019〕152 号）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黄政办〔2020〕4 号），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按照“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建立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规范体系，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多种形式



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广大家庭和谐幸福、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二)发展目标。到2020年,我区建成1个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到2021年,支持指导家庭科学照护婴幼儿的政策机制基本建立,初步形成“政府推动、部门协同、家庭为主、社会参与”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我区至少建成1个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人民群众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得到初步满足。到2025年,我区至少建成1个具有地方特色和示范效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实现主体多元、形式多样、城市全覆盖(农村按需建立)、应享尽享、应护尽护的城乡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体系

1.支持和指导家庭为主的婴幼儿照护。

全面落实《安徽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的产假、护理假等政策,保障职工合法权益。通过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等方式,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在岩寺汽车站、旅游景区、医院等公共场所建设母婴设施,



满足群众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采取设置母婴室、延长哺乳时间、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措施，为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

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利用微信公众号、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婴幼儿家庭提供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不断增强家庭的科学育儿能力。为婴幼儿家庭提供新生儿访视、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倡导母乳喂养，提高母乳喂养率。（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生协）

2. 积极发展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

按照要求编制专项规划，并将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在城区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的依据，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无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支持农村地区新建或利用闲置房产等改扩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卫生健康委）



调动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通过市场化方式，采取公办民营、民办公助、减少租金、落实国家税费优惠政策等多种方式，在居住、就业人群密集区域和用人单位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税务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

推动资源、服务、管理下沉到社区，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服务中心（站）及社区卫生、文化、体育等设施的有效衔接，发挥综合效益。有条件的社区可吸收老教师、老干部、老党员、医护人员等群体中的热心人士，组成婴幼儿照护服务志愿者队伍，为有困难的家庭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民政局、区文旅体局、区妇联）

3. 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发挥教育部门“托幼一体化”管理体制优势和幼儿园专业资源集聚优势，推进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利用现有资源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加大普惠性幼儿园政策扶持力度，鼓励公办和民办幼儿园通过改建、扩建等方式，增加托班资源供给。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新建幼儿园时，按有关标准设置适当比例的2—3岁幼儿托班。（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委）



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根据机构自身条件以及婴幼儿家庭的实际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照护服务,满足家庭多样化的照护需求。鼓励职工适龄子女较多的用人单位,积极挖掘现有资源,在工作单位等场所单独或联合举办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本单位职工子女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卫生健康委、区人社局、区科技经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

4. 抓好重点示范引领。

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大胆创新,先行先试,打造示范样板,引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创新发展。开展单位福利性试点。鼓励支持规模较大的企事业单位为职工建设福利性机构。徽州区根据实际情况从医院、学校、青年职工集中的企业中任选一家,在单位内部设置机构,为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局、区总工会)

开展社区公办民营试点。有条件的城乡社区要盘活闲置公共资源,提供场地设施,依托村居社区,建设社区机构,引入社会力量为辖区居民提供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妇联)



(二) 建立规范高效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监管体系

1. 明确建设标准。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及配套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和规范,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抓好监督落实。(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住建局)

2. 规范注册登记。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单位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要求,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核准登记工作,并在经营范围内注明婴幼儿照护服务。公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举办人在区委编办注册登记;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举办人到区民政局注册登记;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举办人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责任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3. 落实备案管理。机构编制、民政、市场监管等单位完成注册登记后,应当告知举办人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办理备案,并将注册登记信息在10个工作日内推送至区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注册登记后,举办人按照《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方法(试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委提交营业执照(或其他法人登记证



书)、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区妇计中心出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区住建局出具)、场地证明(自有用房的出具房产证,租赁用房的出具房产证和租赁合同)、工作人员资格证明等材料,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进行备案。提供餐饮服务的,还要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区卫生健康委在收到托育机构备案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发现托育机构备案内容不符合设置标准和管理规范的,区卫生健康委应当自接收备案材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备案机构,说明理由并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卫生健康委)

4. 落实机构安全责任。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当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配备必要的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制订重大自然灾害、传染病、食物中毒、踩踏、火灾、暴力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培训;明确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及管理职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鼓励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建立单位内部消防安全管理系统,确保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必须优先保障婴幼儿的安全;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



监控报警系统确保 24 小时设防和区域全覆盖。（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

5. 加强综合监管。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乡（镇）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卫生健康、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工会、共青团、妇联、计划生育协会等群团组织和行业协会组织要积极作用，加强社会监督，推动行业自律。建立市、区、乡镇（社区办）三级联动综合监管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举办者自查、卫生健康委牵头定期巡查、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随机抽查、乡镇（社区办）协管的综合监管体系。组织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增强照护服务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提高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民政、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单位应当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政策规定、托育机构登记备案要求等信息在官方网站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职业禁入，并严格依法追究有关负责人和责任人员责任。将婴幼儿照护机构的违法信息纳入



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违法失信惩戒制度。（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卫生健康委、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生协）

（三）建立切实可行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保障体系

婴幼儿照护服务属于非基本公共服务范围，是地方政府事权，要坚持社会化发展，围绕“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营、普惠可及”，开展城（城市政府）企合作。通过开展普惠服务专项行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示范带动作用 and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

1. 加强政策支持。认真执行《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年第76号），全面落实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各有关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要求，尽早谋划一批普惠婴幼儿照护服务清单（服务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深入开展城企合作，支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乡（镇）政府采取提供场地、减免租金、财政补贴等政策措施，加大对社会力



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人单位内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支持力度。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对于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中取得明显成效，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婴幼儿照护机构，区财政可给予适当奖补。探索对有特殊困难的婴幼儿家庭提供多种形式的照护帮助。（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委）

2. 落实用地保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并优先予以保障，农用地转用指标、新增用地指标分配使用安排上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建设用地倾斜。鼓励利用低效土地或闲置土地建设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和设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非营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3. 加强队伍建设。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从业人员管理，严格从业人员准入标准。联系对接市内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根据服务需求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通过返聘教育、医疗卫生机构退休人员等措施，充实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将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纳入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切实加强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培训，大力



开展职业道德、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努力建设一支品德高尚、富有爱心、敬业奉献、素质优良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队伍。（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办，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把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发挥引导作用。要结合本地实际和部门职责，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婴幼儿照料服务机构，有关部门要做好机构注册、备案等工作的联系指导和服务。将婴幼儿照护服务纳入区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事故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二）加强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区级建立婴幼儿照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规划、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管、工会、共青团、妇联、计生协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通报交流工作情况，商议解决本地婴幼儿照护服务管理工作中的问题，推进部门职责



有效落实。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加强宣传倡导，营造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做好政策解读，回应群众关切。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典型宣传，总结推广经验做法。通过开展讲座、专家咨询服务、媒体传播等形式，广泛宣传普及婴幼儿照护科学知识。宣传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为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创建良好社会环境。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27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续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20〕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续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



徽州区续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缓解实体经济融资困难，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7〕42号）、《黄山市续贷过桥资金管理办法》（黄政办秘〔2017〕7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续贷过桥资金”是指为缓解企业因贷款到期发生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而设立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依法成立的企业（以下简称“申请人”）在办理续贷业务时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

第三条 续贷过桥资金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专户管理、专款专用”的使用原则。由区融资担保公司负责借、管、收等具体业务。

第四条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的企业，在其银行贷款到期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且合作银行同意续贷的情况下，续贷过桥资金向其提供临时性资金支持。

第二章 续贷过桥资金企业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续贷过桥资金支持的企业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属地原则。在徽州区范围内注册且在区内各金融机构融资的企业或不在徽州区范围内注册但在区内各金融机构融资的企业。

(二) 产业政策。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依法合规经营、生产经营正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 信贷政策。企业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还款能力与还款意愿强、没有挪用贷款资金、没有欠款欠息等不良行为。原贷款资金周转贷款为正常类，符合新发放贷款资金周转贷款条件和标准，经贷款银行确认同意给予续贷并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章 续贷过桥资金管理制度

第六条 续贷过桥资金单笔申请金额一般不超过 3000 万元，不能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其他用途，使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个月。资金占用费按年利率 6.09% 执行，区融资担保公司按日收取资金占用费，如发生逾期，逾期时间段按正常收费标准的 1.5 倍收取资金占用费。

第七条 申请使用续贷过桥资金须由企业自行提出申请，并经相应贷款银行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申请使用续贷过桥资金须在贷款到期日 10 天前向区融资担保公司书面提出，并提交企业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合同、承贷银行经评估后同意续贷



的有效承诺书及正在办理续贷的有关证明材料等附件。区融资担保公司在接到企业申请使用续贷过桥资金的完整资料后,应对其完整性和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按公司程序组织评审后,与企业及贷款银行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续贷过桥资金风险防控

第八条 续贷过桥资金由续贷银行负责在承诺期限内及时将续贷过桥资金归还区融资担保公司。

第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企业做到申报材料真实准确,严禁弄虚作假。

区融资担保公司要与合作银行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要恪守协议条款规定,违约方依约承担相应责任。合作银行发生违约不按期归还续贷过桥资金,区融资担保公司应暂停或终止新业务合作,并按合作协议约定及有关规定进行催收。

区融资担保公司要加强与承贷银行合作,以能够续贷为前提,严格防范借款风险。

区政府金融办、人行黄山徽州支行负责督促各承贷银行出具的相关承诺真实有效。

区财政局负责对续贷过桥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第十条 申请使用续贷过桥资金的企业，要做到诚信经营，如实申请，对骗取、挪用、逾期不还或不足额归还续贷过桥资金的企业，取消对其各类政策、项目和资金扶持，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承贷银行自身原因未能有效履行相关义务，致使续贷过桥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或者由于承贷银行故意提供虚假续贷证明或出具续贷保证后未兑现续贷承诺，造成续贷过桥资金不能按时收回的，取消该承贷银行享受区政府各项扶持政策资格；同时，财政部门取消在该银行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徽州区中小微企业还贷应急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办秘〔2015〕61号）同时废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 主要街道范围的通告

徽政秘〔2020〕1号

为加强城市管理，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根据《黄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黄山市人民政府第54号令）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将主要街道范围划定公布如下：

一、主要街道范围

永佳大道 永佳大道与丰乐大道交汇处至徽州区与歙县交界处

环城北路 环城北路与文峰路交汇处至城北公用站

迎宾大道 三村转盘至潜口转盘

文峰路 岩寺汽车站经徽州人民会堂至三村转盘

环城西路（内环路） 城北公用站至环城西路与丰乐大道交汇处

龙井大道（龙井水街） 滨河公园至永兴一路至滨河北路与彩虹桥交汇处

滨河北路 文峰桥北经孙公桥至富山村委会（丰溪大桥）

黄山路 永佳大道与黄山南路交汇处至三村转盘



龙井三路 黄山北路与龙井三路交汇处经岩寺镇人民政府至精强水泥公司

富饶路 富饶路与滨河北路交汇处至徽州人家小区东北角

滨河南路 文峰桥南至滨河南路与南山路交汇处

南山路 永佳大道与南山路交汇处至环城西路交汇处

昌盛路 永佳大道与昌盛路交汇处至富饶转盘

二、主要街道管理规定

1. 自本通告公布之日起，禁止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平台、窗台、景观台、外墙、外走廊、屋顶吊挂、堆放有碍市容的物品。

2. 搭建或者封闭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露台、阳台、外走廊等，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并保证行人安全。

3. 在城市建筑物外立面安装防盗网、空调设备托架、遮阳篷（网）等附属设施，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并保持安全、整洁、完好。

4. 主要街道范围内禁止实施《黄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三、对违反本通告的违法行为，将依据法律规定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通告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19 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限制养犬区域范围的通告

徽政〔2021〕23号

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根据《黄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现就徽州区限制养犬区域范围通告如下：

一、限制养犬区域：徽州区中心城区，具体区域为：东至皖赣铁路及区循环经济园（含）；南至丰乐大道（快速通道）；西至信行三路至滨河北路至临河桥至环城西路一线；北至瑶村、上朱村、徽州人家小区、文峰学校、井信农贸市场、尚紫台小区一线。（详见示意图）

非限制养犬区域：徽州区行政区域内除上述限养区域外，其他区域均为非限制养犬区域。

二、在限养区域内违反《黄山市养犬管理条例》规定的，由城管、公安、农业农村、卫生防疫、市场监管、财政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协调和处罚。

三、请限养区域内市民严格遵守规定，共同维护公共秩序和市容市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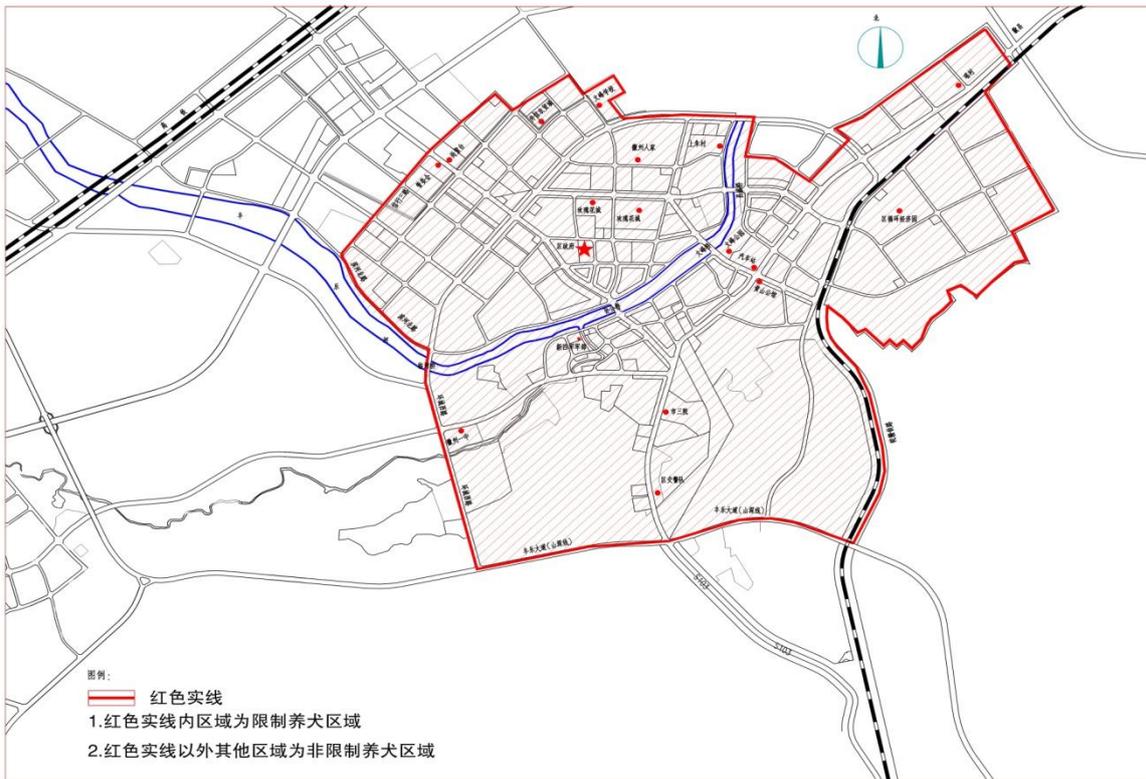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5日

徽州区中心城区限制养犬区域范围示意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罗田河等 五条河流管理范围的通告

徽政〔2021〕28号

根据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普以外河湖划界工作的通知》（皖水河湖函〔2021〕406号）文件要求，现将划定罗田河等五条河管理范围公布如下：

一、罗田河、浮溪河、桃源河、灵金河、颖溪河管理范围

（一）罗田河：外缘边界线长度 15.285km。

1、左岸

（1）起讫地点：罗田河源头至虎形水库（左岸）；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9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2）起讫地点：虎形水库（左岸）至东山坞；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872 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3）起讫地点：东山坞至笔架山采石场（左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1.068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4) 起讫地点：笔架山采石场（左岸）至岩塘村南 200 米（左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85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5) 起讫地点：岩塘村南 200 米（左岸）至罗田村；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2.762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6) 起讫地点：罗田村至徽州区屯溪区界线（左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1.121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2、右岸

(1) 起讫地点：罗田河源头至虎形水库（右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1.022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2) 起讫地点：虎形水库（右岸）至下宋村；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626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3) 起讫地点：下宋村至笔架山采石场（右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1.324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4) 起讫地点：笔架山采石场（右岸）至岩塘村南 200 米（右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



度：0.846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5) 起讫地点：岩塘村南 200 米（右岸）至石岗村；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2.085 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6) 起讫地点：石岗村至徽州区屯溪区界线（右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1.809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3、主管部门：徽州区水利局。

(二) 浮溪河：外缘边界线长度 7.208 km。

1、左岸

起讫地点：黄山区徽州区县界（左岸）至浮溪河河口（左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3.682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2、右岸

(1) 起讫地点：黄山区徽州区县界（右岸）至胡川村北 610 米；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652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2) 起讫地点：胡川村北 610 米至胡川村；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0.925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3) 起讫地点：胡川村至胡川村南 130 米；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594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4) 起讫地点：胡川村南 130 米至浮溪河河口(右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1.355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3、主管部门：徽州区水利局。

(三) 桃源河：外缘边界线长度 34.843 km。

1、左岸

(1) 起讫地点：桃源河河源点至椅形村（左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1.178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2) 起讫地点：椅形村（左岸）至山头水库（左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4.313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3) 起讫地点：山头水库（左岸）至篁村（左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6.259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4) 起讫地点：篁村（左岸）至桃源村；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1.067 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5) 起讫地点：桃源村至桃源河河口上拐点；划界标准：



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4.862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2、右岸

(1) 起讫地点：桃源河河源点至椅形村（右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1.173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2) 起讫地点：椅形村（右岸）至山头水库（右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3.731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3) 起讫地点：山头水库（右岸）至金家宅（右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3.946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4) 起讫地点：金家宅（右岸）至篁村（右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2.521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5) 起讫地点：篁村（右岸）至蒋村上游 715 米；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2.896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6) 起讫地点：蒋村上游 715 米至蒋村；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1.276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7) 起讫地点：蒋村至山口村；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1.091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8) 起讫地点：山口村至桃源河河口下拐点；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0.53 km；管理主体：杨村乡人民政府。

3、主管部门：徽州区水利局。

(四) 灵金河：外缘边界线长度 19.093 km。

1、左岸

(1) 起讫地点：灵金河河源点至灵山村（左岸）；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1.164 km；管理主体：呈坎镇人民政府。

(2) 起讫地点：灵山村（左岸）至舍头桥(左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0.965 km；管理主体：呈坎镇人民政府。

(3) 起讫地点：舍头桥(左岸)至前山村（左岸）；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2.883 km；管理主体：呈坎镇人民政府。

(4) 起讫地点：前山村(左岸)至蜀口村(左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2.593 km；管理主体：潜口镇人民政府。



(5)起讫地点：蜀口村(左岸)至徽州区歙县县界线(左岸)；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31 km；管理主体：潜口镇人民政府。

2、右岸

(1)起讫地点：灵金河河源点至灵山村(右岸)；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1.166 km；管理主体：呈坎镇人民政府。

(2)起讫地点：灵山村(右岸)至舍头桥(右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0.999 km；管理主体：呈坎镇人民政府。

(3)起讫地点：舍头桥(右岸)至前山村(右岸)；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2.854 km；管理主体：呈坎镇人民政府。

(4)起讫地点：前山村(右岸)至蜀口村(右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2.622 km；管理主体：潜口镇人民政府。

(5)起讫地点：蜀口村(右岸)至徽州区歙县县界线(右岸)；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317 km；管理主体：潜口镇人民政府。

(6)起讫地点：歙县徽州区县界线(右岸)至徽州区歙县县界线(右岸)；划界标准：5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



长度：3.22km；管理主体：潜口镇人民政府。

3、主管部门：徽州区水利局。

（五）颖溪河：外缘边界线长度 7.444 km。

1、左岸

（1）起讫地点：屯溪区徽州区区界线（左岸）至茆田村（左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2 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2）起讫地点：茆田村（左岸）至颖溪河河口上拐点；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3.295 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2、右岸

（1）起讫地点：屯溪区徽州区区界线（右岸）至茆田村（右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0.643 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2）起讫地点：茆田村（右岸）至茆田村东 162 米（右岸）；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0.223 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3）起讫地点：茆田村东 162 米（右岸）至徽州区第一中对岸；划界标准：5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外缘边界线长度：1.579 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4）起讫地点：徽州区第一中对岸-颖溪河河口下拐点；



划界标准：护岸管理要求；外缘边界线长度：1.504 km；管理主体：岩寺镇人民政府。

3、主管部门：徽州区水利局。

二、管理要求

未经区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从事可能危及行洪及工程安全的建设活动，违者依法查处。

三、本通告由区水利局负责解释

四、本通告自 2022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激励办法》 的通知

徽政办〔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激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



徽州区加快企业上市挂牌激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全区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加快上市挂牌步伐,加速推动我区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鼓励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实现资源优化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一批优质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强做大,提升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皖政〔2017〕42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创新发展四个支撑体系实施意见》(皖政〔2017〕76号)和《黄山市激励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若干政策规定》(黄政办〔2021〕2号)等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注册设立,已(拟)在沪深港交易所市场实现首发上市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新三板)、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企业,以及利用股权投融资的相关企业。

区政府金融办为企业上市挂牌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实施。



第二章 上市企业财政奖补政策

第三条 实行已（拟）上市、挂牌企业财政奖补政策。
区财政每年预算安排企业上市专项奖补资金进行奖补。

1、沪深港交易所首发上市的企业奖励 350 万元。分四个阶段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定深沪交易所首发上市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50 万元，报省证监局辅导备案被受理奖励 50 万元，被中国证监会或沪深交易所受理奖励 150 万元，成功上市后奖励 100 万元。

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一次性奖励 350 万元。

对“新三板”挂牌企业转板上市的，由区财政按上市公司奖励标准，补齐 350 万元奖励。

2、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挂牌企业，区财政分三个阶段给予 75 万元奖励，其中：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规范性完成企业股份制改造奖励 20 万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受理出具受理通知书奖励 25 万元，实现挂牌奖励 30 万元。

对在“新三板”创新层转层至精选层挂牌并公开发行股票企业，区财政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

对“新三板”已挂牌企业给予 3 年内每年 15 万元的持续督



导费用补贴。

3、经规范性股改后在安徽省股交中心科创板精选层、成长板等板块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20 万元。

在安徽省股交中心其他非股改板块挂牌的，一次性奖补 3 万元。

4、挂牌企业引进私募股权投资或通过新三板及安徽省股权交易托管中心等场外市场实施股权融资，由区财政按首次股权融资额的 1%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不超过 70 万元。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按融资额 1%奖励给企业，企业可以将奖励资金的 50%给企业高管，每次定向增发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三章 贡献部分扶持政策

第四条 实行拟上市、已（拟）挂牌企业地方贡献部分扶持政策。

1、企业因上市、挂牌而规范性改制、重组、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以非货币性资产作价投资入股，参与接受方利润分配并与接受投资方共同承担投资风险的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的，按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地方贡献，区财政给予 100%奖励，个人所得税一次性缴纳有困难的，符合相关税



收政策规定的，可在5年内分期缴纳；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5年分期缴税计划，并报税务机关备案。

2、企业上市、挂牌进行规范性股改过程中，在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情况下，企业需要转让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车船、股权等）涉及权益变化部分实际缴纳税收的地方贡献和调整既往经营指标增加收入、利润而产生税收的地方贡献增加部分，区财政给予100%奖励（不含增值税）。

3、对完成规范性股改已在沪深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实行5年扶持政策。以该企业完成股改前1年实际缴纳税收（仅指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下同）或者前三年实际缴纳税收的平均数，两者中较高的作为基数，自企业上市挂牌当年起，超过基数部分的地方贡献，区财政给予前2年100%、后3年50%奖励。

4、鼓励各类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私募股权基金以及各类社会资本设立服务于徽州区本地企业的股改上市挂牌基金。在徽州区设立的基金，经区政府研究后视同区招商引资项目，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 财政奖补制度管理

第五条 区发改、财政、科技经信、农业农村、文旅体等



部门对申报上市或挂牌的后备企业优先安排或向国家、省、市申报各类政策性扶持资金；优先向国家、省、市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等资格。

第六条 实行拟上市、挂牌企业收费减免扶持政策。对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拟上市、挂牌的企业，涉及产权变更的，区市场监管、税务、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按非交易行为处理，只收取工本费。

第七条 对与券商等中介机构签订上市挂牌协议并按资本市场要求完成规范性股改的企业，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临时困难，区担保公司在单户企业融资担保额度内，依据区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工作程序，在落实有抵押措施的前提下，可继续给予拟首发上市企业最高 1000 万元，新三板拟挂牌企业最高 500 万元，规范性股改后拟挂牌省股交中心企业最高 200 万元的融资担保增信支持，年化担保费率执行 0.5%—1%。

第八条 拟上市企业和机构申请享受奖补政策的，应在双方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后 15 日内到区政府金融办备案，并在完成阶段性任务后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经区政府金融办审核并提出奖补意见报区政府同意后，将奖补资金拨付至企业。如企业享受第一次奖补及税收优惠扶持政策后，终止上市挂牌进程的，由区上市主管部门依法及时追回全部奖补资金。如企业以欺骗手段取得或协助他人取得上述奖补的，由区政府金融办会



同财政部门依法及时足额追回奖补资金,并取消该企业 5 年内申请政府的各类支持资格。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区政府金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徽州区激励企业上市若干政策规定(修订)》(徽政办〔2020〕12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同一事项涉及不同层级的奖补可叠加享受,涉及区级多项或多次奖补的,按“就高、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的通知

徽政办〔2021〕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3日



徽州区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了促进徽州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皖政〔2018〕85号）、《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政办〔2020〕1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政府设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和竞争性分配。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服务业企业。

第三条 对新设立的服务外包、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年营业收入达20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四条 鼓励制造业企业将研发设计中心、重大产业技术平台、售后服务等业务分离组建专业化的法人企业。对企业分离后设立的属于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第五条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发展，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以上且服务3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一次性给予原制造业企业15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1000万元以上且服务



3 家以上制造业企业的，一次性给予原制造业企业 30 万元奖励。

第六条 支持 5G 服务、大数据处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业企业发展，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其中属于本条所述范围的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60%），按年营业收入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七条 新引进国内外 500 强、央企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土地出让金除外）并按期建成运营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引进上市公司（主板）、国内同行业 50 强企业投资的服务业项目，在本区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土地出让金除外）并按期建成运营的，给予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第八条 新入规企业奖励。年度入规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月度入规企业中，新纳入国家一套表平台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6 万元；新纳入省重点服务业调查单位名录库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第九条 服务业发展贡献奖励。按企业规模、营收增速分档奖励。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 的，奖励 2 万元；增速 50% 以上的，奖励 3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当年营收



增速 30%-50%的，奖励 3 万元；增速 50%以上的，奖励 4 万元。对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当年营收增速 30%-50%的，奖励 4 万元；增速 50%以上的，奖励 5 万元。

第十条 本办法所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一条 同一企业的同一事项符合我区多个奖扶政策的，按照“从优但不重复”的原则执行。奖励资金原则上不超过该企业当年的地方财政贡献。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发改委负责解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的通知

徽政办〔2021〕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5日



徽州区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为加快培育和壮大建筑业企业，增强建筑业竞争力，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黄山市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黄政办秘〔2021〕2号）文件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激励办法。

第一条 区政府设立建筑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第二条 本激励办法适用于注册所在地在本区的建筑企业。

第三条 培育本区建筑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1、获得晋升为综合资质等级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晋升为甲级资质等级的，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2、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鲁班奖”的每次奖励 100 万元；获得省级优质工程“黄山杯”的每次奖励 20 万元；获得市级优质工程“迎客松杯”的每次奖励 5 万元；获得区级优质工程“丰乐杯”的每次奖励 1 万元。

第四条 鼓励引进优质建筑企业

鼓励外地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区。凡具备综合资质等级的外



地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并注册落户我区的，参照我区新晋升综合资质等级企业奖励。

第五条 对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已享受国家、省、市资金支持政策的，仍可在本区享受奖扶政策，但同一企业同一工程项目获得多项奖项的，仅按最高项予以奖励。

第六条 本激励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 禁火令的通告

徽政〔2022〕3号

冬至到清明是我区森林高火险期，为严防森林火灾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国务院《森林防火条例》和《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等有关规定，特颁布本通告：

一、禁火期：每年的冬至到次年清明节。

二、禁火区：全区所有林地及林地边缘 100 米范围内。

三、禁火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禁火区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禁止携带火种和易燃物品；
- 2、禁止吸烟、乱丢烟头和火柴；
- 3、禁止烧荒开垦、烧灰积肥、焚烧秸秆；
- 4、禁止烧木炭、烧火取暖和野炊；
- 5、禁止烧火驱蜂驱兽；
- 6、禁止打火把、施工爆破和实弹射击；
- 7、禁止上坟烧香烧纸、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8、禁止炼山、打火堆及其他野外生产性用火；

9、禁止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四、拒不执行本通告规定，擅自在禁火期、禁火区用火者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森林防火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当立即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区森防办森林火灾报告电话：0559-3583351

区林业局森林火灾报告电话：0559-3583658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解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2日

注解：关于“禁火期：每年的冬至到次年清明节”是包含该通告印发之日起至2022年清明节期间的时段；2022年冬至到2023年清明节为一个周期时段，之后每年禁火期以此类推。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徽州区城区、各镇基准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以及城区标定地价的通知

徽政办〔202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城区、乡镇基准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基准地价以及城区标定地价成果（2020）已经区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公布徽州区城区及西溪南镇、潜口镇、呈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的通知》（政办〔2018〕17号）同时废止。

（价格日期全部为2020年1月1日）

- 附件：1、徽州区城区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基准地价表，各乡镇土地级别范围表、基准地价表；
- 2、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及基准地价表；
- 3、徽州区农用地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及基准地价

表；

4、徽州区城区标定地价信息表。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9日



附件 1

徽州区城区土地级别范围表及基准地价表

表 1-1-1 城区商服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	龙井大道-滨河北路-文峰桥-文峰路-徽州新时代商贸广场-永佳大道南侧 30m-玉虹花园南侧道路-南山路-新四军军址旧部东侧道路-滨河北路-永兴一路-龙井大道。
二级	环城北路-上朱路-定级范围线-规划北外环路-皖赣铁路-周塘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富春国际花园西侧定级范围线-环城南路-丰乐河-环城西路-永兴一路-信兴二路-新力路-环城北路；扣除一级地区域。
三级	<p>区块一：规划北外环路-上朱路-环城北路-新力路-信兴二路-永兴一路-环城西路-丰乐河-富山路-永盛路-北侧定级范围线-规划北外环路；</p> <p>区块二：丰乐河-环城南路-一中南侧沟渠-内环北路-南山路-丰乐河；</p> <p>区块三：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小岩路-永佳大道东侧定级范围线-练江大道-皖赣铁路西侧定级范围线-纳尼亚小镇南、西侧-永佳大道西侧定级范围线-富春国际花园南侧；</p> <p>区块四：新徽路北侧定级范围线-城东石油加油站东侧规划道路-皖赣铁路-环城北路-新徽路北侧定级范围线；扣除一、二级地区域。</p>
四级	定级范围以内剩余部分。



表 1-1-2 城区住宅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	永丰路-富饶路-环城北路-文峰桥-文峰路-车站南路-永华御园-永佳大道东南侧 180m-永佳佳苑南侧小路-永佳大道-玉虹花园南侧道路-新四军军址旧部东侧道路-丰乐河-永兴一路-龙井大道-黄山路-永昌路-永丰路。
二级	规划北外环路-上朱路-徽州新时代商贸广场北城规划道路-皖赣铁路-周塘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富春国际花园西侧定级范围线-南山路-滨河南路-丰乐河-文峰西路-永兴一路-信兴三路-新力路-信兴一路-徽州区人民法院西侧规划道路-规划北外环路；扣除一级地区域。
三级	<p>区块一：北侧定级范围线-文峰学校东-规划北外环路-徽州区人民法院西侧规划道路-信兴一路-新力路-信兴三路-永兴一路-文峰西路-丰乐河-滨河南路-南山路-一中南侧沟渠-内环北路-临河大桥东侧定级范围线-丰乐河-富山路-永盛路-定级范围线；</p> <p>区块二：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小岩路-永佳大道东侧定级范围线-练江大道-皖赣铁路西侧定级范围线-纳尼亚小镇南、西侧-永佳大道西侧定级范围线-富春国际花园南侧；</p> <p>区块三：新徽路北侧定级范围线-城东石油加油站东侧规划道路-皖赣铁路-徽州新时代商贸广场北侧规划道路-新徽路北侧定级范围线；扣除一、二级地区域。</p>
四级	定级范围以内剩余部分。



表 1-1-3 城区工业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工业控制区	<p>区块一：规划北外环路-上朱路-青年科技园南侧规划道路-瑞丰阳光嘉园东侧道路-永华御园南侧道路-永佳大道-南山路-滨河南路-永兴一路-龙井大道-黄山路-环城西路-规划北外环路；</p> <p>区块二：练江大道-皖赣铁路西侧定级范围线-纳尼亚小镇西、南侧-永佳大道-新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新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小路-练江大道。</p>
一级	<p>区块一：迎宾大道-黄山路-龙井大道-永兴一路-滨河北路-丰乐河-信行三路-迎宾大道；</p> <p>区块二：规划北外环路-皖赣铁路-虎亭路-泰达化工南侧规划道路-皖赣铁路-周塘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富春国际花园西侧定级范围线-南山路-永佳大道-永华御园南侧道路-瑞丰阳光嘉园东侧道路-青年科技园南侧规划道路-北侧定级范围线-规划北外环路；</p> <p>扣除工业控制区区域。</p>
二级	定级范围以内剩余部分。



表 1-1-4 城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环城北路-文峰桥-文峰路-新时代商贸广场东侧-青年科技园南侧规划道路-瑞丰阳光嘉园东侧道路-永华御园南侧道路-永佳大道-凤山路-丰乐河-黄山路-环城西路-环城北路。
二级地	<p>区块一：规划北外环路-上朱路-定级范围线-规划北外环路-皖赣铁路-周塘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富春国际花园西侧定级范围线-南山路-新四军军址旧部东侧沟渠-丰乐河-环城西路-永兴一路-信行三路-新力路-信行一路-永华路-规划北外环路；</p> <p>区块二：新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新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小路-皖赣铁路西侧定级范围线-纳尼亚小镇南、西侧-永佳大道-新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扣除一级地区域。</p>
三级地	<p>区块一：文峰学校北侧定级范围线-文峰学校东-规划北外环路-永华路-信行一路-新力路-信行三路-永兴一路-环城西路-滨河北路-富山路-永盛路-文峰学校北侧定级范围线；</p> <p>区块二：新徽路北侧定级范围线-城东石油加油站东侧定级范围线-皖赣铁路-虎亭路-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北侧道路-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东侧道路-南侧定级范围线-皖赣铁路-规划北外环路-新徽路北侧定级范围线；</p> <p>区块三：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小岩路-永佳大道东侧定级范围线-练江大道-徽州文化园北侧小路-新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东侧小路-新华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南侧-永佳大道西侧定级范围线-富春国际花园南侧；</p> <p>区块四：丰乐河-新四军军址旧部东侧沟渠-南山路-一中南侧沟渠-内环北路-南山路-临河大桥东侧定级范围线-丰乐河；</p> <p>扣除一级、二级地区域。</p>
四级地	定级范围以内剩余部分。



表 1-2-1 商服用地基准地价表

级别地价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一	二	三	四
零售商业用 地、其他商服 用地	基准地价（元/m ² ）	1950	1230	750	480
	换算价格(万元/亩)	130.00	82.00	50.00	32.00
	设定容积率	1.6	1.4	1.2	1.1
	楼面地价（元/m ² ）	1219	878	625	436
商务金融用 地	基准地价（元/m ² ）	1700	1060	690	465
	换算价格(万元/亩)	113.33	70.67	46.00	31.00
	设定容积率	1.60	1.40	1.20	1.10
	楼面地价（元/m ² ）	1063	757	575	423
餐饮、旅馆、 娱乐用地	基准地价（元/m ² ）	1550	950	620	455
	换算价格(万元/亩)	103.33	63.33	41.33	30.33
	设定容积率	1.50	1.30	1.20	1.00
	楼面地价（元/m ² ）	1033	731	517	455
批发市场用 地	基准地价（元/m ² ）	1350	810	600	450
	换算价格(万元/亩)	90.00	54.00	40.00	30.00
	设定容积率	1.50	1.30	1.20	1.00
	楼面地价（元/m ² ）	900	623	500	450

表 1-2-2 住宅用地基准地价表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住宅用地	基准地价 (元/ m ²)	1680	1400	850	48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112	93.33	56.67	32.00
	设定容积率	1.60	1.50	1.30	1.10
	楼面地价 (元/ m ²)	1050	933	654	436

表 1-2-3 工业用地基准地价表

用地类型 \ 级别地价	土地级别	工业控制区	一级	二级
工业用地	基准地价 (元/ m ²)	/	190	15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	12.67	10
	设定容积率	/	1.0	1.0

表 1-2-4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基准地价表

级别地价 用地类型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新闻出版用地	基准地价 (元/ m ²)	400	330	265	21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26.67	22.00	17.67	14.00
	设定容积率	1.40	1.30	1.20	1.10
医疗卫生用地	基准地价 (元/ m ²)	380	320	240	20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25.33	21.33	16.00	13.33
	设定容积率	1.30	1.20	1.10	1.00
文化设施、体 育用地	基准地价 (元/ m ²)	370	310	230	20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24.67	20.67	15.33	13.33
	设定容积率	1.30	1.20	1.10	1.00
教育用地、科 研用地	基准地价 (元/ m ²)	355	295	225	19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23.67	19.67	15.00	12.67
	设定容积率	1.30	1.20	1.10	1.00
社会福利用地	基准地价 (元/ m ²)	340	275	205	170
	换算价格 (万元/亩)	22.67	18.33	13.67	11.33
	设定容积率	1.30	1.20	1.10	1.00
公用设施用地	基准地价 (元/ m ²)	295	240	190	155
	换算价格 (万元/亩)	19.67	16.00	12.67	10.33
	设定容积率	/	/	/	/



表 1-3-1 各镇土地级别范围表

编号	名称	级别	范围分布
1	西溪南镇	一级	东至丰溪大酒店东侧道路，南至丰南大道南侧 150 米，西至荷田里酒店，北至镇区内道路。
		二级	东至西溪南中小学、定级范围边界，南至定级定级范围边界，西至定级范围边界，北至镇区内水系，扣除一级地所在区域。
		三级	定级范围剩余区域。
2	潜口镇	一级	东至潜口中心卫生院，南至镇区规划道路，西至紫霞大道西侧 100 米，北至潜口镇中学南侧。
		二级	东至定级范围边界，南至镇内定级范围边界，西至紫霞大道西侧 500 米、定级范围边界，北至定级范围边界。 扣除一级地所在区域。
		三级	定级范围剩余区域。
3	呈坎镇	一级	东至镇区内水系、东侧定级范围线，南至呈坎古村落景区、隆兴堂客栈，西至呈坎小学西侧，北至 040 乡道。
		二级	东至定级范围边界，南至呈坎镇政府北侧，西至 G3 京台高速，北至定级范围边界，扣除一级地所在区域。
		三级	定级范围剩余区域。

表 1-3-2 各镇基准地价表

编号	区域	级别	基准地价					
			商服用地		住宅用地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元/平方米	万元/亩
1	西溪南镇	一级	780	52.00	600	40.00	150	
		二级	545	36.33	455	30.33		
		三级	370	24.67	300	20.00		
2	潜口镇	一级	580	38.67	420	28.00	150	10
		二级	430	28.67	300	20.00		
		三级	310	20.67	245	16.33		
3	呈坎镇	一级	400	26.67	360	24.00	150	10
		二级	295	19.67	250	16.67		
		三级	230	15.33	210	14.00		



附件 2

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及基准地价表

表 2-1 集体建设用地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地	岩寺镇：城区、坊塘村、富山村、广惠村、临河村、上街村、上朱村、瑶村村 潜口镇：澄塘村、潜口村 西溪南镇：西溪南村
二级地	岩寺镇：翰山村、虹光村、洪坑村、罗田村、石岗村 西溪南镇：琶村村、东红村、石桥村 潜口镇：东山村、坤沙村、蜀源村、唐模村 呈坎镇：灵山村、容溪村、汪村村、杨干村、呈坎村 富溪乡：富溪村 洽舍乡：洽舍村 杨村乡：杨村村
三级地	呈坎镇：石川村、四村村 富溪乡：呈阳村、光明村、碣石村、新田村 洽舍乡：张村村、长潭村 西溪南镇：坑上村、竦塘村 杨村乡：胡川村、篁村村、梅川村、山口村



表 2-2 徽州区集体建设用地基准地价表

用地类型	价格单位	一级	二级	三级
商服用地	元/平方米	405	280	210
	万元/亩	27.00	18.67	14.00
宅基地	元/平方米	365	230	190
	万元/亩	24.33	15.33	12.67
工业用地	元/平方米	120	100	85
	万元/亩	8.00	6.67	5.67



附件 3

徽州区农用地土地级别分布范围表及基准地价表

表 3-1-1 徽州区农用地（耕地）级别分布表

土地级别	分布情况
一级	城区、澄塘村、东红村、坊塘村、富山村、广惠村、林科院、临河村、龙井村、潜口村、上街村、上朱村、石桥村、唐模村、西溪南村
二级	琶村村、呈坎村、东山村、翰山村、虹光村、洪坑村、坑上村、坤沙村、灵山村、罗田村、石川村、石岗村、蜀源村、竦塘村、汪村村、歙县经济林场、杨干村、瑶村村
三级	呈阳村、富溪村、光明村、胡川村、篁村村、碣石村、梅川村、洽舍村、容溪村、山口村、四村村、新田村、杨村村、张村村、长潭村

表 3-1-2 徽州区农用地（园地）级别分布表

土地级别	分布情况
一级地	呈坎村、城区、澄塘村、坊塘村、富山村、富溪村、坤沙村、潜口村、唐模村、西溪南村、杨干村
二级地	琶村村、东红村、东山村、光明村、广惠村、翰山村、虹光村、洪坑村、碣石村、坑上村、灵山村、罗田村、容溪村、上街村、石川村、石岗村、石桥村、蜀源村、竦塘村、汪村村、歙县经济林场、杨村村、瑶村村
三级地	呈阳村、胡川村、篁村村、梅川村、洽舍村、山口村、四村村、新田村、张村村、长潭村



表 3-1-3 徽州区农用地（林地）级别分布表

土地级别	分布情况
一级地	呈坎村、城区、东红村、坊塘村、富山村、林科院、临河村、上街村、上朱村、石桥村、西溪南村、杨干村
二级地	琶村村、澄塘村、东山村、广惠村、翰山村、虹光村、洪坑村、碣石村、坑上村、坤沙村、灵山村、罗田村、潜口村、容溪村、石川村、石岗村、蜀源村、四村村、竦塘村、唐模村、汪村村、歙县经济林场、瑶村村
三级地	呈阳村、富溪村、光明村、胡川村、篁村村、梅川村、洽舍村、山口村、新田村、杨村村、张村村、长潭村

表 3-2-1 徽州区农用地（耕地）基准地价表

用地类型	价格类型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耕地	承包经营权	基准地价（元/ m ² ）	57	44	36
		换算价格（万元/亩）	3.80	2.93	2.40
	经营权	基准地价（元/ m ² ）	50	39	31
		换算价格（万元/亩）	3.33	2.60	2.07

表 3-2-2 徽州区农用地（园地）基准地价表

用地类型	价格类型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园地	承包经营权	基准地价（元/m ² ）	59	45	37
		换算价格（万元/亩）	3.93	3.00	2.47

表 3-2-3 徽州区农用地（林地）基准地价表

用地类型	价格类型	土地级别	一级	二级	三级
林地	承包经营权	基准地价（元/m ² ）	55	41	32
		换算价格（万元/亩）	3.67	2.73	2.13



附件 4

徽州区城区标定地价信息表（涉及土地使用权人信息不公开）

表 4-1 商服用地标准宗地信息及标定地价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 码	土地使 用者	宗地位置	设定 年期	现状 容积率	标定地 价（元/ m ² ）	楼面地 价（元/ m ² ）
1	341004S5000 101	略	徽州区岩寺镇丰乐 河南侧	40 年	1.6	2774	1734
2	341004S5000 201	略	黄山市徽州区徽州 西路 175 号	40 年	0.54	1496	1496
3	341004S5000 301	略	徽州区迎宾大道北 侧	40 年	1.0	991	991
4	341004S5000 401	略	黄山市徽州区岩寺 镇政务路北侧	40 年	2.13	2420	1136
5	341004S5000 501	略	徽州区岩寺镇城区 信行路与龙井二路 交叉口西南侧	40 年	1.1	786	714
6	341004S5000 601	略	徽州区文化园北侧	40 年	1.0	719	719



表 4-2 住宅用地标准宗地信息及标定地价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设定年期	现状容积率	标定地价 (元/m ²)	楼面地价 (元/m ²)
1	341004Z7000101	略	徽州区文峰路与过境线交叉口西侧	70 年	1.716	3442	2006
2	341004Z7000201	略	徽州区滨河北路与黄山路之间	70 年	2.5	5183	2073
3	341004Z7000301	略	徽州区永佳大道 668 号	70 年	1.5	2705	1804
4	341004Z7000401	略	徽州区滨河北路北侧、继远首府东侧	70 年	1.6	3057	1911
5	341004Z7000501	略	徽州区岩寺镇迎宾大道西南侧	70 年	1.7	2535	1491
6	341004Z7000601	略	徽州区岩寺镇徽州人家西侧 (B 地块)	70 年	1.75	2649	1514
7	341004Z7000701	略	徽州区永佳大道 668 号	70 年	1.5	2666	1777
8	341004Z7000801	略	徽州区岩寺镇 205 国道瓦村段西南侧	70 年	0.6	1601	1601



表 4-3 工业用地标准宗地信息及标定地价表

序号	标准宗地编码	土地使用者	宗地位置	设定年期	设定容积率	标定地价	
						元/m ²	万元/亩
1	341004G6000 101	略	徽州区循环经济园昌盛路东侧	50 年	1.0	144	9.6
2	341004G6000 201	略	徽州区城东工业园永佳大道北侧	50 年	1.0	144	9.6
3	341004G6000 301	略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信行二路与永兴二路交叉口东南侧	50 年	1.0	144	9.6
4	341004G6000 401	略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	50 年	1.0	144	9.6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 的通知

徽政办〔202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业经2022年3月29日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



徽州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2022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区级储备粮的管理，保障储存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中央储备粮管理条例》和省、市政府粮食储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储备粮，是指区政府储备的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调控市场或者遇有重大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等情况时保障供应的粮食（含原粮、成品粮）及食用油。区级储备粮的管理部门为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及其相关工作，从事和参与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严格制度、严格管理、严格责任，确保区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确保区级储备粮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费用。区级储备粮的粮权属于区政府，未经区政府批准，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第五条 区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方案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根据宏观调控需要和财力承受能力提出建议报区政府批准。

区级储备粮所需费用应纳入当年财政预算。区财政局负责按照区政府确定的区级储备粮规模，对区级储备粮的轮换费用（含出入库费用和合理损耗）实行定额包干，按季拨付，当年结清；区级储备粮的贷款利息、轮换差价实行据实结算，先由财政局核实后拨付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再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拨付至承储企业，形成的收益上缴区财政；区级储备粮保管费用由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省财政厅直接下拨，新增保管费用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区政府成立区级储备粮管理领导小组，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区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工作，对区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储备粮管理的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区政府备案。

第七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地方储备粮贷款管理办法，及时、足额安排区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区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



留、挪用区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费用。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区级储备粮的仓储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区级储备粮。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区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均有权向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区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计划，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意见，并会同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共同下达给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

第十二条 区级储备粮实行均衡轮换制度，每年轮换的数量一般为地方政府储备储存总量的 25%至 40%。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根据区级储备原粮的品质情况、入库年限和市场行情，下达年度轮换计划，并报区政府批准。承储企业年度轮换计划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及时实施区级储备粮原粮的轮换。

区级成品粮油储备实施常换常新制度，由承储企业结合粮油购销、生产加工以“库存保持常量、实物顶替轮出”方式滚动轮换，保持成品粮油储备常换常新和始终处于数量保证、质量



合格状态。

第十三条 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当与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第十四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必须保证入库的区级储备粮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并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应当对区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保证区级储备粮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第十五条 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区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区直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应当支持承储企业做好区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督促承储企业做好区级储备粮投保、品质检测、信息化维护等工作，所需费用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核定。区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一经核定，承储企业必须遵照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区级储备粮入库成本。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动用区级储备粮：



(一)全区或者大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

(二)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它突发事件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

(三)区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动用区级储备粮，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会同区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提出动用方案，报区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十九条 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区级储备粮动用方案，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组织实施，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紧急情况下，区政府直接决定动用区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擅自改变区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二十条 区政府动用区级储备粮形成的损失和费用由区财政据实承担，形成的收益上交区财政。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区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储企业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



监督检查职责。

第二十二条 承储企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地方政府储备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的，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区财政局依据《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据《安徽省粮食储备管理办法》规定，给予处罚。

- （一）擅自动用区级储备粮；
- （二）虚报、瞒报区级储备粮的数量；
- （三）在区级储备粮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在地方政府储备轮出时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阻挠出库；
- （四）将区级储备粮轮换业务与其他业务混合经营，利用区级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 （五）以区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 （六）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 （七）购买限定用途的区政府储备，违规倒卖或者不按规定用途处置；
- （八）其他违反地方政府储备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串改区级储备粮的品种、变更地方政府储备储存地点；
- （二）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区级储备粮陈化、霉变；
- （三）经营区级储备粮储备业务不实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专账核算。

第二十五条 承储企业挤占、截留、挪用区级储备粮贷款或者贷款利息、管理费用和轮换补贴，或者擅自更改区级储备粮入库成本的，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财政局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按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或者给予信贷制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降级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破坏区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区级储备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实施细则由区发改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制定、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5年6月10日发布施行的《徽州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政办〔2015〕3号)同时废止。



中共黄山市徽州区委办公室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徽州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
急需紧缺人才若干激励政策》的通知

徽办发〔2023〕10号

各乡镇党委、政府，社区办，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直和驻徽各单位：

《徽州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若干激励政策》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山市徽州区委办公室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8日



徽州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急需紧缺 人才若干激励政策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实施徽聚英才行动的若干意见》精神，为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促进全区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现就徽州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制定如下激励政策。

一、引进范围

1、急需紧缺医疗人才主要指中医、临床和口腔三大类别的医师。

2、人才引进分全职引进、柔性引进两类。全职引进是指在我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人事聘用合同、服务期在3年以上的医师；柔性引进是指在我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弹性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服务期限在1年以上的医师。

二、全职引进

3、公开招聘高校本科毕业生来徽州区工作。由区委人才办牵头，面向社会公开招聘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来徽州区工作，对新入职者每人每月给予1250元的生活补助，享受期3年。



4、鼓励取得规培证书的执业医师返徽州区工作。对在徽州区工作后，以单位委派的形式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且回到原单位工作的，给予一定生活补助，其中：第一学历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的，每人每月补助 1800 元；第一学历为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的，每人每月补助 1500 元；第一学历为非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的，每人每月补助 1250 元。上述补助每人最高享受期为 3 年。

5、大力引进各类专家人才。对在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工作、具有副高以上专业职称（含副高）、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含 45 周岁）的专家人才，通过公开招聘或组织调动来徽州区工作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0 元的生活补助，享受期为 3 年。

三、柔性引才

6、引进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开设特色门诊。大力传承新安医学，在公立医院有计划地开设中医特色门诊，引进持有《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和《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医师前来坐诊和带徒，原则上每月开展医疗服务不少于一次，协议服务期内每人每次补助 700 元。

7、依托专家工作站集聚人才。鼓励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家教授来我区医疗卫生机构设立专家工

工作站，并按协议定期开展医疗服务，协议服务期内，经考核合格者，给予用人单位每个工作站每年 5 万元的补助。

四、退休聘用

8、有序做好退休医师聘用。对曾在二甲及以上综合医院工作、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含 70 周岁）、具有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退休医师来徽州区（或留徽州区）工作的，协议服务期内，给予用人单位每人每年 3 万元的补助。

五、经费来源

9、本激励政策所需资金，从区财政人才开发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其他事项

10、各类人才补助按照“就高不就低”和不重复享受原则。

11、各类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前，区医疗卫生机构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经单位党组织集体研究后向区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区委卫生健康工委负责初审把关，并根据工作性质及需要，报请区委人才办、区委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12、本激励政策自公开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区委人才办、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原《关于给予黄山市第三人民医院招聘紧缺急需临床医学人才奖励的若干政策》（徽卫计〔2018〕154号）同时废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的通知

徽政〔2023〕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降低实体经济成本，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对标学习沪苏浙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创新政策举措清单〉的通知》（厅〔2021〕1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对标沪苏浙推进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皖税发〔2021〕59号），经研究，决定对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等级范围。调整后的徽州区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土地仍划分为四个等级，等级范围有所改变，详见附件。

二、税额标准。四个等级中，前三个等级税额保持不变，分别是一等土地8元/M²，二等土地6元/M²，三等土地5元/M²。四等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年税额标准由原来的4元/M²调整



为 3 元/M²。

三、调整后的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分季缴纳，在季后 15 日内申报。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4 月 1 日（税款所属期）起实施。

五、本通知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徽州区税务局负责解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和等级范围的公告》（徽政〔2018〕28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徽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表

2、徽州区土地等级分布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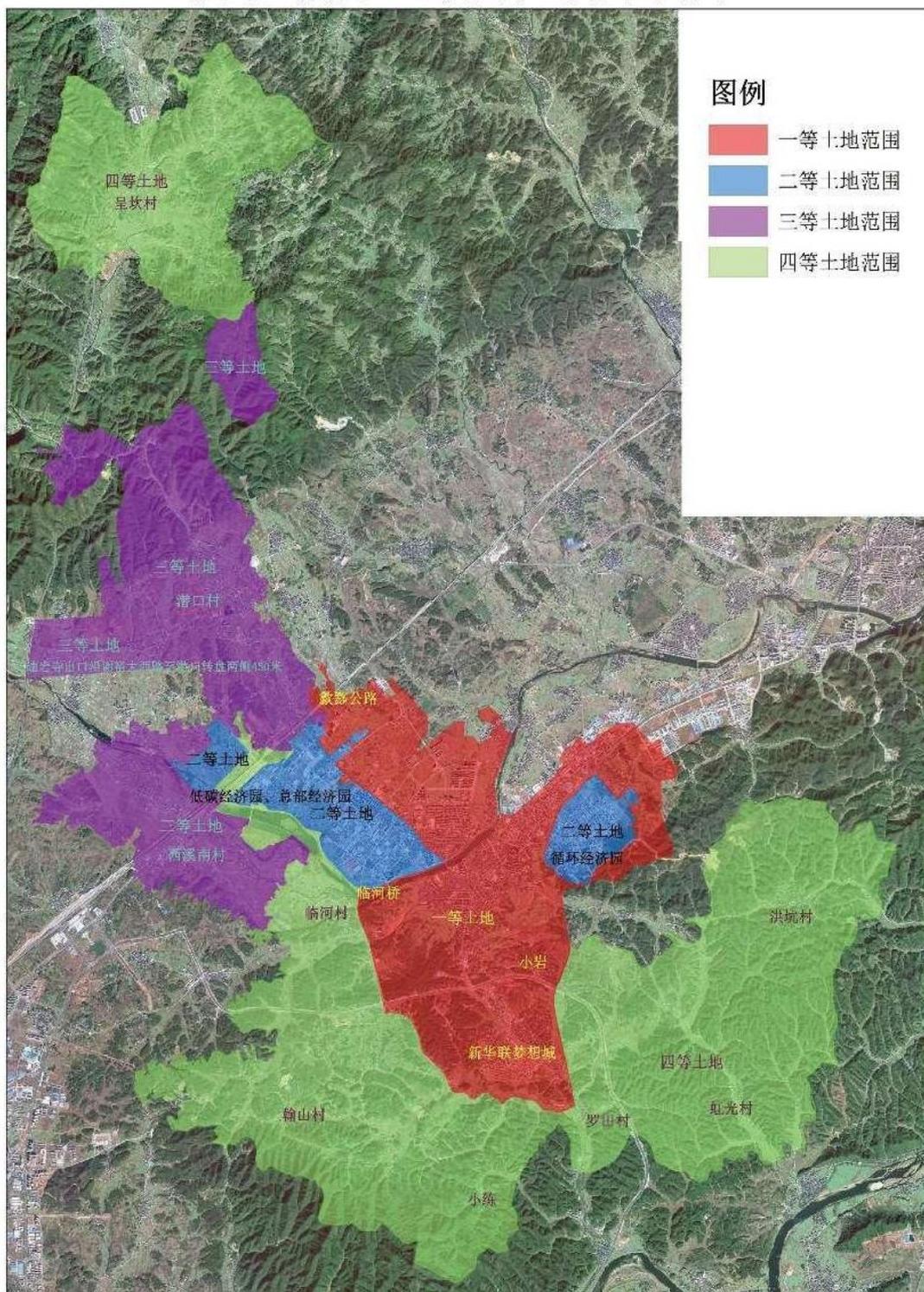
附件 1

徽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和税额标准表

土地等级	分 布 范 围	税额标准
一等 土地	北部自歙县交界线至小岩、沿皖赣线至石岗村，沿新华联梦想城最西侧边缘至内环线，沿内环线至临河桥，沿滨河北路至歙黟公路，沿歙黟公路至歙县交界处，徽州经济开发区范围内。（徽州区城北工业园、黄山徽州化工园区除外）	8 元/平方米
二等 土地	徽州区城北工业园；黄山徽州化工园区。	6 元/平方米
三等 土地	西溪南镇镇政府所在地（不含徽州经济开发区部分）；潜口镇镇政府所在地（不含徽州经济开发区部分）；合铜黄高速岩寺出口沿谢裕大西路至潜口转盘两侧各 450 米区域。	5 元/平方米
四等 土地	呈坎镇镇政府所在地；岩寺镇范围内除一、二等土地以外的其他土地。	3 元/平方米

附件 2

徽州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全区公共水域禁渔工作的通告

徽政〔2023〕13号

为促进丰乐河渔业资源自然繁殖和增殖，保护生态平衡，实现渔业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南漪湖等水域实施禁渔期制度的通告》（皖农渔〔2023〕35号）规定，决定在全区公共水域开展禁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渔区和禁渔期：

1、丰乐河徽州区段及其支流（丰乐水库二坝上游，含丰乐水库二坝水域）水域，禁渔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0时至8月31日24时；

2、丰乐河徽州区段及其支流（丰乐水库二坝下游）水域，禁渔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3、罗田河徽州区段，禁渔时间为每年的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

二、禁渔期内，禁止在禁渔区内从事捕捞、垂钓等活动，



不得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禁止在禁渔区、禁渔期内采捕天然水域中的水生植物和底栖动物。

禁渔期内，丰乐水库划定的容溪库湾（容溪码头至老容溪老株树段且仅限容溪至小容公路方向沿线）、长潭村部上游（长潭村部至水尾）等垂钓区禁止垂钓。

三、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收购、销售的，一经查获，渔获物予以没收，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严禁拒绝、阻碍各乡镇政府和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对拒绝、阻碍执法部门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禁渔期内，各乡镇政府要强化公共水域巡查，加强群众护渔队伍管理，及时查处、制止各类非法捕捞行为。区农业农村、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打击各类违法捕捞行为。

六、禁渔期内，区公安分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设立举报电话，欢迎广大群众监督，共同开展好禁渔工作。

举报电话：区公安分局110 区农业农村局35800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2315 岩寺派出所3511135

西溪南派出所3542615 潜口派出所3535510

呈坎派出所3536408 洽舍派出所3551201

七、本通告自通告之日起执行。原《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22年禁渔工作的通告》（徽政〔2022〕4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6月15日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三十一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4日



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第一条 支持技改融资贴息

规上企业技改贴息。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施技改项目（纳入徽州区重点工业及技改投资项目库）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对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贷款部分，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40% 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一年，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

“市级队”、专精特新、高新技术企业技改贴息。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施技改项目（纳入徽州区重点工业及技改投资项目库）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对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贷款部分，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 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两年，每年贴息不超过 80 万元。

重大项目技改贴息。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施技改项目（纳入安徽省工业项目投资导向计划）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3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对不超过设备购置额的贷款部分，按照当年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60% 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两年，每年贴息不



超过 100 万元。

第二条 支持融资租赁

对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实施技改项目（纳入徽州区重点工业及技改投资项目库）且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购置设备，对期限 3 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照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 40% 进行补贴，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两年，每年贴息不超过 50 万元。

第三条 支持精品制造

专精特新奖励。分别奖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单项冠军产品 1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分别奖励省级专精特新或成长型小微企业 5 万元。奖励市级专精特新企业 2.5 万元。

“三首”产品奖励。奖励获评省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的企业 5 万元。

工业精品奖励。奖励获评“安徽工业精品”的企业 5 万元。对企业参加“精品安徽”央视宣传所需费用给予 25% 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分别奖励获评国家、省级新产品企业 10 万元、5 万元。

第四条 支持绿色制造

在实施节能环保“五个一百”专项行动中，被评价为省级优



秀的企业奖励 5 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设计产品 15 万元、5 万元，奖励省级绿色工厂 5 万元。

第五条 支持高质量培育

高企认定奖励。分别奖励新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 万元、5 万元。

规上企业认定奖励。奖励首次进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 万元。

第六条 支持研发攻关

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对加大研发投入的企业，按税务部门认定的年度研发投入较前两年平均研发投入的增加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 补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分别奖励省科技奖一、二、三等奖项目的第一完成单位 10 万元、5 万元、2.5 万元。

第七条 支持创新平台建设

分别奖励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标准化示范企业、工业设计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 20 万元、10 万元，对上述研发机构在省绩效评价中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分别奖励省、市技术创新中心 150 万元、5 万元。奖励省级院士工作站 25 万元，对市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



第八条 支持创新示范引领

科技成果转化补助。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型企业技术成果并在我区转化、产业化的，对单项成果实际支付额 10 万元以上的，给予 10% 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企业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在我区实现转化、产业化的且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 2000 万元以上、增幅 15% 以上的，按增值税纳税申报销售额新增部分的 2% 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省级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给予 5 万元奖励。

科技创新服务体系建设。对获认定的国家级星创天地、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绩效评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对获评国家审定的农作物、动物新品种奖励 7.5 万元。

孵化创新服务。分别奖励国家、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50 万元、15 万元。分别奖励国家、省级众创空间备案的 25 万元、10 万元，对绩效评价获优秀等次的奖励 5 万元。

第九条 支持数字经济

“企业上云”补助。对首次开展企业上云的工业企业，按照云平台服务商服务费用的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两化融合补助。分别奖励获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企业 10 万元、5 万元。奖励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标准评定企业 10 万元。奖励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 5 万元。对新



认定为省级信息消费创新产品，每件产品奖励 5 万元，同一企业奖励总额最高不超过 25 万元。对企业投入使用的 ERP（企业资源计划）、SCM（供应链管理）和 CRM（客户关系管理）、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SIS（安全仪表系统）等综合管理系统，按购买软件、设备投资额的 15% 予以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条 支持生物医药与大健康

洁净厂房补助。经省认定的百级洁净厂房（含 A 级 GMP 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1000 元，千级洁净厂房每平方米补助 500 元。

医药转让加工补助。鼓励企业通过药品技术转让，按照药品实际转让费用的 15% 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获得一个治疗化学药物仿制品种、古代经典名方中药配方制剂、生物类似药、同名同方药临床批件和生产批件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15 万元。

以上政策实行竞争申报、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由区科技经信局组织申报。专项资金支持的对象为在本区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机构。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只能享受其中一项奖补政策，不得重复享受。重大项目可“一事一议”。原则上企业享受扶持资金不得超过其税收贡献。企业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予以追回下拨资金，情



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原《徽州区科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区科技经信局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徽政办〔2023〕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



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黄山市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乡镇自用船舶”是指用于农业生产、日常生活的非营业性船舶。

第三条 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便群众、依法管理”的原则,实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区行政区域水域内航行、停泊及作业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有关的活动。

凡在我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拥有和使用乡镇自用船舶的单位和个人均应遵照本办法。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协调解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制止和打击各种危害水上交通的违法行为。

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开展乡镇自用船舶安全检查,责令责任单位和个人消除安全隐患。

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立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相关制度;指导建立乡镇自用船舶档案和安全信息报送工作;指导乡镇自用船舶的登记和发证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共同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管理工作。

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通航水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水上航行安全技能培训;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乡镇自用船舶检丈和检丈人员培训;依法参与水上交通事故调查。

区应急管理部门参与指导协调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区水利部门负责水库水域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监管。

区文旅体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景点内水域的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监管。

区公安部门负责查处水上刑事、治安案件,处置突发性的治安事件和治安灾害事故,查处阻碍、妨害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做好水上环境保护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乡镇自用船舶政策宣传。



区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师生关于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区财政、科技经信、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各自法定职责，配合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管理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辖区内乡镇自用船舶的监督管理，并履行以下管理职责：

（一）宣传、贯彻和执行国家有关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加强本辖区内乡镇自用船舶数量的调控，做好本辖区内自用船舶的登记工作。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的检丈、登记、发证、变更、注销等工作；负责标识船名号、用途和勘划船舶载重线。

（三）履行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职责，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负责建立健全乡镇、行政村（居）、村民组、船舶所有人的船舶安全管理责任制，并逐级签订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四）负责乡镇自用船舶操作员的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培训。培训合格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登记发证。

（五）负责乡镇自用船舶的日常安全管理，建立健全监督



检查制度，组织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在法定及传统节日、重大集会、集市、农忙等交通高峰期和渡口（码头）人员集中的时段，组织人员加强对乡镇自用船舶的安全管理，配合有关职能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六）健全乡镇自用船舶档案管理，做好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日常安全管理记录及统计上报等工作。

（七）负责制定乡镇自用船舶水上安全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妥善处置突发事故。

第七条 乡镇自用船舶发生安全事故，事发地村（居）委员会应及时向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拨打“119、110、120”等施救电话，防止因施救不当导致事故伤亡扩大。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行政村所属村（居）民的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

（一）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

（二）建立健全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工作台账，与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

（三）在村规民约中明确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的内容。

（四）加强村（居）民水上交通安全教育，督促船舶所有人、操作人员遵守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现乡镇自用船舶存在安全隐患或者违法行为，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



第九条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负主体责任，对船舶质量负责，对船舶进行维护保养，确保船舶处于良好技术安全状况。

（一）负责督促操作人员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不得将乡镇自用船舶交给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人员操作。

（二）与本村（居）民委员会签订《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并支持配合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做好乡镇自用船舶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和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三）当乡镇自用船舶船体不适航时，应当停止船舶航行，及时到有船舶建造修复资质企业进行修复。当不适航船舶无修复价值时，应当自行将船舶拖离航行水域，及时报备注销或者更换。

第十条 乡镇自用船舶航行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水上交通运输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乡镇自用船舶限于从事农副业生产和家庭生活使用，不得从事客（渡）运和营业性运输及非法捕捞、不得超出核定乘员人数航行；不得将船舶租借给没有参加过培训的人员使用。

（二）严格遵守水上航行规则，保持船舶良好的适航性，未取得《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的乡镇自用船舶不得下水航行；船上人员未穿戴救生衣、船舶上未配齐救生



设备和航行系泊设备不得下水航行。

（三）密切关注天气情况，注意收听天气预报和气象信息，不得在雨雪风暴、浓雾等恶劣天气和山洪来临时冒险航行。遇大风或者暴雨时，船舶应当立即靠岸系泊，人员上岸避险。

（四）不得擅自加大机动船舶功率、擅自改变动力系统；非机动船舶不得加装任何动力装置。航行时的航速应当足以保障自身安全，且不危及其他船只的安全；不得超员、超载、超速航行，严格按照登记的核定数额进行装载。

（五）操作自用船舶航行或作业时，应当加强瞭望，按照航行规范注意避让。发现有大型船舶经过时应当停止航行或作业，注意防浪涌、防碰撞等风险，不得从正在航行的船舶前方盲目穿行。

（六）不得在不具备夜航的条件下夜间航行。

（七）不得酒后驾船航行或者在船上作业。

（八）不得让非船舶操作人员和未成年人操作船舶航行。

（九）不得装运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十）不得向河道内抛洒垃圾、废渣、废油和污水。

第十一条 村（居）委员会对本村（居）乡镇自用船舶的数量、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材料、船舶合法来源证明（购置发票、有资质造船企业的合格证、建造协议或自建证明）等船舶信息摸排汇总后报乡镇人民政府。



第十二条 乡镇自用船舶的检丈人员负责船舶安全方面检查，按照以下条件执行：

（一）乡镇自用船舶材质应为木质、钢质（须有防水密封舱）、玻璃钢质等不易受损材料。

（二）船体完好，结构应当牢固、水密，无破损、渗漏等情况。

（三）机动船舶的机器装置使用正常。

（四）非机动船舶的人力划桨等助航设施齐全。

（五）按核定乘员人数配备足够的救生设备，配备必要的航行、系泊设备和排水工具。

（六）在船体两舷各标注一条长度为 400 毫米，宽度为 25 毫米的明显的载重线标志；在显著位置标明船名号、限载人数和“禁止营运”字样。

（七）乡镇自用船舶的额定载重量由乡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采用“试装”的办法确定。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根据村（居）委员会上报的乡镇自用船舶信息，及时派员检丈乡镇自用船舶，对符合检丈条件的，发放《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

第十四条 乡镇自用船舶变更所有权的，其船舶所有人所在村（居）委会应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连同所有权转移证明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办理登记手续。跨乡镇变更所有权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变更所有权的船舶材料报送落户所在地乡镇办理登记和落户手续。

第十五条 国家行政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导致发生乡镇自用船舶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乡镇自用船舶所有人、操作员不按规定使用乡镇自用船舶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乡镇自用船舶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和涉及水上交通、渔船、水库工作船舶和水库水域、旅游船舶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规定,利用乡镇自用船舶从事客(渡)运和营业性运输、非法捕捞、休闲垂钓、水上旅游等违法行为的,由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文旅体、生态环境、科技经信、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乡镇自用船舶不得从事渔业生产活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省、市人民政府有关文件对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徽州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6月24日起实施,2021年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1月29日发布施行的《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徽政办〔2021〕2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登记证书（样表）
2、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
3、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名称管理规定



附件 1

黄山市徽州区
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样表）

黄山市徽州区***** 制



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登记证书

船名					船舶所有人相片
船舶编号					
船舶所有人					
身份证号					
船长	m	船宽	m	型深	m
干舷	m	总吨位		船体材料	
主机型号		主机数量		主机总功率	
航行区域		核定载重吨		核定乘员数	
救生设备及数量				船籍地	
<p>根据《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相关规定，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操作人员</p> <p>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证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操作人员</p> <p>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证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操作人员</p> <p>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住址： 发证机关（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发证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片</p>



检查记录

1、记录：

2、记录：

3、记录：

4、记录：

5、记录：

年 月 日（章）

6、记录：

年 月 日（章）



持证须知

1. 本证仅适用于乡镇自用船舶。
2. 持证人应保证本船仅限于自用，不出租、不将船舶交给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的人员操作。
3. 持证人必须保证船舶不从事客（渡）、货运输经营活动；不使用船舶从事捕捞、垂钓；不载运或储存危险品。
4. 持证人须保证不在雷雨大风、大雾、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或水文条件下航行。
5. 持证人保证在未取得船名牌、航线以及未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前，不使用自用船参与家庭生活和农副业生产活动。
6. 保证本船搭载人数不超过核载人数（含操作人员）。
7. 保证配齐求生设备和航行系泊设备在核定区域内航行。
8. 持证人必须保证船舶质量，对本船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船舶适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9. 持证人必须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村（居）委会的安全管理。
10. 本证书不得涂改、伪造、变造、出租、转让和买卖。
11. 本证书使用期六年，每年须按规定申请年度审验，使用期后应交回发证机关更换新证。



附件 2

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安全责任书

本人保证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下列承诺：

- 1.保证本船仅限于自用，不出租、不将船舶交给未经水上安全知识培训的人员操作。
- 2.保证不从事客（渡）、货运输经营活动；不使用船舶从事捕捞、垂钓；不载运或储存危险品。
- 3.保证不在雷雨大风、大雾、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或水文条件下航行。
- 4.保证在未取得船名牌、航线以及未参加水上安全知识培训前，不使用自用船参与家庭生活和农副业生产活动。
- 5.保证本船搭载人数不超过核载人数（含操作人员）。
- 6.保证配齐求生设备和航行系泊设备在核定区域内航行。
- 7.保证船舶质量，对本船进行维护保养，保持船舶适于良好的技术状况。
- 8.保证自觉接受各级政府、村（居）委会的安全管理。

违反责任书约定的，本人承诺自觉接受村委会对本人采取的批评、教育等措施。

村委会负责人：

自用船所有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3

黄山市徽州区乡镇自用船舶名称管理规定

为统一规范我区乡镇自用船舶的管理,现对我区可核发的乡镇自用船舶的名称、船名牌和印章的式样进行统一的规定:

一、船舶的名称

统一使用“区名简称+乡镇名第一个字+自+XXX”,如:徽岩自1号,限载 人,禁止营运等内容。

二、船名牌式样

规格为长 300mmx 宽 225mm,颜色为白底红边红字,汉字为规范简化字,字体方正小标宋简体,阿拉伯数字为等粗线体。



三、印章式样

证书核发章,圆型,直径 38mm,徽州区 XX 镇(乡)自用船舶管理专用章,字体为宋体。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的通知

徽政办〔202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徽州区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安徽省质量促进条例》、省政府办公厅《关于“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文件要求，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强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全面提升质量水平，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黄政办〔2022〕22号）有关规定及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建立质量提升发展基金

1、区政府设立 200 万质量提升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和竞争性申报。主要用于支持提高制造技术及工艺水平，提升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开展缺陷产品召回，研究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建设质量人才队伍，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统筹食品安全、药械化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二、推进质量发展工作



2、支持质量品牌建设。对获得中国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区政府质量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提名奖、黄山市政府质量奖提名奖、区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3、支持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建设。对新建立且通过验收的“一站式”服务站，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每年通过年底考核的“一站式”服务站，每年给予奖励 3 万元。

4、支持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创建。对评定为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5、支持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主持制定国际标准（排名前三）、国家标准（排名前三且在本区内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行业标准（排名前三且在本区内只奖励排名最前的单位）、全国性团体标准和安徽省地方标准（含长三角区域标准）（排名第一的单位）、省级团体标准和黄山市地方标准（排名第一的单位）每项标准一次性分别奖励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主持修订的，按照主持同类标准制定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对获评国家级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单位，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获评安徽省标准创新贡献奖一等



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6、支持标准化示范试点建设。创建国家级、省级（含长三角区域）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通过验收的，对项目主要承担单位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首次获评全国、全省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通过验收的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一次性分别奖励 40 万元、25 万元。

7、支持质量强区创建。启动开展质量强区创建工作，安排创建工作经费每年 30 万元。

8、支持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创建。启动创建工作并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备案时，分别预奖励 15 万元、8 万元。

9、支持消费品生产企业主动履行召回义务。对在区市场监管部门监督下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召回公告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核定召回货值金额后，按照货值金额（10 万元及以上）5%的比例予以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三、推进“食安安徽”品牌建设

10、统筹品牌建设要素保障。利用好各级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通过项目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投资基金、事后奖补等



方式，对“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业按规定给予支持。

加强金融支持，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对开展“食安安徽”品牌创建单位压降贷款成本费率，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及时给予无还本续贷或展期支持。

加强科技创新支持，统筹利用科技创新扶持专项资金和知识产权奖补专项资金，对开展“食安安徽”品牌创建单位从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给予资金奖补和研发资助。加强税收支持，对开展“食安安徽”品牌建设的单位实际发生的提升质量、品牌塑造等方面经费投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

加强人才培养支持，落实黄山“人才 10 条”、人才储备金、“技能人才 15 条”及企业自主认定人才等既有人才政策，支持“食安安徽”品牌创建单位加强食品专业人才引进，加大食品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

11、实行“食安安徽”认证评价奖励支持。对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认证证书的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流通企业、餐饮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奖励 2 万元。对获得“食安安徽”品牌评价证书的食品生产基地、食品生产园区、餐饮安全街区、食品安全小镇，一次性给予创建主体 5 万元的奖励。

四、推进餐饮行业质量安全提升



12、支持餐饮行业实施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后厨环境卫生等方面提升。达到《黄山市餐饮质量安全店评定标准》要求，经验收合格的，每户按照 2500 元标准给予奖补。

13、支持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在食品加工制作场所安装摄像设备，依托网络传输技术，主动向消费者公开加工制作过程，接受社会监督。当年完成安装并正常运行，每户按照 2500 元标准给予奖补。

14、支持餐饮企业通过 HACCP、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对当年获得 HACCP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 2.5 万元、1 万元。

15、支持创建餐饮质量安全街区。获得黄山市餐饮质量安全街区称号的，给予创建主体 7.5 万元奖补资金；获得省级餐饮质量安全街区称号的，给予创建主体 15 万元奖补资金。

五、推进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建设

16、支持知识产权创造。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奖励 0.6 万元；通过 PCT 申请获得国外专利授权，每件资助 2 万元（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授权）。

17、支持知识产权质量提升。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7.5 万元、5 万元；获中



国外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获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2.5 万元、1 万元。对当年发明专利净增长达到 20 件、25 件、30 件的企事业单位，一次性分别奖励 1 万元、2 万元、4 万元；对年授权发明专利 30 件、50 件及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一次性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培育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级以上专利导航服务基地、课题研究项目，一次性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新获国家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认证的优秀企业（认证前对市场监管部门备案），按其实际发生的认证费用（不含贯标、辅导、咨询服务等费用）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3 万元。

18、支持发明专利、商标权质押贷款。对符合地方产业发展的质押贷款，对企业发明专利权、商标权质押贷款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部分，给予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贷款贴息。

19、支持知识产权保护。新认定的驰名商标、新获批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地理标志商标，一次性分别奖励 15 万元。新获批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并使



用的，一次性奖励 1 万元。新注册成功的集体商标，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基地、安徽省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一次性分别奖励 5 万元。新认定的安徽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一次性奖励 2.5 万元。新获得马德里商标等国外注册商标的，奖励 2 万元。对胜诉的知识产权人维权诉讼费，按 20%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维权费用资助，其中国内维权不超过 1 万元，涉外维权不超过 5 万元。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调处的知识产权案件和电商领域的侵权判定，结案后给予每件 500 元经费补贴。

六、支持中药产业发展

20、对首次认定的“十大皖药”产业示范基地，一次性奖励 5 万元；对被列入本省饮片炮制规范的“十大皖药”药材标准，每个品种给予 5 万元研究经费支持。

七、其他事项

21、本奖励政策适用于注册地在本区的市场主体，或数据结果归集在本区的市场主体。

22、本政策相关项目奖补已包括《黄山市促进质量提升若干政策》中明确由地方政府承担和由市、区两级政府各承担 50% 的项目奖补，不再重复奖补。

23、除符合“免申即享”事项外，申请对象按照要求提供有关申报资料，按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申请，由区市场监



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区政府批准兑现。当年不申请的视为自愿放弃，逾期不再受理。

24、当年发生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责任事故受到查处的，以及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不纳入本政策支持范围。

25、同一企业同一项目在同一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不重复计奖。

26、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以往相关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27、本政策由区财政局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原《徽州区质量提升激励办法》（徽政办〔2021〕5号）同时废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23〕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6月13日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



徽州区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收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规范区政府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加强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皖政〔2007〕126号)等规定,参照《黄山市市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收取管理暂行办法》(黄政办〔2013〕24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区政府及其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具体包括代表区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区级预算单位)所监管的企业(以下简称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本收益,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包括:

(一)应交利润,即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应当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



(二) 国有股股利(股息), 即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

(三) 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 即转让国有产权、股权获得的收入(扣除转让费用);

(四) 企业清算收入, 即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分享的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

(五) 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第四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直接上交区财政, 纳入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管理。

国家、省及市对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五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由区财政部门负责收取; 区级预算单位负责组织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申报与核定

第六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应当按规定申报, 具体申报时间如下:

(一) 应交利润, 在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结束后 1 个月内, 由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一次申报;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没有设立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为董事会，下同）表决日后 30 日内，由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据实申报；

（三）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在签订产（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据实申报；

（四）企业清算收入，在清算组或者管理人编制剩余财产分配方案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据实申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在收益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有关单位申报。

第七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应当如实填报《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见附件），并区别以下情况提交相关资料：

（一）申报应交利润，附送年度财务报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二）申报国有股股利（股息），附送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文件；

（三）申报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附送产（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或备案文件；

（四）申报企业清算收入，附送企业清算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申报其他国有资本收益,附送有关经济事项发生和金额确认的资料。

第八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在申报上交国有资本收益的同时,应将《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报送区财政局。

第九条 国有独资企业拥有全资、控股子企业的,应当由集团公司(母公司、总公司)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申报。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在计算应交利润的年度净利润时,可以抵扣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第十条 国有独资企业上交年度净利润的比例暂定为30%。

第十一条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付国有股股利(股息),按照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执行。

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应当依法分配年度净利润。当年不予分配的,应当说明暂不分配的理由和依据,并出具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十二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区别以下情况核定:

(一)应交利润,根据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规定的



上交比例计算核定；

（二）国有股股利（股息），根据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核定；

（三）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根据企业产（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或备案文件等资料核定；

（四）企业清算收入，根据清算组或者管理人提交的企业清算报告核定；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益，根据有关经济行为的财务会计资料核定。

第十三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由于政策等原因发生重大调整，或者由于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巨大损失，需要减免应交利润的，应当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区财政局报区政府批准后，将减免的应交利润直接转增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第三章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的上交

第十四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使用《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款级科目中相应的项级科目。

第十五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按照



以下程序执行：

（一）区级预算单位在收到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上报的《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送区财政局；

（二）区财政局在收到区级预算单位的审核意见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

（三）区级预算单位根据区财政局的复核结果，向所监管（或所属）企业下达收益上交通知。区财政局直接向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开具《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四）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凭区级预算单位下达的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和区财政局开具的《安徽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国有资本收益缴款手续，将应交款项及时交入区级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第十六条 对已缴入区级政府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的国有资本收益由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机构按照收入级次和规定的科目类别定期直接划解区国库，纳入国库管理。

第十七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当年应交利润应当在申报日后5个月内交清。

第十八条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应当按时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情况，区财政局、区级预算单位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催交。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对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上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

- 附件：1、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3、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4、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附表 1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应交利润）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企业或国有独资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区级预算单位审核数	区财政局复核数
1	合并净利润			
2	减：少数股东损益			
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5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6	上交利润基数			
7	上交利润比例			
8	本期应交利润			
9	加：以前年度欠交利润			
10	减：本期已交利润			
11	应交（退）利润余额			
附送资料				
与企业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有关的资料。				
声 明	本公司对以上情况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表 2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股股利(股息))申报表
20 年度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 国有股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区级预算单位审核数	区财政局复核数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以前年度亏损以“-”号填列)			
3	可供分配的利润			
4	减: 提取法定公积金			
5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	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	国有股权所占比例			
8	应付国有股股息、股利			
9	加: 以前年度欠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0	减: 本期已付的国有股股息、股利			
11	应交(退)国有股股息、股利			
附送资料				
1、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2、其他资料				
声 明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申报资料真实、合法, 国有股东公平分享股息、股利及其他合法权益。			
	法人代表(签章):		(公章)	
		20 年 月 日		
总会计师:		经办人:		



附表 3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国有产（股）权转让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				
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国有产（股）权及其交易情况				
企业名称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国有净资产		资产评估值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交易机构名称		交易机构地址		
结算银行		结算账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转让标的		占国有净资产比重		
转让底价		实际成交价		
合同或协议签订日		交易结算日		
价款结算方式		价款结算时间		
受让方有关情况				
名称		性质		
注册地址		资产总额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应交国有资本收益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区级预算单位审核数	区财政局复核数
1	实际转让收入			
2	减：转让费用			
3	转让净收入			
附送资料				
1、区政府批准文件或有审批权的部门审批文件； 2、资产评估报告及核准或备案文件； 3、交易结算单据复印件； 4、转让费用清单及发票； 5、产(股)权转让合同或协议； 6、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交易，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国有股东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章）： _____ （公章） 20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表 4

区本级政府出资企业国有资本收益（企业清算收入）申报表

申报单位（清算组或管理人）基本情况			
批准成立单位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企业清算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所处行业		组织形式 (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控股参股企业)	
注册资本		其中：国有股权	
原法人代表		原财务负责人	
账面资产总额		其中：固定资产	
账面负债总额		账面净资产	
审计机构		法人代表	
资产评估机构		法人代表	
清算终结日（或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终结日）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申报情况			
项 目	申报数	区级预算单位审核数	区财政局复核数
清算财产变价总收入			
减：清算费用			
减：共益债务			
剩余清算收入			
减：拖欠职工的劳动债权			
减：缴纳欠税款			
减：清偿普通债务			
清算净收入			
国有股权所占比例			
应交企业清算收入			
附 送 资 料			
1、股东大会关于实施清算的决议或有关部门批准清算的文件； 2、清算组或管理人组织成立的文件； 3、清算审计报告； 4、企业清算报告； 5、其他资料			
声 明	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实施清算，申报资料真实、合法，股东合法权益没有受到损害。 清算组或管理人代表（签章）： _____ （代公章）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_____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的通知

徽政办〔2023〕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徽州区促进商贸流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为深入推进我区商贸流通产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国办发〔2022〕9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19〕33号)、《黄山市促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黄政办〔2020〕19号)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结合区情和产业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支持商贸品牌建设。对新获得中华老字号、安徽老字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对新获得国家或省级商业示范社区(街区)称号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5万元、5万元。

第二条 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发展。对当年经区统计局确认新增的限上商贸企业,每户一次性奖励3万元。鼓励现有限上商贸企业做大做强,对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达到12%以上18%以下的,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对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达到18%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



第三条 支持电商直播产业发展。对拥有专门管理机构，建筑面积达 3000 平方米，聚集电商和相关企业达 8 家，直播间达 15 间，年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达 1500 万元的电商直播基地，给予运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奖励。

第四条 支持电商企业做大做强。对年网络销售额首次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上台阶奖励。

第五条 支持“两中心一站点”规范化建设。对区“两中心”进行绩效考核（“两中心”分别按 20 万的基数进行考核评分，具体考核办法另行签订），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奖补。对村电商站点在“徽州优品”平台上年网络销售额达 5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的，奖补 0.5 万元；年网络销售额达 10 万元以上的，奖补 1 万元。

第六条 支持企业物流费用。对销售农副产品的年网络销售额达 1000 万元以上的电商企业，给予 0.5 元/件的物流奖补，单个企业奖补总额不超过 5 万元。

第七条 关于电商奖补政策的兑现，由区商务局牵头，会同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认定。

第八条 本办法奖补对象为：在本区注册登记、依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商贸企业、经济组织及各乡镇



村电商站点。申请企业须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对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或统计数据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享受政策的资格。对同一项目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

第九条 本规定中所指“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限上商贸企业”，全称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是指年营业额达到一定规模，并经统计部门审核通过入库的商贸企业。共分为4类：批发业（年商品销售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零售业（年商品销售总额500万元及以上）、住宿业（年营业额200万元及以上，由区文旅体局负责兑现）、餐饮业（年营业额200万元及以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区商务局负责解释。2021年4月9日印发的徽政办〔2021〕8号同步废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的通知

徽政办〔2023〕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8日



徽州区促进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政策

为促进我区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将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培育成我区重要支柱产业，坚持高能级新城区建设与和美乡村新样板“双轮驱动”，大力实施“文旅名区”战略，打造最具徽州特色的全域乡村旅游目的地，特制定本政策。

一、促进项目投资

1、对符合我区重点支持发展的新引进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除外）以上的项目，工程竣工经审计，一次性补助企业实际投资额的 5%，单个项目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2、对文化旅游体育企业投资 200 万元（含）以上新业态（书吧、酒吧、咖啡吧、夜间产品、健身房等）项目的，根据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对投资改建老厂房、旧民居、闲置楼宇、闲置商业街区等成为影视、广电、文化创意园区（街区）的文化企业和投资修建名人故居成为文化、艺术、旅游景点的文化企业进行支持：实际经营面积（墙内面积，不含车库等附属设施）500 平方米（含）-1000 平方米的，补助 5 万元；1000 平方米（不含）



-2000 平方米的，补助 10 万元；2000 平方米（不含）以上的，补助 20 万元。

二、促进品牌建设

4、被新评为国家 3A、4A、5A 级旅游景区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5、被新评为四星级、五星级旅游酒店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对荣获全国甲级、乙级、丙级民宿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6、被新评为省级、国家级文化、旅游、体育、新闻出版广电行业示范基地（园区），分别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

被评为全国重点文化出口名录企业或项目，奖励 10 万元。

7、被新评为省级、国家级非遗传习（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被新评为市级、省级、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8、被新评为省级、国家级研学基地，分别奖励 3 万元、5 万元。被新评为省级、国家级研学营地，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

9、参加省级（含）以上政府举办的文化旅游博览会、文创产品（旅游商品）比赛，获得国家级金、银、铜奖的，按照〔关于修订《黄山市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



知（办字〔2022〕54号）]执行；获得省级金、银、铜奖的，分别奖励3万元、2万元、1万元。

10、对获得国际重要文化产业奖项，以及被中宣部、文旅部、商务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新闻出版署等国家部委（不含其所属事业单位或其他行业组织和机构）授予文化产业方面荣誉称号的辖区内文化企业，给予10万元的配套奖励。

11、对承接省级以上政府或行业协会主办的各类会展、高峰论坛、创意大赛、作品发布、演出、体育赛事、旅游节庆等活动，给予承接主体实际发生活动费用10%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上述活动在实施前需向区文旅体局报告，未报告的不予补助。

12、对总支出超过50万元（含），并连续在我区举办3届以上（不含3届），单届赛事规模超1000人且三年均增速超20%的自主品牌赛事活动，补助比例不超过总支出的10%，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三、促进文化繁荣

13、经区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成立的民营文艺表演团体（20人以上），正常经营满一年的，按照规定办理演出许可手续，演出15场次（含）以上的，补助1万元，演出40场次（含）以上的，补助2万元。

14、对营业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不含仓库）的书店进

行支持：对营业收入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的，补助 2 万元；对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不含）-800 万元的，补助 5 万元；对营业收入 8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的，补助 10 万元。

15、对本区企业制作，在我区申报的各类文化影视作品，并作为第一出品方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或《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制作的电影和电视剧在国内电影院线上映、中央电视台播放的，省级卫视台播放，一线网络视频（优酷、土豆、爱奇艺、乐视、腾讯、搜狐、芒果 TV）播出，经认定一次性分别补助企业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四、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16、被新评为规上文化、体育企业，奖励 10 万元。企业入规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10%、15%、20%的，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17、被新评为限上住宿企业，奖励 3 万元。企业达限后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增长 10%、15%、20%的，分别奖励 1 万元、3 万元、5 万元。

18、文化旅游体育企业参加省级（含）以上政府组织的展会，给予展位费的 50%最高 5 万元的补助。

19、对文化旅游体育企业通过银行贷款实施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按照企业实际付息的 20%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最多补贴 3 次。



五、附则

20、区政府设立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实行预算管理、总量控制。

21、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徽州区的企业，其中第 17 条可为个体工商户。

22、对经营性文化旅游体育项目在建成并正常运营满一年后给予兑现政策。对同一项目符合本区多个产业政策，以及国家、省、市相关产业扶持由我区本级财政资金负责兑现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政策。

23、申请企业须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特大安全事故发生。对发生较大安全事故、重大服务质量投诉被查实、提供虚假材料或统计数据、未完成年度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责任目标以及有偷漏税、欠缴税费、严重侵权行为等情况之一的，取消当年享受政策的资格。

24、本办法所有奖补不得高于对地方财政贡献。其中第 5 条第二款、第 13 条、第 17 条不受此条款限制。

25、本政策由区文旅体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26、本政策自 2023 年 9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 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23〕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2日



徽州区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发展方式，增强发展动能，促进和美乡村建设，推动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内注册并从事生产经营的农（林）业企业、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区政府设立促进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申报、预算管理和总量控制。

第四条 专项资金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扶持，包括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品牌建设、茶花蜜香、种业发展等。

一、促进农业产业化发展

第五条 贷款贴息补助 上一年度在金融机构贷款 200 万元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加工产值较上年增长 10% 以上的企业；上一年度在金融机构贷款 100 万元以上，年加工产值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的成长性较好的拟培育上规主体给予新增的固定资产或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按贷款当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60% 二年期贴息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5 万元。

第六条 规上企业产值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0000 万元、



20000 万元、300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分别为 3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

第七条 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不含系统或行业内评定的）农（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称号的，一次性奖励企业分别为 20 万元、5 万元和 3 万元；新获得国家级、省级茶旅线路认证的主体，一次性奖补经营主体分别为 2 万元、1 万元。

第八条 当年获得省、市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的龙头企业，分别给予每家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补；当年获得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给予每家 1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二、促进品牌建设

第九条 对当年获得绿色食品认证（含续展认证）、有机农产品新认证的企业，每个认证产品一次性给予 2 万元补助，对当年开展有机再认证的企业，每个认证产品给予 1 万元补助。

第十条 对参加国内省级政府组织的农业领域展销会、博览会的，给予 0.5 万元/次补助。另按照参展实际支付场地租赁费及会场搭建费用给予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对新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产品鉴评会优胜奖的，一次性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



新设立地方特色产品展销中心或综合门店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长三角等省外一二线城市，每个补助 3 万元。市外省内城市设立且统一标注“中国名茶之都—黄山”标识的，每个补助 2 万元；同一经营主体当年展销中心或门店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三、促进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第十一条 对水稻种植面积 100 亩及以上的种植大户，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50 元补助，发展优质专用水稻的予以优先考虑。每年择优扶持 5 个。

第十二条 加大对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支持力度，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农作物品种登记的新品种予以奖补。对第一选育单位为我区的实施主体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5 万元补助。获省级（含）以上种质资源圃挂牌保护单位认定的，一次性给予 3 万元补助。

第十三条 对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出口农（林）产品的企业给予质量检测费用 30% 以内的补助。

第十四条 畜禽规模场兽医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获省级、市级认证通过的主体一次性分别补助 2 万元、1 万元。且可以同时享受上级政府给予的奖补。

四、促进特色产业发展

第十五条 扶持特色产业发展。对茶叶、蜂业、油茶、菊



花、香榧和菇类等特色农产品开展产学研合作、新产品研发、固定资产投资、基地建设、品牌宣传、等实施主体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年择优扶持5个。

第十六条 发展菊花、中药材、果品或休闲农业集中连片50亩以上的，且特色鲜明、经营规范、生态环保、成效明显，一次性给予200元/亩补助。单个最高不超过3万元，每年择优扶持5个项目。

第十七条 对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当年通过土地流转、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经营主体在当年新增连片流转耕地50亩或茶园30亩以上，流转期限5年以上，一次性给予70元/亩补助。对流转撂荒地30亩以上，一次性再给予100元/亩补助。且可以同时享受上级政府给予的奖补。

第十八条 对各经营主体当年投资50万元以上建设数字农业项目的，一次性给予5万元补助，每年择优奖补2个。

第十九条 农机研发补助。对区内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研发新型农机装备的，并列入市级以上农机装备补短板研发任务清单的项目，按研发费用的20%予以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10万元。

五、附则

第二十条 扶持政策按照“政策从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



的原则执行。对同一主体的同一项目已享受国家、省、市、区资金支持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本办法支持政策，本办法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对主体负责人获得高素质农民资格认定、参加过头雁培育、农村产业带头人资格认定且符合上述条件的，予以优先奖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徽州区鼓励企业入驻徽州（杭州）科创 中心激励办法》的通知

徽政办〔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鼓励企业入驻徽州（杭州）科创中心激励办法》已经区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



徽州区鼓励企业入驻徽州（杭州）科创中心 激励办法

第一条 为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鼓励支持区内企业入驻徽州（杭州）科创中心（以下简称“杭州科创中心”），开展引才研发、产学研合作、孵化加速、市场开拓、以商引商等各类活动，发挥杭州科创中心引才、招商、引智、窗口等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乡镇、徽州经济开发区和区直各单位做好区属纳税企业入驻杭州科创中心的宣传引导及意向摸排工作（含工位需求），常态化开展企业入驻动员，有关情况及时报区人才办汇总。

第三条 企业入驻前，需向区人才办提出入驻申请（申请表详见附件），载明主要用途、引才类型和场地面积需求等，经区人才办审核同意后方可入驻。

第四条 凡区属纳税企业入驻徽州（杭州）科创中心的，单个企业租赁面积一般不超过 150 m²，按照市场价的 50%收取场地租金，免公摊面积租金，免收物业费、水电费、公共网络费、保洁费；单个企业租赁面积超过 150 m²的，超出部分按市场价收取场地租金，其对应公摊面积按市场价的 50%收取



租金，且分摊水电费，其他费用免收。

第五条 在杭州科创中心空间场地允许的条件下，运营公司可面向黄山市其他区县的企业、黄山市企业家在杭州开办的企业及其他符合我区产业发展需求有入驻意向的企业招租，最大限度地发挥杭州科创中心的功能效益。

第六条 区委组织部（人才办）按照《徽州人才飞地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支付杭州科创中心运营相关费用。运营公司每年度扣除已收取的入驻企业租金等收入后，与区委组织部（人才办）结算当年度服务费用。

第七条 建立年度考核机制。区人才办、杭州科创中心每年对入驻企业遵章守纪、合法经营、服从统一管理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入驻、享受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实施期限3年。2023年1月1日后入驻企业享受政策参照本办法执行。本办法到期前，按规定开展政策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调整。



附件

企业入驻徽州（杭州）科创中心申请表

企业名称	企业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入驻中心用途 (含引才类型、引才人数、科研活动方式及工作成果展望等)				
需求面积 (单位: m ²)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科创中心意见				
部门会审意见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 事项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徽政办〔2023〕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黄山市徽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区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



黄山市徽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加强对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及决策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0〕17号）、《黄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办法（修订）》（黄政办〔2021〕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属国有企业是指由区财政局（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

重要子企业名单由区财政局（国资委）商企业共同确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事项是指：

- （一）企业章程制定和修改；
- （二）企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三）企业重大投资和融资；
- （四）企业上市、担保；
- （五）企业破产、解散、清算、改制重组；
- （六）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事项；



(七) 人事及薪酬管理；

(八) 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企业报告重大事项分为决定、核准和备案事项。

决定事项为须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请区政府决定的事项，核准事项为须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批准的事项，备案事项为告知事项。

第五条 区属企业章程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经本企业法律顾问出具审查意见并履行企业内部规定的程序后，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第六条 企业重要子企业章程须报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第七条 企业应当制定企业发展战略规划，并报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年度经营计划报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是指：

(一) 以现金、实物等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

(二) 企业设立子企业，收购兼并、注资参股、资产划转、股权置换、无形资产等投资；

(三) 金融投资，包括证券（基金）投资、外汇投资、保险产品投资、委托理财（中低风险理财除外）、金融衍生业务



投资等；

（四）区外投资（包括设立办事机构）；

（五）其他投资。

第九条 企业单项投资事项，根据额度分别按照备案、核准、决定方式办理：

（一）5000 万元及以下，且不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8% 的投资事项，实行备案管理；

（二）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8% 及以上、15% 以下的投资事项，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三）1 亿元及以上，或超过企业资产总额 15% 及以上的投资事项，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

区投融资管理委员会对企业投融资事项另有规定和要求的，从其规定和要求。

第十条 企业需要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或决定的重大投资项目上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项目说明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合资、合作投资的，合资、合作者资信证明和合资、合作协议（草案）或意向性文件；

（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所需的相关实物评估作价及确认文件，相关知识产权、无形资产的评估确认文件；



(四)投资资金的来源说明和企业近三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五)企业内部决策文件;

(六)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融资主要包括：通过贷款、信托、融资租赁等方式对外举借债务；债券类融资；其他融资行为。

第十二条 区属国有企业应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严格控制金融投资风险。除具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或投资类性质的企业,按照金融证券等监管部门批准的营业范围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外,其他企业不得进入二级市场进行股票、基金、期货投资以及其他投机性质的金融衍生业务等高风险投资。

第十三条 区属企业依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由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法律法规规定需上报有关部门、机构批准的,从其规定。报区国资委审核时,应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融资项目核准申请,包括融资形式、成本控制、期限用途、还款计划、风险控制等内容;

(二)董事会同意融资的书面决议;

(三)其他需要上报的资料。

第十四条 授权资产负债率 60%以下的区属企业决定公司



银行贷款、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票据等融资事项，决定所属企业发行各类债券等融资事项。

资产负债率 60%（含）以上，65%以下的区属企业，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1 亿元（含）以上的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资产负债率 65%（含）以上，70%以下的区属企业，上述融资事项单笔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资产负债率 70%（含）以上的区属企业，应严格控制融资及担保事项，上述融资事项采取“一事一议”，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

第十五条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上市，由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经批准同意后，根据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机构提出上市申请。

第十六条 企业应建立健全担保管理内控制度。区属企业决定集团公司对内和对外担保事项，区属企业原则上不得为非区属企业提供担保，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担保的，企业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区属企业可以为其子企业提供担保，但不得为其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提供担保。

区属企业应严格管理子企业之间担保，规范程序，并统一



由集团公司决定。区属企业对所属子企业提供担保的，原则上应按持股比例与其他股东共同承担担保责任。

区属企业之间签署互保协议的，可以提供担保。区属企业间互保的，对同一被担保人累计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人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区属企业之间提供单笔担保的额度，1 亿元及以下的担保事项，实行备案管理；1 亿元以上、2 亿元及以下的担保事项，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2 亿元以上的担保事项，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

区属企业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则上应以一般保证为主。

需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核准及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的担保事项，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 （一）申请担保文件；
- （二）企业章程；
- （三）董事会同意担保的会议决议；
- （四）担保说明书，包括担保事项说明、与被担保方关系、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担保方累计担保额、担保风险评价等；
- （五）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的有关文件；
- （六）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类金融企业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及其子企业中



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采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等方式组建新的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或者国有企业集团。

本办法所称企业改制,是指企业及其子企业中的国有独资企业改为国有独资公司,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改为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或者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本控股公司。

第十八条 企业重组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子企业重组的,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涉及上市公司重组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企业改制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企业改制涉及股份制改造的,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企业及其重要子企业的破产、解散、清算方案,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

企业上报的破产、解散、清算方案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破产(解散、清算)的申请;
- (二) 企业破产预案或解散、清算方案;
- (三)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 职工安置方案;
- (五) 企业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 其他需要上报的材料。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包括：

(一) 企业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对外转让行为（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包括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

(二) 企业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简称产权转让）。

第二十一条 国有土地、房屋等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报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涉及公共利益、引起广泛关注等重大有形、无形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经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

第二十二条 企业产权转让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其中，因产权转让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所出资企业控股权的，由区财政局（国资委）审核后报区政府决定。

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其中，标的在 2000 万元及以下的产权转让事项，报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标的在 2000 万元以上的产权转让事项，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第二十三条 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和产权转让的具体监管要求，按照《安徽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皖国资产权〔2016〕144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区财政局（国资委）协助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做好企业负责人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企业聘用中层管理人员（含所属子企业负责人），应事先与区国资委沟通。按规定程序办理后将结果报区国资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企业以下重大事项，报区国资委备案：

- （一）企业负责人分工；
- （二）内设机构设置；
- （三）企业薪酬制度，企业工资总额与薪酬分配方案；
- （四）企业用工计划及执行情况；
- （五）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的聘用；
- （六）企业的主营业务确定、变更（含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各种资质的转移）；
- （七）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八）单项或批次购置价值 300 万元以上的土地、房屋建筑物等资产，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等；
- （九）企业及其子企业年度累计金额 10 万元及以下的对外捐赠、赞助；
- （十）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企业应当向区财政局（国资委）报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七条 企业以下重大事项，报区财政局（国资委）核准：

- （一）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承担重大专项任务子企业的增资；
- （二）处置账面原值 100 万元以上且造成损失的单项债权；
- （三）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企业及其子企业年度累计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赞助。

第二十八条 企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仲裁或者可能引起诉讼、仲裁的案件，应报区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 （一）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 （二）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 （三）企业作为一方当事人在分立、合并、改制、重组、上市、解散、破产等重大经济活动中发生的；
- （四）企业涉嫌单位犯罪，以及企业负责人涉嫌犯罪的；
- （五）可能引发群体性诉讼或者系列诉讼的；
- （六）其他涉及出资人和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区内外重大影响影响的。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将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公司章程，在公司章程中明确有关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本办法未列



明监管要求的重大事项，由企业根据相关管理决策流程决定。

第三十条 重大事项实行一事一报。

企业应按照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区财政局（国资委）给予备案、核准或审核上报区政府决定。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国资委）对企业重大事项监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企业未按本办法规定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记录在案并告知，并在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中酌情扣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二条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上市公司、金融类或类金融企业，如重大事项监管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财政局（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开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开始施行。《徽州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徽政办秘〔2019〕41号）同时废止。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徽州区符合 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

徽政〔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

《徽州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已经区政府第五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5日



徽州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对象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为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权益，根据《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的通知》（皖政〔2023〕72号）相关规定，决定对我区符合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实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以下简称“缴费补贴政策”）。具体如下：

一、补贴范围和对象

自2024年1月1日起，在徽州区行政区域范围内，政府在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将被征地农民安置人员中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年满16周岁的人员纳入缴费补贴范围，按照本政策规定享受缴费补贴。

二、补贴办法

（一）政府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可享受缴费补贴。补贴对象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不享受缴费补贴。

（二）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享受同等补贴标准。鼓励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已领取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一次性发放给个人；处于缴费期的，凭缴费凭证逐年发放给个人。补贴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在个人正常缴费的基础上给予缴费补贴，分15年逐年计入个人账户；已领取待遇或领取待遇时有余额的一次性计入个人账户。

（三）补贴对象享受征地缴费补贴标准为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徽州区平均土地片区综合地价。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结合徽州区平均土地片区综合地价、当地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拟定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四）乡镇人民政府以征收土地被依法批准之日为基准日，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在被征收土地安置人员中确定缴费补贴对象，经被征地农民确认并按规定公示缴费补贴对象名单，经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确认征收土地的面积和征收土地时间等情况、区农业农村局协助确认缴费补贴对象身份资格等情况，报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复审、登记，建立被征地个人账户并给予其缴费补贴。

三、社会保障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政府依法征收我区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当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计入征地成本，列入工程预算。



(二)我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为土地被依法征收时当地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计算公式: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乘以拟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面积(亩)。由区财政局会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区片土地综合地价、社会保障费用需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结余等情况,适时拟定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实施。筹集的社会保障费用,主要用于保障对象缴费补贴和2024年1月1日前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待遇的支付。筹集资金不足以支付的,由区财政解决。

(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筹集标准,及时足额筹集社会保障费用,并存入至当地预存征地准备金账户。社会保障费用预存不到位的,不得报批征地。

(四)征收土地被依法批准后,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及时将预存的社会保障费用转存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没有转存社会保障费用的,不得实施征地。征地未获批准的,预存的费用返还预存单位。

(五)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按照部门职责,加强社会保障费用资金监管,实行财政专户、收支两条线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建立并严格落实资金预提、对账等机制,严禁拖欠、挤占、截留、挪用资金。



发现资金管理问题，要立即整改，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四、新老政策衔接

（一）2024年1月1日前我区已经确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则上继续按《关于印发黄山市徽州区城市规划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徽政〔2007〕16号）执行。

（二）2024年1月1日前我区已经确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年龄按月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的，从2024年1月起，55-59周岁领取待遇人员月养老金标准由160元调整为220元；60周岁及以上领取待遇人员月养老金标准由160元调整为260元。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区财政局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水平，适时拟定调整方案，经区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2024年1月1日前我区已经确定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其承包的土地再次被依法征收时，已经按原政策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待遇的不再给予缴费补贴。

五、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征地缴费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



镇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筹协调、精心组织、稳步实施，稳妥有序推动政策落地落实。

（二）各负其责，抓好落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相互配合，做好补贴对象名单审核、公示工作，按照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和征地缴费补贴标准，及时筹集资金，确保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及时足额到位、社会保障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审慎开展被征地农民政策宣传，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三）防范风险，平稳衔接。要统筹考虑我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历史现状和征地用地的实际情况，认真研判社会风险，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妥善处理好新老政策衔接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逐步缩小新老政策待遇水平差距，顺利实现政策平稳衔接，确保社会稳定。

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我区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按本政策执行。

附件：黄山市徽州区被征地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被征地保障对象享受缴费补贴标准



附件

黄山市徽州区被征地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被征地保障对象享受缴费补贴标准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被征地社会保障费用筹集标准		被征地保障对象享受缴费补贴标准(元/人)
		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筹集 (元/亩)	一事一议	
I	岩寺镇	54070	当期批次筹集资金不足以保障当期批次保障人数所需资金总额时,按缴费补贴标准乘以保障人数筹集	51068
II	西溪南镇、潜口镇	51400		
III	呈坎镇	50100		
IV	洽舍乡、杨村乡、富溪乡	48700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缴纳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徽政办〔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徽州区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缴纳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徽州区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缴纳 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管理,有效解决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缴纳土地出让金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关于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土地出让金和收益分配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是指在徽州区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上建成的房屋等。它包括房改房、经济适用房、集资房、自建住房以及其他方式依法取得的住房。本办法所述的徽州区城区是指岩寺镇建成区。

第三条 下列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不予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 (一) 无产权证书;
- (二) 房屋、土地权属有争议的;
- (三) 共有不动产,未经共有人书面同意的;
- (四) 已列入规划改造范围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棚户区改



造、旧城改造、城市更新等因规划设计而被列入改造范围内的情形)；

(五)依法限制土地权利或者依法查封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而限制土地权利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办理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移可保留划拨土地使用权性质的情形：

(一)国有划拨土地上的住房依法继承的；

(二)由于城市规划需要不能办理出让手续的。

第五条 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经批准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金额的,按照下列情形收取土地出让金：

(一)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经批准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标准：

1、共用宗的非独用住房,办理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时,按照住房所处土地级别对应的标定楼面地价收取土地出让金,具体标准为：

(1)房改房交易时,按照住房座落位置的标定楼面地价的10%确定。

(2)经济适用房(含集资房)交易时,按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出台的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有关政策执行,其中



土地出让金部分按照住房座落位置的标定楼面地价的 10% 确定。

(3) 其他住房按照住房座落位置的标定楼面地价的 40% 确定。

2、共用宗独用住房和独用宗住房办理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时,其中房改房及集资房的共用宗独用住宅和独用宗住房办理城镇住房划拨用地转让时,按照住宅所处土地级别对应的标定地面地价的 40% 收取土地出让金(其中包括具有独立院落的房改房及集资房的共用宗独用住宅和独用宗住房),其它共用宗独用住房和独用宗住房交易时,按原国土资源部《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

住房的性质以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登记证)认定的为准。

(二) 徽州区城区各级别土地的住房用地的标定楼面地价、标定地面地价及住房用地楼面地价分配率按附件一、附件二查询计算。

第六条 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转让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他人办理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三) 产权证书;

(四) 存量房买卖合同(经济适用住房和集资住房还需提交区房管部门出具的允许上市交易或取得完全产权的相关材料等);

(五) 宗地界址图、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六) 其它相关材料。

第七条 本办法中相关名词的含义及解释。

(一) 本办法所称的地面地价是指按土地四至圈定的面积对总价进行平均分摊的单位面积地价。

(二) 本办法所称的楼面地价是指单位建筑面积平均分摊的土地价格,楼面地价分配率是指楼面地价在不同楼层受空间因素影响形成的分配比例经测算量化后形成的修正系数。

(三) 本办法所称的标定地价是指在市、县(区)政府根据需要评估的正常土地市场中,在正常经营管理条件和政策作用下,具体宗地在一定使用年限内的价格。

第八条 本办法中土地级别范围应根据区政府网站最新公布的基准地价更新相关文件进行动态调整,与经批准公布执行的基准地价中住宅用地土地级别范围保持一致。

第九条 本办法由黄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徽州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4月15日发



布的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徽州区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上住房转让缴纳土地出让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徽政办〔2021〕14号）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徽州区城区综合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2. 徽州区城区住房用地楼面地价分配率表层数



附件 1

徽州区城区综合定级各级土地分布范围表

土地级别	分布范围
一级	永丰路-富饶路-环城北路-文峰桥-文峰路-车站南路-永华御园-永佳大道东南侧 180m-永佳佳苑南侧小路-永佳大道-玉虹花园南侧道路-新四军军部旧址东侧道路-丰乐河-永兴一路-龙井大道-黄山路-永昌路-永丰路。
二级	规划北外环路-上朱路-徽州新时代商贸广场北城规划道路-皖赣铁路-周塘水库西侧定级范围线-小岩路-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富春国际花园西侧定级范围线-南山路-滨河南路-丰乐河-文峰西路-永兴一路-信兴三路-新力路-信兴一路-徽州区人民法院西侧规划道路-规划北外环路；扣除一级地区域。
三级	<p>区块一：北侧定级范围线-文峰学校东-规划北外环路-徽州区人民法院西侧规划道路-信兴一路-新力路-信兴三路-永兴一路-文峰西路-丰乐河-滨河南路-南山路-一中南侧沟渠-内环北路-临河大桥东侧定级范围线-丰乐河-富山路-永盛路-定级范围线；</p> <p>区块二：富春国际花园南侧-小岩路-永佳大道东侧定级范围线-练江大道-皖赣铁路西侧定级范围线-纳尼亚小镇南、西侧-永佳大道西侧定级范围线-富春国际花园南侧；</p> <p>区块三：新徽路北侧定级范围线-城东石油加油站东侧规划道路-皖赣铁路-徽州新时代商贸广场北侧规划道路-新徽路北侧定级范围线；扣除一、二级地区域。</p>
四级	定级范围以内剩余部分。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注：1. 本次公布的城区土地级别范围以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 月 9 日〔徽政办〔2022〕1 号〕公布的《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徽州区城区、各镇基准地价和集体建设用地、农用地基准地价以及城区标定地价的 通知》土地级别范围一致。

2. 二级地区域需扣除一级地区域，三级地区域需扣除二级地区域，依次类推；

单位：元/建筑平方米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楼面地价	563	421	327	241

注：楼面地价标准仅适用于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住房转让（交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计算。

单位：元/平方米

土地级别	一级地	二级地	三级地	四级地
地面地价	844	631	490	362

注：1. 房改房及集资房的共用宗独用住房和独用宗住房的土地出让金=其所占的土地面积*所在级别地面地价*40%；

2. 地面地价标准仅适用于城区国有划拨土地住房转让（交易）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土地出让金计算；



附件 2

徽州区城区住房用地楼面地价层数分配率表

所在层数 分 配 率 总层次	1	2	3	4	5	6	7
一	1.00						
二	1.06	0.94					
三	0.96	1.14	0.90				
四	0.92	1.08	1.12	0.88			
五	0.90	1.00	1.20	1.10	0.80		
六	0.78	1.02	1.26	1.20	1.08	0.66	
七	0.84	0.98	1.33	1.26	1.12	0.84	0.63

注：1. 共用宗的非独用住房的标定地价（元）=住房建筑面积（平方米）* 所在级别楼面地价（元/平方米）* 该楼层分配率；

2. 7层及以上住宅均按第7层确定楼层分配率计算。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烈士纪念 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和确定 县级烈士纪念设施的通知

徽政秘〔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徽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办法》相关规定，为加强对我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划定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详见附件），将小练革命烈士纪念墓列为县级烈士纪念设施，明确属地岩寺镇、富溪乡为烈士纪念设施的日常管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各乡镇、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保护，规范服务内容，提高管理水平，扎实做好英烈事迹发掘整理，加大宣传、展陈工作力度，积极开展祭扫、烈士纪念等活动，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在传承红色基因、缅怀革命先烈、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



- 附件：1.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
与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2.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图

黄山市徽州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1

徽州区烈士陵园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序号	名称	地址	保护级别	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责任单位	备注
1	小练革命烈士纪念馆	岩寺镇石岗村小练	县级	纪念馆东、南、西、北四方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10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2	洪继明烈士墓	岩寺镇石岗村小练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3	吴绍发烈士墓	岩寺镇石岗村小练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4	曹万才烈士墓	岩寺镇石岗村小练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尊重历史现状，不建设控制地带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5	陈友交等四人烈士墓	岩寺镇翰山村高段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6	方敏修烈士墓	岩寺镇罗田村黄泥坦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尊重历史现状，不建设控制地带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岩寺镇人民政府	
7	蒋观祥烈士墓	富溪乡新田村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富溪乡人民政府	
8	王明庭烈士墓	富溪乡新田村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富溪乡人民政府	
9	郑时照烈士墓	富溪乡光明村	县级以下	安葬地东、南、西、北四方绿化带各外延 1 米。	保护范围外延 3 米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富溪乡人民政府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准确名称：岩寺小练革命烈士纪念馆

地理位置：徽州区岩寺镇石岗村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小练革命烈士纪念馆始建于1978年，1986年第一次整修，2013年月第二次修繕，更换了小练惨案简介碑、墓碑和烈士墓门套，重新浇筑了面积为70平方米的悼念场地和139级台阶，在烈士墓四周和台阶两侧增设了大理石栏杆和2个花坛，铺设大理石地面完成烈士墓的整修和提升改造。

公布时间：1978年

保护范围及要求：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保护范围界线外延10米，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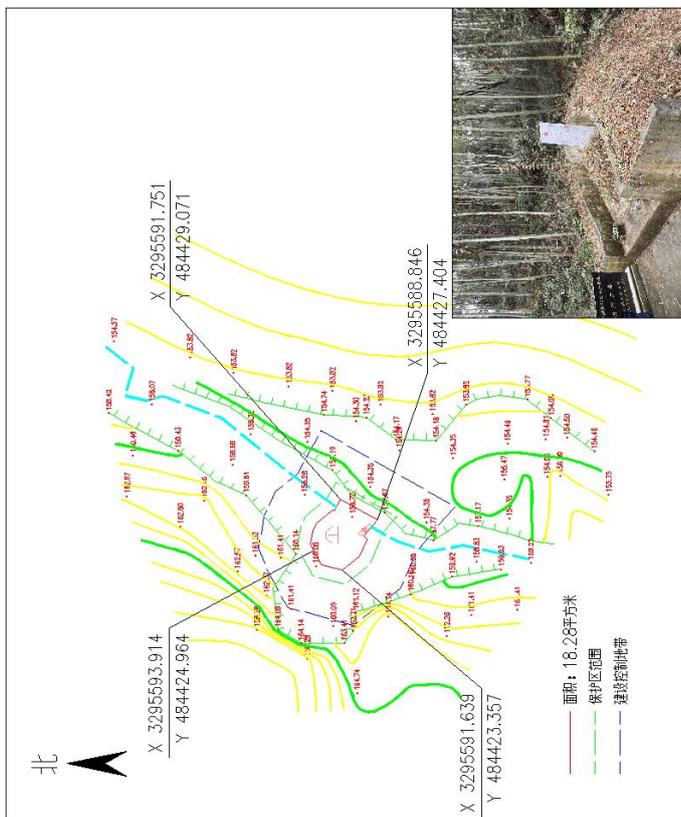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准确名称：洪继明烈士墓
地理位置：徽州区岩寺镇石岗村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始建于1958年8月，2021年8月修缮，9月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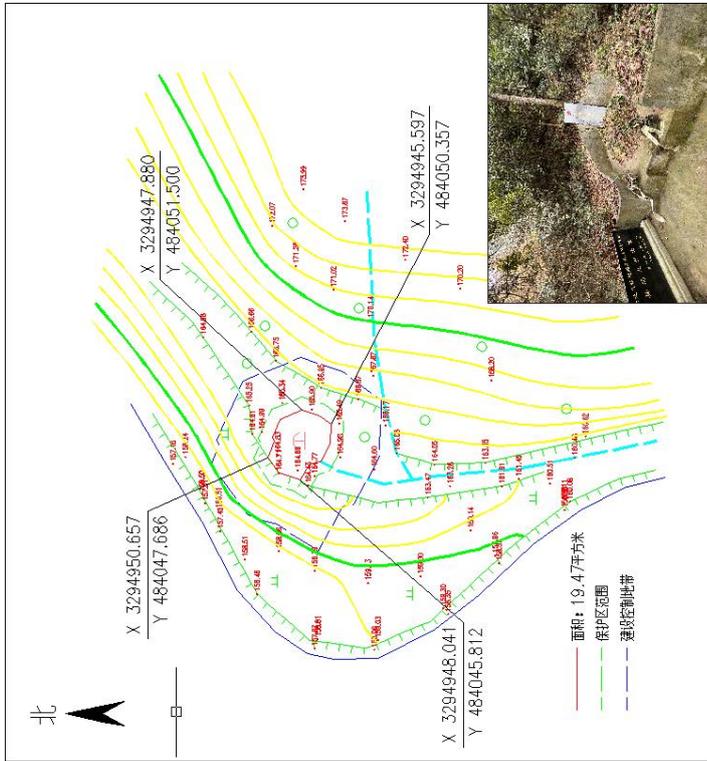
公布时间：1958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保护范围界线外延3米，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准确名称：吴绍发烈士墓
地理位置：徽州区岩寺镇石岗村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始建于1958年8月，2021年8月修缮，9月完工。
公布时间：1958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保护范围界外延3米，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准确名称：曹万才烈士墓

地理位置：徽州区岩寺镇石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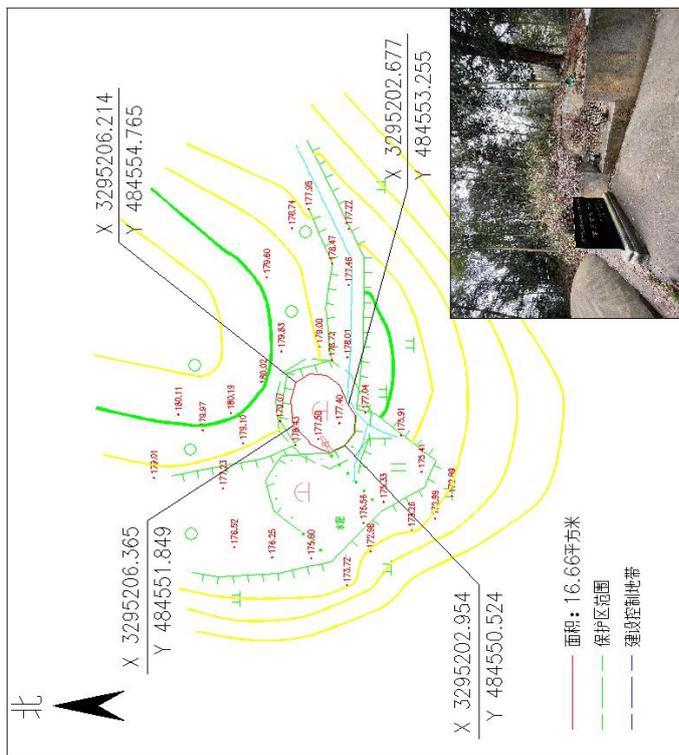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始建于1958年8月，2021年8月修缮，9月完工。

公布时间：1958年8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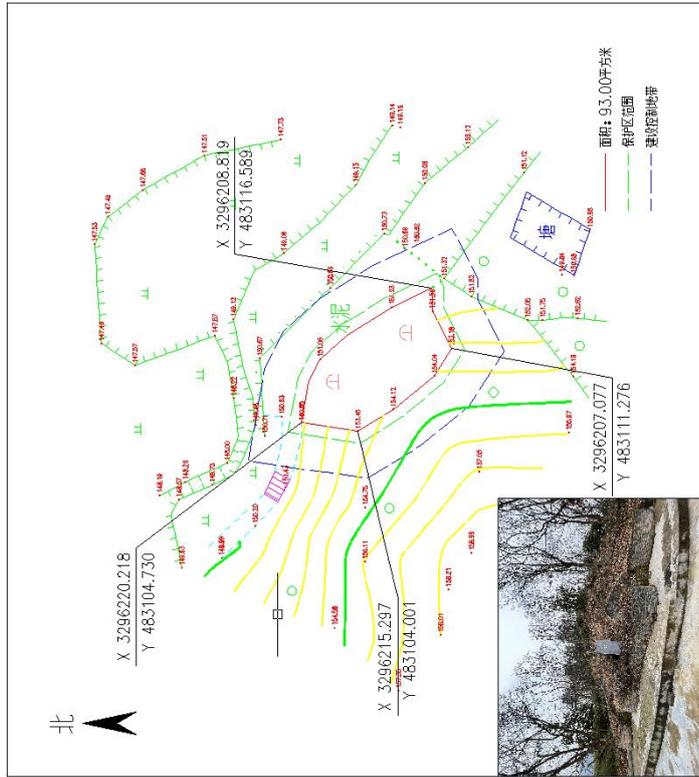
保护范围及要求：原则上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尊重历史，边上坟墓保持现状不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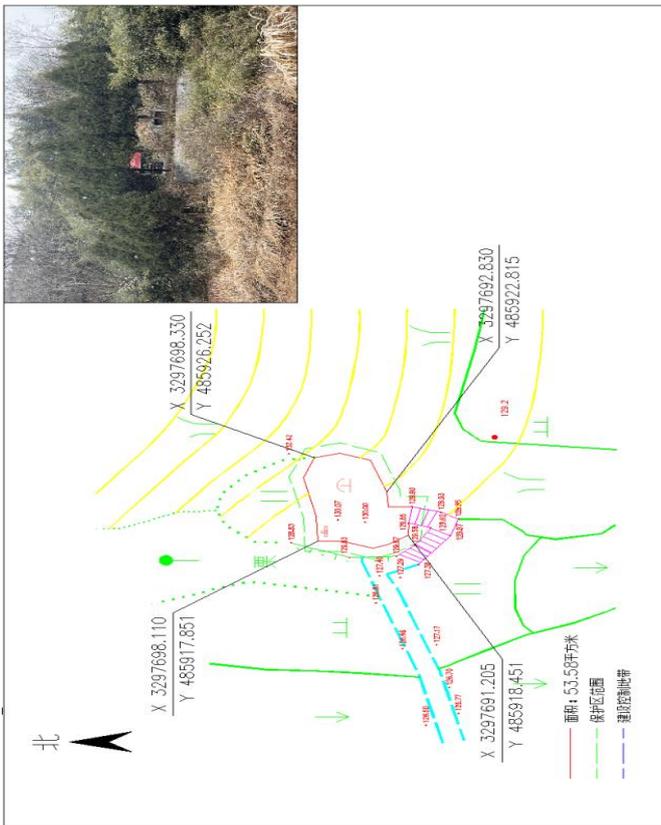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准确名称: 陈友交等四人烈士墓
地理位置: 徽州区岩寺镇翰山村
保护管理单位: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 始建于1958年, 2021年12月由岩寺镇人民政府改扩建, 2022年3月整修和提升改造。
公布时间: 1958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 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 保护范围界线外延3米,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准确名称: 方敏修烈士墓

地理位置: 徽州区岩寺镇罗田村

保护管理单位: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岩寺镇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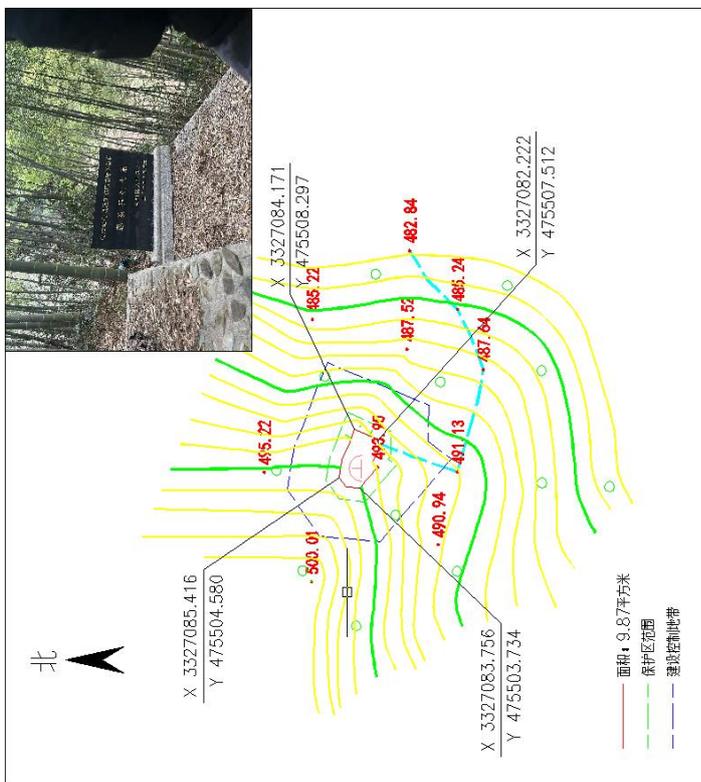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 始建于1964年8月, 2013年3月修缮, 在原来基础上, 增设烈士纪念碑、事迹碑、浇筑祭扫场地、植树绿化等, 于2012年3月底完工, 完成整修和提升改造。

公布时间: 1964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 原则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尊重历史, 边上坟墓保持现状不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准确名称: 蒋观祥烈士墓

地理位置: 徽州区富溪乡新田村

保护管理单位: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富溪乡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 始建于1944年9月, 埋葬在新田村密坦, 后迁葬至新田村小坑, 1998年9月重修, 第二次修缮是2021年12月, 整个墓完成整修和提升改造。

公布时间: 1958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 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 保护范围界线外延3米,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准确名称：王明庭烈士墓

地理位置：徽州区富溪乡新田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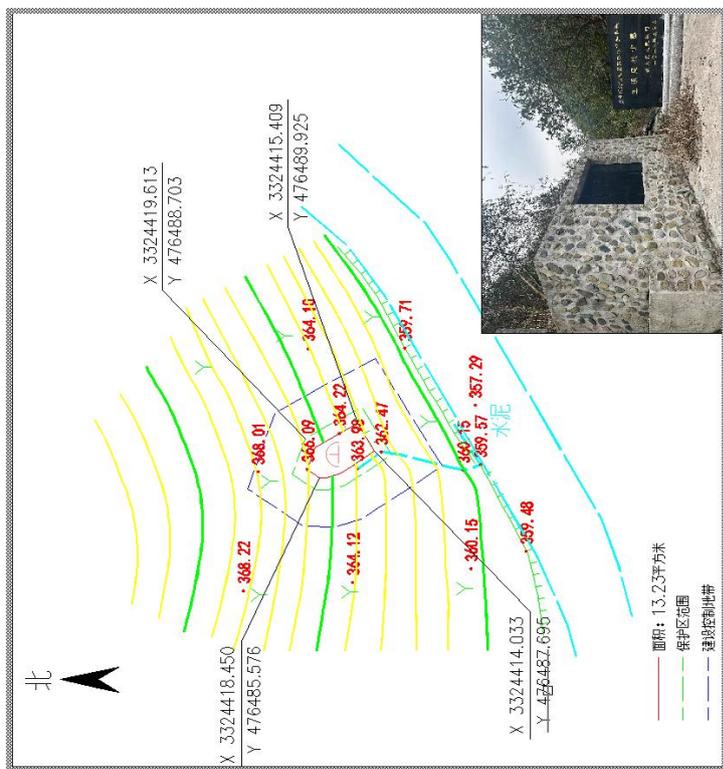
保护管理单位：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富溪乡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始建于1944年6月，2021年9月重修，整个墓完成整修和提升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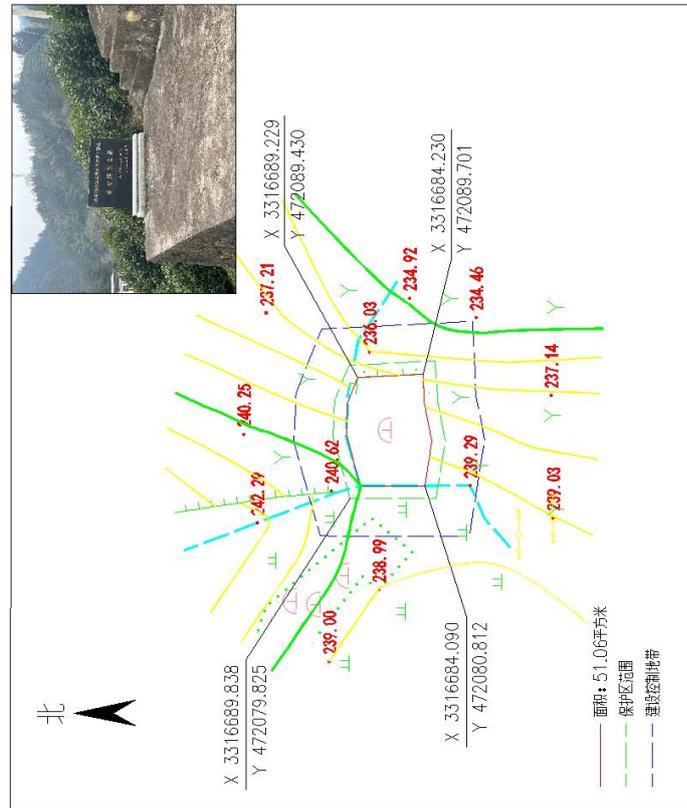
公布时间：1958年8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保护范围界线外延3米，在建设控制地带内，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





徽州区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级别和划定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清单



准确名称: 郑时照烈士墓

地理位置: 徽州区富溪乡光明村

保护管理单位: 徽州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富溪乡人民政府

保护级别: 县级以下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及改扩建时间: 始建于1991年7月, 2013年10月修缮, 在原来基础上, 拓宽通往烈士墓的道路, 并浇筑水泥路面, 同年11月上旬完工。完成整修和提升改造。

公布时间: 1991年10月

保护范围及要求: 按照烈士墓定位点边线向外延伸1米。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 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 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建设控制地带及要求: 保护范围线外延3米, 在建设控制地带内, 任何人和组织不得修建与环境风格相违背的设施。